

參考叢書 第二

步砲協同具體訓練之參考



027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陸軍砲兵學校譯印

步砲協同動作具體訓練之參攷

目次

第一篇 訓練之順序及方法	一
第一章 要則	一
第二章 基礎教育	三
第一節 通則	三
第二節 講話	五
第三節 見學	六
第三章 指揮官之訓練	八
第一節 通則	八
第二節 歷上教育	八
第三節 現地教育	二〇
第四節 幹部實設演習	二二
第四章 部隊之訓練	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
第二節 以單兵種之訓練	一五
第三節 連合指揮機關演習	一六
第四節 連合兩兵種演習	一七

第二篇 演習之計劃及指導

第一章 要則

二二三

第二章 演習之目的及部隊之編組

二二三

第三章 演習之構成

二二七

第一節 通則

二二七

第二節 演習地點之選定

二二八

第三節 演習部隊對抗之方法

二二九

第四節 情況賦予

二三〇

第四章 演習指導

二三〇

第一節 演習部隊之指導法

二三〇

第二節 審判勤務

二三二

第三節 狀況並火力顯示

二三二

附錄

第一 步砲聯合軍官現地教育統裁計劃

三七

第二 室內幹部實設演習計劃之一例

七一

第三 步砲兵指揮機關聯合演習計劃之一例

一〇三

第四 步砲兵連以下聯合演習計劃之一例

一〇三

第五 步兵軍官砲兵戰術圖上教育計劃之一例

一〇九

第六 步兵科准尉或軍士教育用沙盤教育計劃之一例

二〇五

MG
E83)
13



3 1764 8764 7

步砲兵協同具體訓練之參考

第一

第一篇 訓練之順序

第一章 要則

一、步砲兩兵種、當戰鬥之際，非渾然成爲一體而動作，則不能圖斬戰勝之途徑，此爲戰鬥綱要所明示者，因此關係，故綱要對於兩兵種之協同，不俾詳述，足徵此種活用與實現，全在乎軍隊指揮官之深刻理解，適切判斷，及與此相關連之軍隊訓練之度可知矣。

二、步砲協同動作之基礎，全在兩兵種之精神的結合，而此精神的結合，凡上自將帥下至士兵，須常使其深刻了解，苟步砲不能協同，則認爲無現代戰爭之價值，宜使各應其分際，得知兩兵種相互之性能，及戰鬥之要領，對於協同動作，恰如同同一兵種以遂行其戰鬥，非然者，則其協同動作不得謂之鞏固。

三、精神的結合，須將有協同關係之步砲部隊指揮官以下之意志，完全統一之，何則，



楊煜輝譯
黃玉山譯

蓋非十二分領會綱要原則之指揮官，勢必各本其固有職量與性格，以從事協同動作，而對理解活用，必至意志紛歧，結果不免有齟齬或衝突之虞，因此關係，故至少須於師內，將步砲兵協同動作之具體的手段，統一至某程度，并須常尋機會，從事各級官長以下之面職與意識之疏通，以圖協同動作之圓滑。

四、兩兵種相互之理解，乃使協同動作得以益趨緊密之基礎條件，故自官長以下，須各應其階級與職域，而實行此種教育，且與兵科本來之教育，完全不可分離者，故須與之連繫併行而實施之爲要。

五、凡教育之方法，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故依各個或班之訓練，常以步砲兩兵種協同動作，取得關聯，方能期其澈底，故平時須不斷加以演練，并將其逐次綜合之，循序漸進，以完成大部隊之訓練，但基礎訓練，如不能周到適切，則部隊漸大時，僅依指揮官之識量，不能使協同動作得以緊密。

六、兵科本來之教育，須力求周到，此爲軍隊教育之最大急務，然現時之國軍所有士兵在營之年限，既甚短促，官長之調遷，復甚頻繁，而應教育之事項，因之愈益複雜

，且關於教育演習等之經費，並不充足，因之對兵科本來之教育，尙有日感不足之勢，故訓練之順序與方法，須力求其適切，課目之選擇分配，須加以慎重之注意，并須利用零碎之時間以增進其效率，非如是，則結果不能達到訓練之目的。

七、步砲協同動作之訓練，在步砲兵團相互之間，成立協定後，雖似得以適宜實施，但依兵科本來之訓練進度，通常兩兵種間，同一機遇，而常覺某一兵種感受一種犧牲，因此關係，故對於訓練之方法，須殫精竭慮，力除此弊，同時并須對於演習地，演習經費，檢閱，檢查等，加以顧慮，而由師部施以必要之統籌，使實施得以容易最為緊要。

第二章 基礎教育

第一節 通則

八、基礎教育之目的，在使自官長以下，視其階級職域，並戰時之充用，而理解協同之其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鬥要領，而求其精神的結合，以使協同動作，得以適切實施。

九、各級負教育責任者，當施行本科教育時，除根據與協同兵種之性能及戰鬥要領而定

教育計劃外，對於捕捉機會，而實施教育，亦不可付諸忽略。

十、對於官長之基礎教育，僅軍官學校卒業者，固難充當，即曾在步砲兵學校肄業之學生，亦不可恃，故須依各種之手段和方法，使各部隊自進而求其普遍化併力求澈底爲要。

十一、對於准尉上士之基礎教育，須鑑其戰時之充用，與平素之職域，準將校之程度，而提高其知識爲要，但多數因難得教育時間，及缺乏素養，結果難期充分了解，故須利用經驗與推想力及理解力，將講話與見學，適切併用，并在可能範圍內，以圖上戰術，使之充分了解爲要。

十二、對於軍士之基礎教育，施以階級職域相當之教育，雖似可以盡足，但若顧慮其將來地位時，則仍不能謂之滿足，宜由其候補時代，逐漸施以有組織之教育，而按其地位至准尉爲止，概準將校之程度而計劃指導之，在軍隊之實際上言之，似難實行此種煩雜之教育，但若在兵科本來教育之際，若得以啓發之，情不至甚難，故以區分階級年資等，而施行團聯合教育爲宜。

十三、對於兵之基礎教育，須由教育開始之初，與本科教育，相連鑿而行之，但其教育

，須力求以實物之見學爲補助，更利用電影及幻燈模型等爲最有效果。

十四、基礎教育之手段，須按被教育者之階級職域，依左列各項併用之。

1. 講話 以圖表照片及模型等，說明其性能及戰鬥要領。

2. 見學 以實物并演習，使得領會其性能及戰鬥要領。

3. 圖上或現地教育 在圖上或現地之研究并理解其兵種特異之戰鬥法。

十五、官隊以下應教育之事項及方法。如附表第一及第二所示，惟須按其應知之狀態識量，而加以取捨或選擇，此固勿俟言也。

第二節 講話

十六、關於講話一項，凡講話者，須明瞭聽衆之識量，聽衆須稔知講話者之特性。尤以了解其說話法及音聲等爲要，關於此項，爲方便起見，可使所屬部隊官長行之，但爲使聽衆能了解講話內容確切之知識起見，宜以實際上素有經驗，并富有知識之協同兵科官長担任之，故當計劃講話時，須先判斷此種利害，顧慮其課目與被教育者

程度，而選擇能最適切達成其目的之講話資料爲要。

十七、負各級教育責任者，當實行其本來之教育時，須捕捉機會，將已聽取之講話，重加演繹或試問，並留意利用零碎時間，以期能普及澈底爲要。

十八、對於官長之講話，應其目的，得區分如左列各項：

1. 實施學校分遣者所行之普及教育。
 2. 團長召集之教育及其他之普及教育。
 3. 爲補足前二項，而更使深刻理解起見而依協同兵科將校之講話。
 4. 設特種問題而命令有研究之官長施行講話。
- 十九、對於士兵，注重就實地實物，使之不斷見學，其所不足之處，則依講話補足之，惟對上級軍士之已領會一般要領者，使其兵科官長，實施講義，得達其目的者爲最多。

二十、講話應教育之事項，可參照附表第一及第二。

第三節 見 學

二一、凡真確之理解，均得由深刻之體驗，求之，故自官長以下，如有機會，宜使其實行與協同兵科之見學，且應在可能範圍內，使之體驗爲要，此不特官長如是，即使步兵科士兵，見習砲兵之實彈射擊，亦甚緊要。

二二、見學一項，因各部隊事務上之關係實難屢次施行，且多數同時施行時，對於普及與澈底，不惟不利，且常使缺乏深刻體驗，故在相當期間，對在協同兵科之部隊服隊附勤務者，尤宜注意，并於師部內，對派遣官長妥施管理規則，使便於研究，同時并使各隊相互協定，彼此交換服務爲要。

二三、見學時期之選定，尤須慎重，即在此見學時期內，須勉力使各部隊本來之教育得無阻礙，無遺憾，而圓滿達到見學之目的，惟因各部隊事務不同，常難如理想實現之，故相互間，若遇有適當之時期與機會，須彼此豫先通報，此固勿俟言也，但必要的，當忍受若干犧牲，以圖達成大局目的爲要。

二四、派遣官長之選定時，須按其素養，蓋於派遣前，若不認真考查，則於隊附勤務之間，須再行基礎的教育，徒耗多數時間而無實際體驗之餘裕，遂使其目的成爲畫餅

，因此關係，故任選定者，對於被派遣者之素養，須嚴格加以考查，必要時，更須施以補修教育，且注意於最短時期，使收得最大之效果爲要。

二五、任見學指導之官長，須豫知見學者之素質，所有課目及實施要領，卽應其素質而決定之，但其適否，因對於見學之目的達成，有重大之關係，故關於負責指揮之人選，特須加以慎重之考慮。

二六、派遣見學者之部隊，須將見學之目的，見學者之素質（以修得程度爲主）等，通報於所見學之部隊，俾易於達成目的。

二七、凡應見學之事項，及指導上之注意，已於附表第三揭示一例：

第三章 指揮官之訓練

二八、步砲協同動作之實施，大都關於指導官動作者甚多，但指揮官之訓練，縱未竟完善，士兵之動作縱未能適當，若繼續加以矯正，亦能無妨於戰鬥，况士兵在營期間，有更形縮短之傾向，若使士兵之全部，於最短促之時間內，對協同動作之實施，深刻澈底，豈不甚爲困難耶。

二九、步砲協同動作，常須着眼於大局之戰鬥指導，其處置務須與之適合，因此種關係，僅憑其職域訓練之而不能認為滿足，故宜先將整個之關係，使之了解以後，再進一步，關於其職域之研究為要。

三〇、訓練之順序，先須對法則有深刻的研究并理解，使應用之基礎，賴以鞏固之後，再逐次使移於應戰況地形之動作，因此種關係，故以圖上（含兵棋圖）現地及幹部實設之順序而訓練之為最宜。

三一、訓練之方法，須先在同一狀況，施以一般的研究，以資法則之理解，再逐次實施之，并示以前後左右之連繫，最後實設幹部，而使連繫協同得以圓滑，故在初期時，須以單一兵種之官長為演習員，而以協同兵科之官長為補助官，但依逐次施行實際訓練時，則以聯合兩兵科官長為演習人員為適當。

三二、訓練之順序與方法，須合其使用目的而選定之，故關於大局之戰鬥指導，宜在圖上行之，而關於協同動作之具體訓練，則宜在現地行之，又若僅施行連繫動作之訓練時，須以室內之幹部，實設演習等細密之考慮，而於適切計畫之下行之。

第二節 圖上教育

三三、圖上教育之特色，不須使用經費土地并可節省時間，且不爲天候，季節等限制，而能比較於短時間內施行個性教育，對於兩兵種之協同動作，亦得隨意教育之，故在戰鬥各期中，步砲兵對各部隊之動作，能更詳盡，近於實兵指揮而研究之，且一面適應戰況之變化，一面以當機立斷之決心，熟習各種命令報告具體形式之表示，以樹立實兵指揮之基礎爲要。

三四、又爲使原則法則之理解及其應用，得以容易起見，大都依圖上教育，逐次懇切的行以分解的指導，必要時，更於同一地形，在不同之情況下，或對同一情況，而在不同之地形，關於步砲協同，反覆不厭指導之，惟用軍隊之教育，對於此等事項，常難佔有多數時間，故須注意，片刻片言，亦當始終作步砲協同有關之談話以行指導爲要。

三五、圖上教育，確對步砲協同，得實行局部的深刻之研究，但亦不必過於拘泥，在移於局部的研究以前，須將全般之狀況推移加以研究，務使狀況之理解，得以容易，

且須注意細部之處置，不使影響大局，此步砲協同所最必要者也，致須依演習人員之職域與研究之目的，在可能範圍內，使明瞭其職責，努力施與應其職責之處置爲要。

三六、對營長以上應施之教育，爲使提高其戰術的運用能力，同時努力完成其步砲協同動作之具體實行機關之職責起見，對於步砲兩兵種之運用必屬精通，即欲求出戰圖原則正當之答解時，對於步砲協同之意義，亦不可付諸忽略。

三七、担任步砲協同之連長以下之訓練，特別須使其精通局部的一般原則法則等，通常以大梯尺之地圖訓練而得達到此目的者甚多，惟當實施時，須先對步砲協同，使先作局部的研究，然後逐次再作細部之研究爲要。

三八、以兵棋應用步砲協同之原則及法則之理解概略統緒之際，任協同兵種之指揮官者，須注意澈底按單一兵種之要求而指導之爲要。

三九、對上述之目的，若欲更求澈底時，對下級幹部利用沙盤，其效果爲最大（參照德譯沙盤教育）。

四〇、以圖上或兵棋施行之步砲協同教育，須在部隊實行演習之前後實施之，蓋一以準備演習，一以檢討演習之結果，以資將來之研究，故此種實施，較一般實施，因其計畫容易，與演習人員之演練專一，故不但使原則及法則之理解容易，且因此得使演習之效果，益形增大之利，故以此種計畫實施之較為必要。

四一、圖上教育之計劃，依理想而言之。不須依賴協同兵科之官長，且協同兵科之官長，亦須互為演習人員而實施之，惟在現代之軍隊，此類事項，似屬過望，故以協同兵科之官長為補助官，或關於協同兵科之事項，當按該兵科之官長為統裁官而實施之，方認為滿足。

四二、當計畫時，首先規定關於步砲協同應研究之重點，使合於圖上教育之特色為要。

四三、關於步砲協同之訓練，在指揮小部隊時，若利用沙盤，極為有利，因沙盤教育，能以極短促之時間，即得簡便施行之效，故各連皆有此種沙盤，極為有利。

第二節 現地教育

四四、關於步砲協同之現地教育 因能實際之地形，運用原則及法則等，尤其能熟習

地形之偵察及判斷，并有能近於實兵實施之特色，故在圖上教育，使對原則深確地澈底了解以後，即可再進作現地教育爲有利。

四五、凡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與精報交換，連絡法，目標指示等，對於協同動作上，極爲重要，故在圖上教育時，能確實領會其要領後，再進行現地教育爲宜。

四六、軍隊現地教育之實施，概以在左列時機施行爲要。

1. 在研究本科專門戰鬥法之時附加關於協同動作之研究。
2. 爲使原則之理解容易，尤其欲深刻研究某時期某局部之協同動作之場合。
3. 爲使熟習原則之應用，不斷對兵種各就其本來之戰鬥法，施以平行教育，於必要時期，再將其連合，使研究協同動作，而準備聯合演習之用。
4. 聯合部隊演習之先，在審判官教育時行之。

四七、現地教育實施之方法，一般雖準現地戰術之實施，但關於地形判斷，因兵科之互異，其着眼點亦各有不同，故依兩兵科，官長之聯合，至少亦以協同兵科官長爲補助官爲宜，又兩兵科官長互相連繫之動作，各就其兵科本來之戰鬥法，而深刻述其意見時，關於其協同動作，由上級指揮官綜合之，但其協同之點，應注重何處，明確指示之爲要。

四八、現地教育，以選擇合於目的地形爲必要，惟我國內地之地形，甚屬錯雜，致協同動作之實施，頗形複雜，故當計劃之際，先須依研究之目的，尤須搜索地形，使法則原則之適用，得以明確，然後再逐次就各種之地形，進而研究應用，但此際砲兵不得適切協力之地形須注意有讓敵一步之事，此時務集中全力除去其缺點爲要。

四九、爲使有深刻之研究，故在某時期某局部之協同動作確實起見，以設置假設敵爲有利，尤以對小部隊之指揮官訓練時爲尤然，實施此種方法時，其教育之效果，雖屬甚大，然不能屢次採用，故以在聯合演習之前後行之爲宜。

五〇、現地教育實施計劃，已示一例，如附錄第一。

第四節 幹部實設演習

五一、幹部實設演習，爲步砲兵各級指揮官相互間之連繫及協同動作，使領會上下及指揮官之連絡要領極有價值，惟其實施，在担任協定者，步兵團長及砲兵營長以下戰術的運用之範圍內爲止耳。

五二、幹部實設演習，如在室內行之，達到其目的時，當在室外施行之，以使步砲兵之指揮機關，與其連絡通信機關，在實地行動時而訓練之爲宜。

五三、室內幹部實設演習，若以此與下級部隊之兵棋教育連接時，則更能提高其價值。

即使担任連繫協同指揮官以下，更設置下級指揮官，使於兵棋圖上，指導其動作時，能使其一面實施戰鬥指揮，一面復担任連繫協同，則益有近於實兵指揮之利也。

五四、室內之幹部實設演習之實施法，雖有多種，但須有左列條件爲要。

1. 各指揮官之位置須按實況，離隔或合併之。

2. 命令、通報、報告等之送達，指揮官位置之移動，或同一位置等，概須以實際的時間行之。

3. 情況之指示除依審判官或指揮官之連絡指示，能在其位置施其手段，除目擊者以外，非依通報、報告不使知之。

4. 從事所要之實施。

五五、此項演習，若以對抗軍實行之時，雖有鼓舞士氣，增強敵愾之利，但往往因施行非實際的戰鬪指揮，常失去研究之目的，故先在演習雙方各派統監一員，掌握而指導之，則實施容易，且效果較大，惟須將原則及法則之應用，充分嫻熟後，乃可開始對抗演習耳。

五六、室內之幹部實設演習計畫之一例，如附錄第二。

第四章 部隊之訓練

五七、部隊之訓練，乃為實際能會指揮官之指揮法，并根據此法對於下級幹部及全體士兵之動作，而使實際發揮步砲兵協同動作之真髓為目的，故在部分的訓練時，得區分為下列三種。

1. 以軍士之訓練為主者。

2. 以指揮官之訓練為主者。

3. 訓練指揮官以下全體官兵者。

五八、部隊之訓練，須與兵科本來之訓練相同，先由基礎的訓練開始，迨其根底確立後，再逐次移於應用，因此種關係，故須按次序先以單一兵種之演習，對各個施以基本訓練後，而擴充至兩兵種之聯合演習循序漸進，以訓練之為宜。

五九、軍士以下之訓練，概得依單一兵種之基本訓練，使領會協同動作之要領，蓋軍士以下之動作，除服特種任務者外，直接需要步砲兵相互之連繫者甚少故也。

六〇、指揮官之訓練，乃用圖上，現地幹部實設等之實兵，或聯合指揮機關，使實際的訓練藉使領會者，其基本訓練，雖得依以單一兵種假設步砲兵部隊長能達到其目的，然其應用，則非聯合兩兵種不能得到協同動作之真諦焉。

六一、若欲訓練指揮官，與全體之士兵，須施以極周密詳細之計畫，故屢屢行之，多有不堪其煩之感，是故以此種目的實行之演習，須將指揮官乃至軍士以下，均施以充分之演練，迨達到完成之域，以後再開始實施爲宜。

然在各個訓練過程中若適宜施行綜合的訓練時，指揮官須注意研究軍士以下訓練上之缺點，而對爾後之教育指導，給與適切之暗示爲要。

第二節 以單一兵種實施之訓練

六二、以單一兵種實施之訓練，亦得區分爲軍士以下爲主者，及以指揮官爲主者二種，但前者須由各連從班教練開始之時期，連繫之以爲基礎教育，并施以基本的訓練。後者則應指揮官之職域，無論爲連抑或營或團，均以統一實施之爲宜。

六三、對於步兵軍士以下，一般均以關於友軍砲擊效果之利用並補足，爲訓練之主眼，但在砲兵，須以關於觀測所之佔領并砲兵之掩護，支援及情報之交換等而教育之爲要，惟對於通信手傳令等之指揮機關人員及關於步砲兵間之連絡法，亦須施以教育爲要。

六四、對於砲兵軍士以下，一般均以受步兵之援助掩護時之協同動作，爲訓練之主眼，對於班長士兵等，使服隨伴或配屬砲兵側防對戰車等任務之長班之協同動作，又對

觀測軍士以下者，使實際會得步兵之行動及陣地佔領等之要領，使敵情之搜索容易，對於通信手，則以訓練步砲兵間之連絡法爲要。

六五、前二項中，雖非俟步砲兵部隊之連合，有難遽施以訓練者，但若依見學之結果，而施以所要之方法時，因而得實行訓練者，亦復不少，步砲兵連長以下之基礎的訓練要領，如附表第四第五。

六六、指揮官之訓練，於連繫基礎教育時，大都須以單一兵種訓練者較多，但以兩兵種之聯合演習之結果，而依單一兵種，屢屢訓練之，即可達成完滿之果。

六七、指揮官之訓練，得依指揮機關之訓練而益將其程度提高，故指揮機關之訓練，須與指揮官之訓練，併行而實施之，以使適切補助指揮官之動作，而得圓滿實行其協同動作，况步砲兵之協同動作，大都依兩兵種指揮官之連繫之如何，而發生適否之差別。

第三節 連合指揮機關之演習

六八、本演習，乃訓練指揮官及所屬之指揮機關，以鞏固協同動作之基礎者，依其目的之不同，得區分爲，以單一兵種準備訓練，及綜合兩兵種各別訓練之結果，而期訓練之完滿是也。

六九、本演習，不受演習地甚大之制限，且不需要多額之演習費，故能有屢次施行之利，凡聯合兩兵種協同動作之訓練，大都以此方法行之爲宜，蓋協同動作訓練重點，主在指揮官及士兵之連繫，一般均應使其協同動作之要領，以求澈底，大都以基礎教育單一兵種之訓練，及以簡單之兩兵種聯合演習，使能達其目的。

七〇、本演習，在戰鬥經過之各時期，施以局部的訓練後，再綜合演習之，而進至應戰鬪全經過之訓練爲宜，但其局部的訓練，亦須顧慮情況之緩急等，而規定以順序爲要，例如當訓練戰鬥開始前之協定時，依防禦攻擊，遭遇戰順序而實施之。

七一、訓練方法，雖應演習之目的而異，但在研究上，需要連繫之上下左右之指揮官及指揮機關，須完全實設，或僅實設訓練上之最關重要者，其他之需要連繫者，可就統裁官，或補助官中施以兼任之，但依前之方法時，因使各指揮官，常得無間斷的活動，易使計劃之複雜，故綜合的求訓練達成完滿之時機外，不宜採用此法者爲多。

七二、本演習，通常對一方部隊，在可能範圍內，利用假設敵爲宜，因欲在演習之指導上直接現示兩軍指揮之結果，不但異常煩雜，反不利於情況之現示，而易將訓練之目的付諸忽略，且使用多數之員兵，結果反至失却本演習之特色故也。

七二、部隊愈大，爲顯示廣正面之情況計，其假設敵之編制，亦須隨之而大，如此則易陷於前項之不利，故凡單以連絡爲主者，以廢棄假設敵，而準現地教育之要領，使以口頭或書面指示情況者較多，惟部隊愈小，則愈不使用假設敵，又難收訓練之效果，故對此層亦須注意。

七四、實施局部的訓練，不須使用連絡機關，可僅以指揮官及指揮機關，依照圖上或現地教育之要領實施之，此種方法，大都在以兩兵種指揮官以下意思疏通爲目的之時用之，則更有成效。

七五、若僅使協同兵種之指揮官及指揮機關聯合單一兵種之實員部隊時，則便於準備兩兵種實員部隊之聯合演習，但對於以單一兵種之訓練爲主體之演習，須注意在可能範圍內採用此方法，使聯合演習之犧牲，減至最小限爲要。

七六、指揮機關聯合演習之一例，如附錄第三。

第四節 聯合兩兵種之演習

七七、聯合兩兵種之演習，應其目的，得區分爲下列二種。

1. 以使單一兵種之基礎訓練得以容易達成其目的而演習者。
2. 綜合基礎訓練而期之有完滿之效果者。

七八、在部隊之訓練，有以單一兵種或指揮機關之連合得易達到其目的時，如步兵對砲兵之援助并掩護，及兩兵種行動上之協同等是也，故須在兩兵種之基礎的訓練之時，適宜實施，以達成其目的爲要。

七九、達成前項目的之訓練方法，務須將不同之兩兵種不能聯合訓練之重點，擬定一種計畫指導法，使得完全實施，因此種關係，故負教育責任者，須盡力遂行會同協定，并特別考慮，求以最少之兵力，得以完全達成其目的爲要。

八〇、對於以綜合訓練爲目的之聯合演習，如漫然計畫應戰鬥全經過之各級指揮官以下的訓練，極屬過望，宜確立協同訓練之目的，再應其目的，以定部隊編制之大小，及演習之結構等，蓋步兵在營以下之部隊，非對於砲擊效果之利用，補足，突然發現目標之射擊要求，並突擊準備，突入等情況，對於諸如此類之實兵訓練困難事項殊多，若在團以上，則關於協定及其補綴，變更並連絡勤務等，非以指揮機關以外之實兵而不能訓練之事項則甚少。

八一、對於聯合演習，若非將敵情，尤其彼我火力之效果，適切顯示，則不能使協同動作，合理的實施，但敵情雖得以假設敵或對抗部隊顯示之，然對於火力顯示，因需要多數之設備，故難免不在其設備正面，感受制限。

八二、步兵團以上之部隊實施聯合演習時，若欲訓練在敵人步兵火網內之近接戰鬥時期的協同動作，概屬過望，蓋依前項之理由，在正面內某一營之正面，其火力顯示，雖能使其完全，但鄰接步兵部隊之行動，對其正面之火力之發揚，能使適切應此部隊之行動，通常甚為困難，且多數時機，反使演習部隊之大部，失却氣勢，而陷於疲乏之域，故部隊愈大，則訓練之重點，須使上級指揮官，及其指揮機關之訓練所置之下級部隊，完全依審判官之指導，與指揮官本身，適切判斷火力而動作為宜。

八三、爲訓練步兵協同動作而實施對抗演習時，除特殊之時機外，通常效果極少，蓋將兩軍各級指揮官隨時之處置，適確通報於兩軍審判官及火力顯示班，而適時行以火力審判，不但甚為困難，且對抗之氣勢，多無餘裕時間，給與指揮官，以行適當之火力判斷。

以步砲兵連以下之聯合演習計劃之一例，如附錄第三

第二篇 演習計劃及指導

黃玉山譯

第一章 要 則

八四、本篇係記述陸軍演習令第三篇所示條文中，特與步砲協同演習有關之事項，及協同演習構成法暨指導上認爲必要之注意事項。

八五、此項演習，務須適宜計畫，以期步砲協同動作訓練，能確實施行，當實際演習時務使演習人員，如臨實際戰場，確認各種火器威力而動作，應指導各演習人員有此種心理，並依據公正嚴明之審判，使各員自覺其錯誤，予以適切講評，始能達成演習目的。

八六、爲演習之指導或計畫，統監應指定所要人員編成統監部，其編成按演習目的種類及演習部隊之兵力編組等而異，惟須以協同兵科之軍官擔任補助官或審判官，庶能以專門眼光擔任計劃及指導，較爲有利。

第二章 演習目的及演習部隊編組

八七、統監須先確立演習目的，基此以策定演習計畫，選定演習人員及部隊編組，但有時亦可先行決定演習部隊演習地點，然後按部隊素質，教育程度及演習地點特質，以定演習目的。

八八、演習目的，應按演習人員及部隊素質暨各員對步砲協同動作之理解，訓練之程度等，以決定應以何兵種為主體，置重點於何種階級，應構成何種戰況，而行指導其演習。

通常依照兩兵種當事者間之協定，確立演習目的。

八九、演習目的可大別如後

1. 以訓練步兵營長以下對砲兵射擊效果之利用法，及對砲兵射擊之補足法為主要目的者

2. 以訓練砲兵營長以下應如何注意友軍步兵部隊狀態，以行射擊指揮為主要目的者

3. 同時以上述兩項為目的者

4. 訓練協同關係之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方法及協定之補綴修改，暨其通信連絡為主要目的者

5. 以訓練兩兵種軍士及兵為目的者

九〇、關於訓練步兵營（連）長以下對砲兵射擊效果之利用法及砲兵射擊之補足法，無論攻防，均應計畫在火網內及一部在陣地內部戰鬥之演習為宜，蓋其他時機僅能利用發我砲擊結果之敵火間斷而已，不惟步兵有陷於單獨戰鬥之虞，且在此種演習最

重要之狀況及火力顯示，例如在遭遇戰時，則極感困難，致勢劣多而功效少。

在此時機砲兵僅實設指揮機關，利用空包發射器，按室外射擊預習要領，即得

演練射擊指揮

九一、訓練砲兵營（連）長之射擊指揮

(一)以目標偵察及基於目標偵察結果之射擊實施

(1)例如彈擊準備時間短促時之攻擊

(2)尤以訓練自友軍步兵約略進入敵火網以後之砲兵營（連）長之射擊指揮

(二)但以訓練應乎戰況之火力操縱，例如：

(1)對已準備之火制地帶，施行射擊

(2)或對臨機射擊之地域，以迅速施行射擊為主要目的時，則使其研究防禦砲

兵之動作為宜。

上述(一)之(1)時，可令假設敵實施完全之防禦編成，而使友軍步兵演練「在敵軍防禦戰鬥的砲擊下之戰鬥實施」。

在(一)之(2)時可使友軍步兵演練攻擊前進間之隊形，步度之選擇，躍進等要領。

此時火力顯示圖板最簡單方法，僅予以砲彈落達之概況為滿足，否則正而過於廣大

，致陷無法施行，是對步兵訓練雖覺不充足，但亦不得已耳。

九二、爲同時達成上述二種目的，需要繁雜設備與龐大經費，故每次演習宜祇採用上述二種目的中之一種，較便於實施。

欲步砲兩兵種捨棄偏見，從事真面目演習，則於時間經費地形准許限度內，力行此種演習爲宜。

當計畫協同演習時，須判斷上述利害，將演習目的，限制於某範圍內，如欲減少設備與經費，宜以攻擊重點方面之步兵營與隨伴砲兵連之聯合演習爲最大限，加以顯示攻防兩者之主力砲火，方認爲滿足。

九三、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及協定之補綴修改暨關於此等之通信連絡訓練，務於各種戰況下，先着手部分實施，然後再綜合實施演練之爲要。

下級部隊之連絡通信，亦可在上述三項演習目的時，一併訓練之，此時爲使步砲通信連絡系統能適時密切連絡，至少須實設步兵團之通信班，及砲兵營通信排，並須實設步兵團部一個，同營部二至三個，砲兵營部一個，必要時隨伴砲兵連指揮機關一個，方能達成演習目的。

九四、對步砲兩兵種軍士以下之訓練事項，主要以實兵按照附表第一至第五所示基礎訓

練實施之。

九五、演習目的，如同上述至爲複雜，欲求全般徹底訓練，恐屬奢望，故應選定能使深刻理解步砲協同諸原則之緊要者爲重點，而徹底訓練之。

何謂重點？曰步兵軍官以下，注意利用砲兵射擊效果及其補足，砲兵軍官以下注意步兵狀態以行射擊指揮，及此兩者之通信連絡機關之適切連繫。

九六、演習部隊之編組，宜按演習目的而定，如部隊過大，則不易達成目的，過小，須反覆輪流演習，於時間經費，頗不經濟。

第三章 演習之構成

第一節 通則

九七、當實施演習前，須按照訓練需要，擬定演習地點，對抗兩部隊之編組及情況（想定等）俾能達成演習目的，並須預先準備指導要領，如訓令，狀況，火力顯示法，必要時加以檢點修改，始可謂完全之準備。

九八、演習準備及計劃完成後，統監應召集統監部人員，先就圖上或就現地研究，然後再指定部隊及審判官，施以幹部實設演習，可能時宜實施一部或全部狀況及火力顯示，加以補訂修改，確立計畫，以期得確切審判爲要倘茫然實施演習，不推官兵徒

勞，且耗費時間金錢，毫無效果可言。

從來此種演習甚多，殷鑑不遠，能勿慎乎。

第二節 演習地之選定

九九、大凡遠離營房所行之步砲聯合演習，不惟作業不便，且在時間上對戰鬥動作之演練亦甚不便，是除特別需要外，宜避免遠離地點，然常在同一演習地點演時動輒習陷於同一形式，故對地形上特宜注意爲要。

一〇〇、在營房附近之幹部實踐演習，不受經費限制，且對幹部能予以深刻理解，故宜利用圖上教育剩餘之一日或半日，趁現地研究非實地不能解決之問題，逐次施行局部研究最有價值。

故在室內幹部實踐演習或圖上教育時，亦應預先顧及將來有一部分須現地教育，而預先注意此點選定適合現地教育之演習地點。

一〇一、指揮機關連合演習，對耕作地之顧慮甚少，可自由選擇演習地點，是爲其利處，但通信網架設撤收，頗費時間，若爲終日演習，實宜於營房附近實施之，凡演習須選擇適合目的地形，先就簡易戰況，使深刻領會要領，然後移至營房附近之地形，俟得瞭解後，再就複雜地形演練之。

第二節 演習部隊對抗之方法

一〇二、步砲聯合演習，須適切顯示火力，否則效果甚微，欲適時顯示火力，須由統監親自掌握，始能操縱如意，通常對抗軍之某一方，用假設部隊編組之。

一〇三、假設部隊之動作，須力求接近實際，以步槍兵一、二名及散兵靶（布靶）編成，必要時或射光器及音響器假設重機關槍之一部，以空包發射器假設步兵砲及野山砲等，較為便利。

當實施逆襲或攻勢轉移時，宜使用實員部隊，蓋使對抗軍之搜索，接近實際故也。

一〇四、假設部隊長，應與統監密切取得連絡，迅將所有損害，傳達於第一線諸部隊，顯示損害景況，必要時應與實員部隊審判官緊密連絡，直接交換火力通報為要。

一〇五、指揮機關連合演習，亦宜使用假設部隊，以便顯示敵情，但正面較大時，通常不使用之，此等假設部隊僅為步兵審判官及砲兵情報機關用而已，故遵照統監詳細指示，僅足以設備散兵靶（布靶），旗，偽砲火，偽槍火等人員充當之，亦可滿足。

一〇六、幹部實設演習時，宜於可能範圍內，使用假設部隊為宜，此種演習在小部隊之戰鬥指揮時，即為實兵指揮，但其實施時常離隔實際戰鬥指揮甚遠，故宜在連合演

習之直前等實施之較為有利。

第四節 賦予情況

一〇七、演習開始時之情況，務須顧及演習部隊爾後之行動而指示之爲要。

賦予之情況應按演習目的，演習部隊之兵力，編組，演習時間，地形及給予情況後至演習開始止之時間長短，以酌定情況詳略，此種演習雖僅屬研究戰線之一局部而已，但情況過簡或忘却「最重要之步砲兵關係尤以主力砲兵之射擊實施要領等」，則爲最大錯誤。

一〇八、演習開始之態勢，通常由統監決定之，蓋此種演習，係由戰鬥經過之某一時期開始，而演習人員之判斷與統監原意，難免發生齟齬，致爾後演習指導不易進行故也。

一〇九、給予關於鄰接部隊之情況，在此種演習，殊爲重要，宜令假想部隊在接近演習部隊之一側或兩側戰鬥地域境界上行進，或設假設部隊，使與取得連絡以行戰鬥，則訓練上較有效果。

第四章 習演指導

第一節 演習部隊指導法

一一〇、統監基於賦予之情報，務使指揮官得以其意圖部署軍隊，並依據假設部隊之適切運用，及正確火力審判，使其自覺指揮之適否為原則。

依據正確之火力審判，倘在處置上有損失大部兵力，致失戰鬥力而中止演習之虞時，應由最初予以警告，使其變更部署，或依然繼續至該演習人員自認錯誤，然後再復行演習。

此等均按預定演習時間，彈藥準備及火力顯示準備充分與否而決定之。

上述各種情由准許時，宜復行演習，最有價值，尤在班排等小部隊之動作，有此種必要。

一一一、統監須顧及各假設部隊，及火力顯示班之動作，有時因意外事故，未能如願施行，在此種時機是否放任狀況之推移，抑或按照原計畫實施，概視其對於演習之障礙程度而定，但須由演習開始當初，預先注意及之。

一一二、指揮機關聯合演習之指導，則與上述二項稍有不同，係欲依據假設部隊之運用及審判官（在演習間與統監取得密切連繫）之適切指導，以期指導演習部隊者。與一般演習並無差別，所異者僅各種情報（由第一線連至營之情報或上級司令部至團營之情報）係由統監部及審判官給予之一點耳。

第二節 審判勤務

一一三、步砲連合演習時，審判官將戰鬥審判尤應將被敵火損害之景况等，隨時通告於演習部隊，並監視部隊之行動，倘有不良動作，可令其反覆實施，務期於現地矯正之，是為審判官之任務。

是故審判官須熟知步砲火之效力，按射擊狀態與地形關係，以判斷火力價值與部隊動作之適否，予以嚴明之判決為要。

一一四、統監部為易於審判火力，宜就假設部隊在演習地域內所示之砲兵火力設置地境，重機關槍掃射地帶等，而預先作成損傷率（按照實員部隊之動作，而定損傷率）給予審判官作參考資料，但須注意勿因此阻礙審判官及演習軍官之研究心。

第三節 狀況及火力顯示

一一五、狀況及火力顯示愈適切，演習效果愈大，故須力求設備完全，而在極接近實戰狀況下，指導演習為要。

然此等設備通常需要經費、勞力、時間甚多，特應注意適合演習目的為度。採用適宜方法為要。

一一六、敵情顯示，按目的得區分如左：

1. 以訓練搜索爲主要目的者。

2. 以實施射擊爲主要目的者。

3. 僅標示其位置行動，以便於指揮者。

一一七、以搜索爲主要目的時，宜力謀使用實員部隊對抗演習，俾各自講求一切手段，祕匿自己位置行動，並互相搜索，則效果最大，此種演習能否接近實際，在乎各官兵是否正確瞭解火器效力以行動作，凡演習部隊固應嚴戒非戰鬥動作，即統監亦應配置多數審判官，適時指導部下爲要。

一一八、假設部隊中，在接近敵人方面活動之部隊，宜力謀以實兵充當，漸至敵軍後方，可用標靶假設之。

一一九、以施行射擊爲主要目的時，敵情顯示須具備左列條件。

1. 目標狀態近似戰場上實況。

2. 適切顯示我射擊效果（敵人損害程度及其補修狀況亦宜顯示之）。

3. 顯示敵人射擊狀態尤其予以危害之度。

一二〇、具備右述條件之敵情顯示法之一例，如同附圖第一。

一二一、僅標示敵人位置及行動，以便指揮時，祇用簡單標靶、旗幟、偽砲偽槍等，標

示指導上必要部分，即認為滿足。

一二二、關於友軍情況，僅指示演習部隊必需知悉之程度，若示以位置行動即可滿足時，可用若干旗幟加以移動標靶，方能達成目的，倘須一併顯示射擊效果，宜併用後述火力顯示法。

一二三、火力顯示，按彼我位置火器種類而區分之，惟此種火力顯示縱極盡巧妙，亦難顯示實戰悲慘狀態，最好對射擊效果有正確理解為要。

一二四、射擊效果之正確理解，除實際戰場以外，殊難得真實體驗，平時可按左列方法使得理解大概。

1. 步槍彈機槍彈效果：戰鬥射擊時，適切設置目標，注意其設備使有命中效果者，能自動倒下，而由盛的壕內體驗之。

2. 砲彈效果，構設絕對無危險（能抵抗全彈）之掩蔽部，由槍眼觀察砲彈落下之景況，及炸裂聲音狀態。

一二五、火力顯示之方法，如附圖第一所示。

1. 步槍、機關槍之效果：

(a) 標示火制地域，尤其熾盛集中火力之地域，非講求相當對策，不能通過。

(b) 依據審判官互相通告火力，判決射擊效果，而審判演習部隊之行動及損害。

2. 砲兵射擊效果：

(a) 標示砲彈落達之地域，非講求相當對策，即不使通過。

(b) 概略標示砲彈落達景況。

(c) 顯示個個砲彈落達景況。

二六、無論任何種類之火器，若預先顯示火制地域時，則事前各演習人員已略知其位置，不惟訓練上不適，且與戰場上實況不符，故除特別情形外，不採用此方法。

二七、審判官互相通告火力，務以簡單方法迅速交換為要，然砲兵射程甚大，故需要電氣的通信，尤其在廣正面行火力機動時，此方法所需設備至為複雜，惟步兵火力通常被限制於狹小正面，故實施較為容易。

二八、欲顯示個個砲彈落達景況，使與情況上之射擊能取得一致，則其設備益形複雜，所需經費尤多，是除特別重要時期地點外，通常僅用概略顯示之方法。
火力顯示用材料之結構機能，如附圖第二所示。

【步砲協同具體訓練之參攷完】

SHU

|||||頁
標圖檢地位置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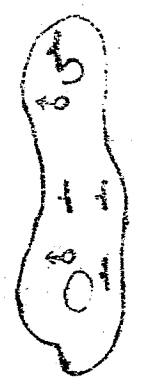
圖七第

冬野西北無名村落前



二二二頁
二二二頁
西北無名村落前
之部署
階層官感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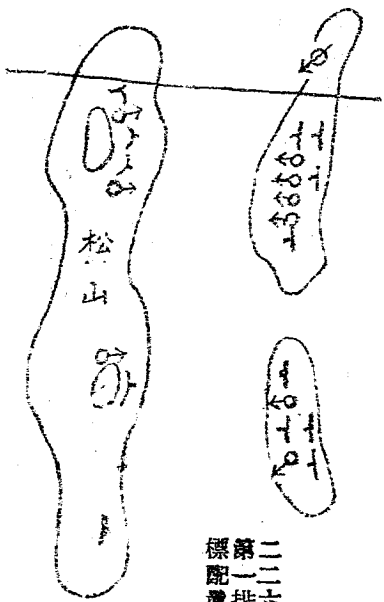
圖八第



二二五頁
本排到達臺地時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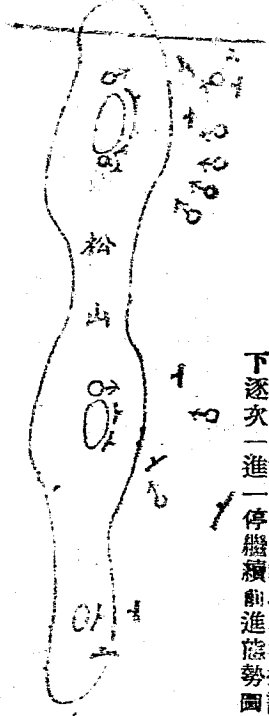
隊標配置

圖九第



二二六頁
第一排現在隊
標配置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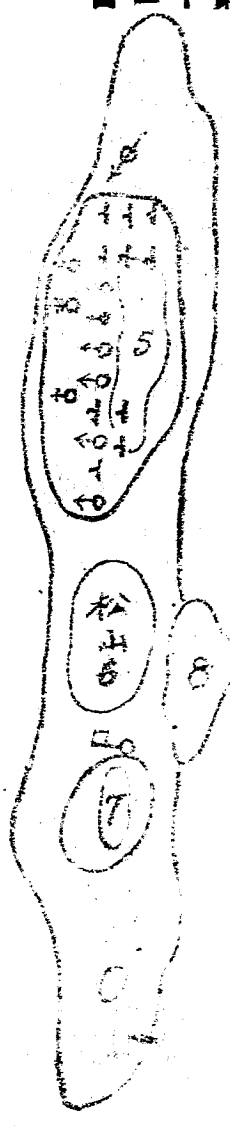
圖十第



二二九頁
各火線班在機關槍輕機關槍掩護
下逐次一進一停繼續前進態勢圖

隊標配置

圖十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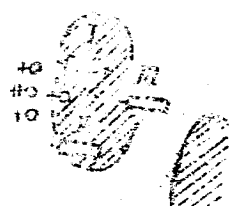
二二九頁
搜索梅川之情況當時連之態勢圖

圖一第



二〇七頁
本營先頭前進
中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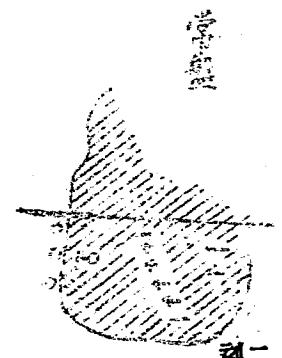
圖二第



二〇九頁
第五連態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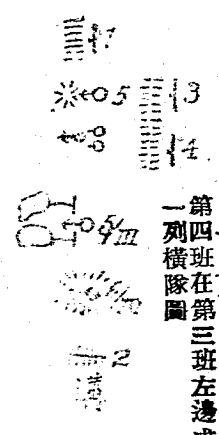
注意 配員隊標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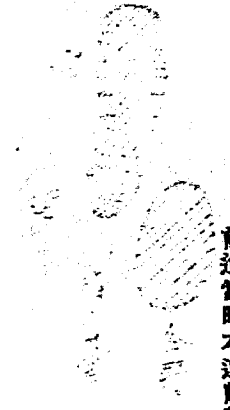
二一六頁
該排之態勢圖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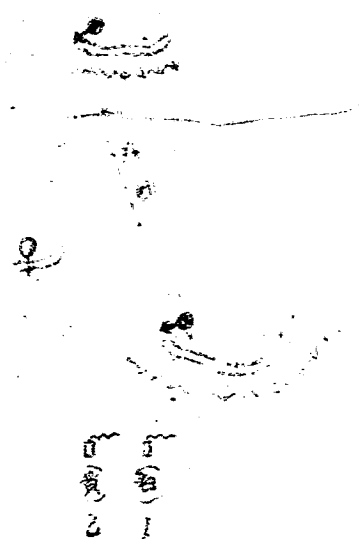
二一七頁
第四班在第三班左邊成一列橫隊圖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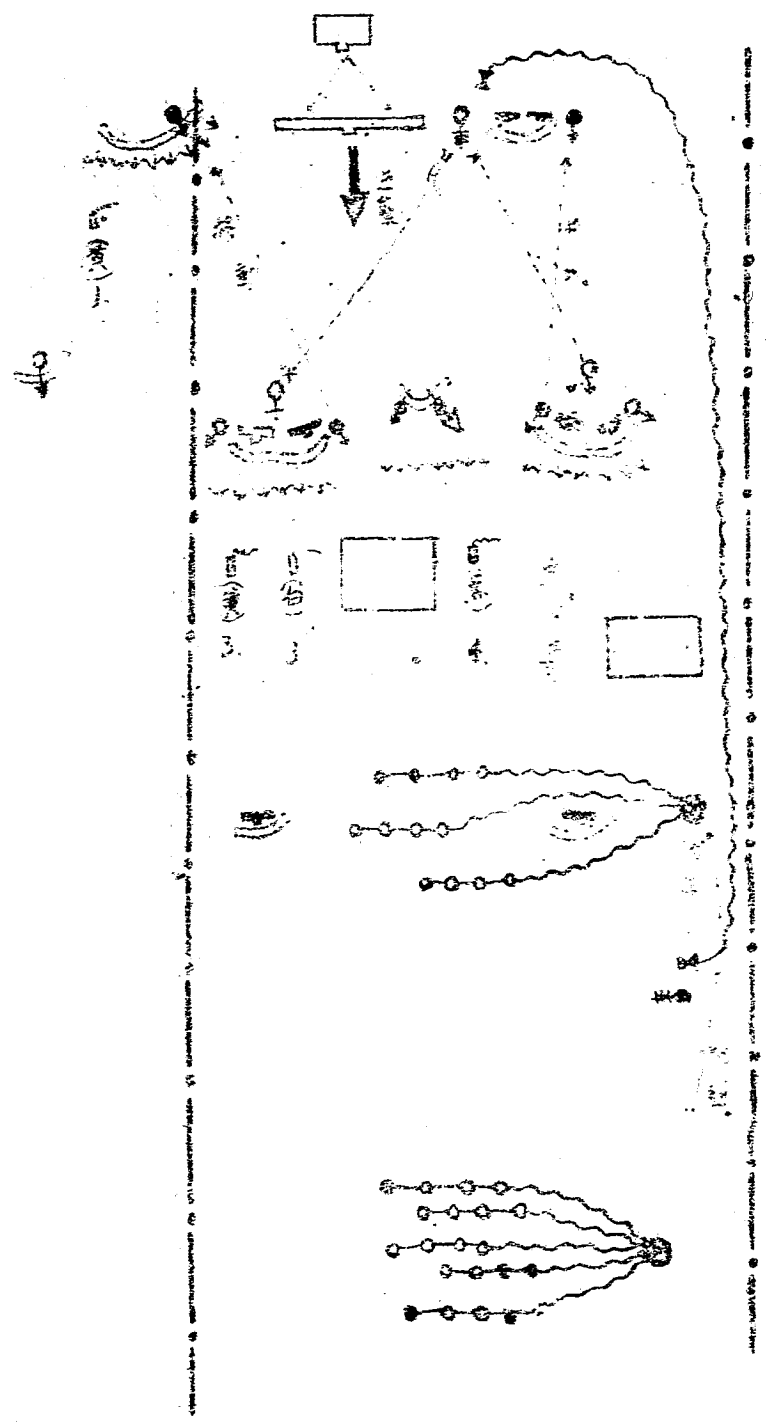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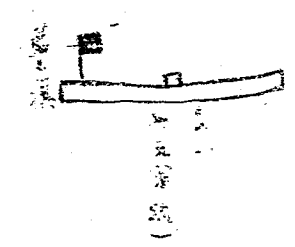


二一五頁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下令
前進當時本連態勢圖

為步兵遠訓練之狀況及火力顯示之一例



口(甲)
口(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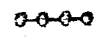
考 備

- ▲ 起水標靶五 (共一號鏡) 一
- ▲ 射光器(包) (音響器) 一 共二
- ▲ 發機(音響) 一
- ▲ 射光器(包) (音響器) 一 共二
- ▲ 重機(音響) 一
- ▲ 發機(音響) (音響) 一

主 假設部隊指揮官



此為火力機噐者若多時其之機噐(用石灰標示)



砲彈着達之景況(發着者色燈色及力度)



電氣發火器



煙幕筒

(自) 一 改官砲兵之目標射擊
(音) 一 改着砲兵之目標射擊
(電) 一 改着砲兵之目標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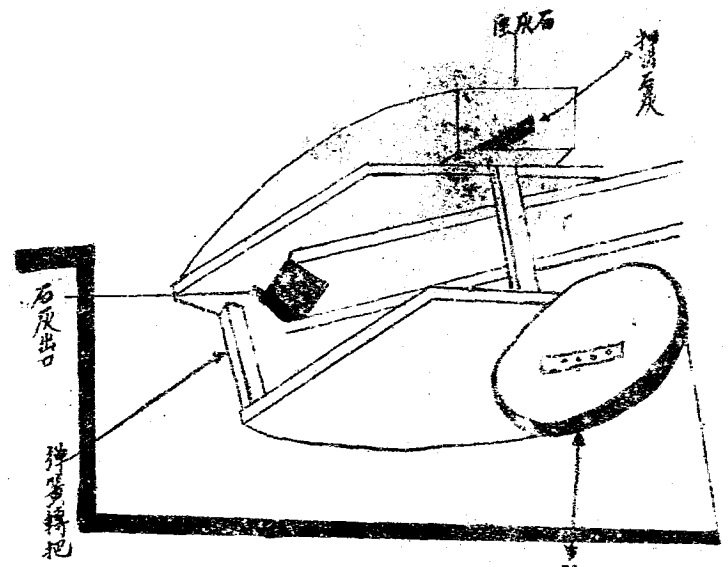


火力顯示機指揮官

附圖第三其一

步兵火力顯示器結構機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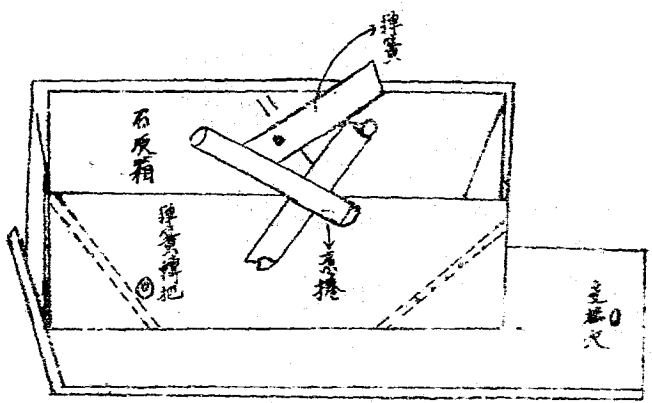
(一) 連發彈着標示器



用途
1. M4之位置之標示
2. M4之彈着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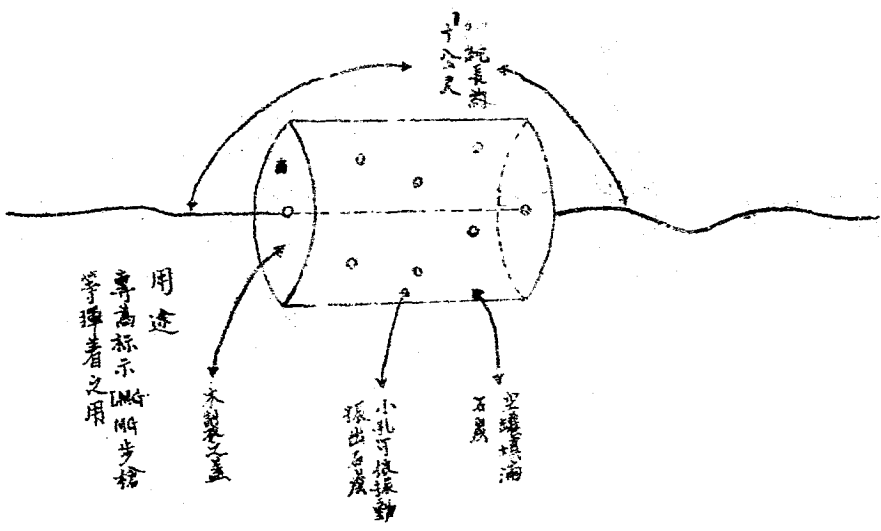
得以木炭粉及乾土等代用石灰

(二) 連發彈着標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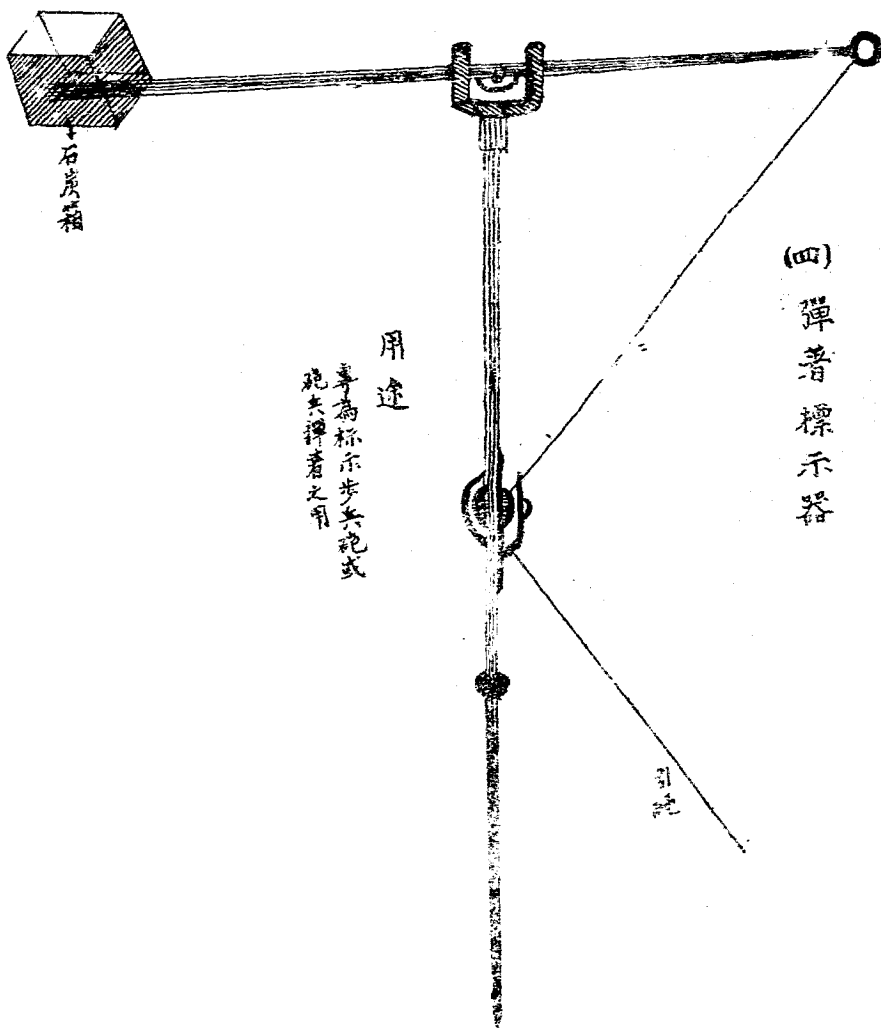


用途
一. 砲彈步兵砲 M4之彈着標示
二. 可標示三十發連續彈之彈着, 其速度按引繩之操縱可自由存在使其連續或連發

(三) 用罐頭空罐簡單製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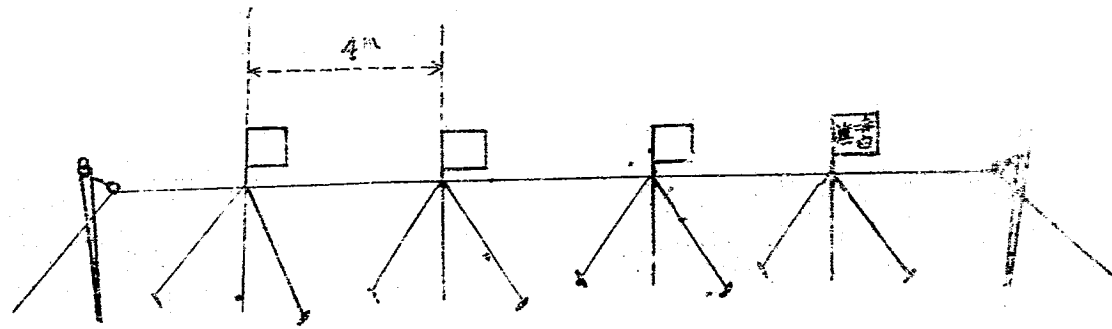


(四) 彈着標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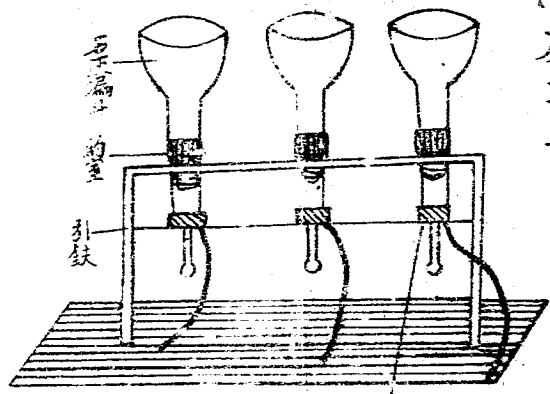
用途
專為標示步兵砲或砲兵彈着之用

地帶現示器



一製造如圖示之
長約一公尺之竹竿
附以紅白旗
二MG掃射中則起立
之否則倒下
三製作多數此種現
示旗並按所要之
長及寬設置之以
示掃射地帶

(七) 爆煙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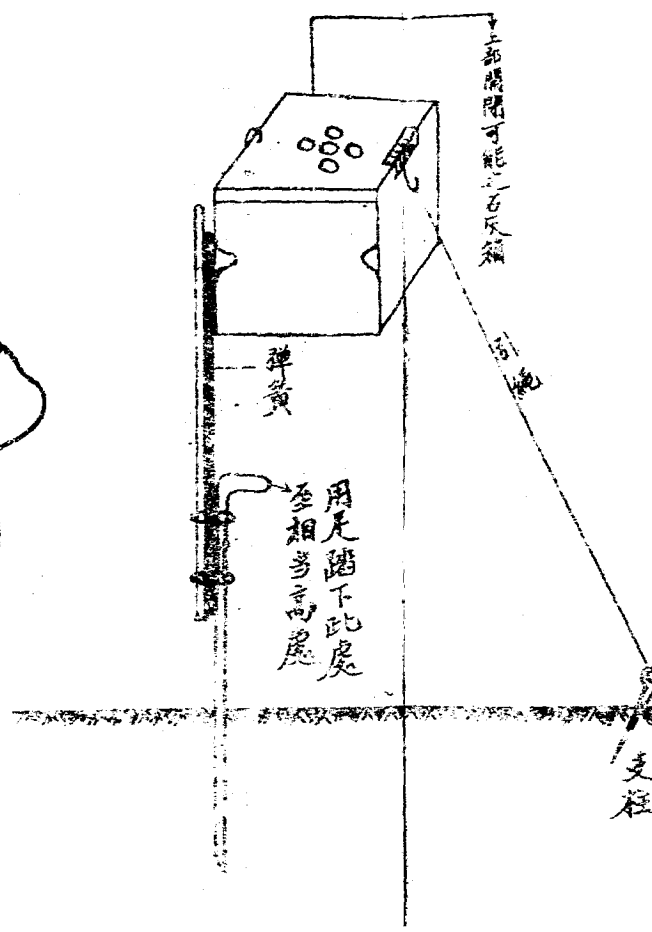
裝填步槍空包
用此
步槍空包裝填之

(六) 箱形連發彈着標示器 (最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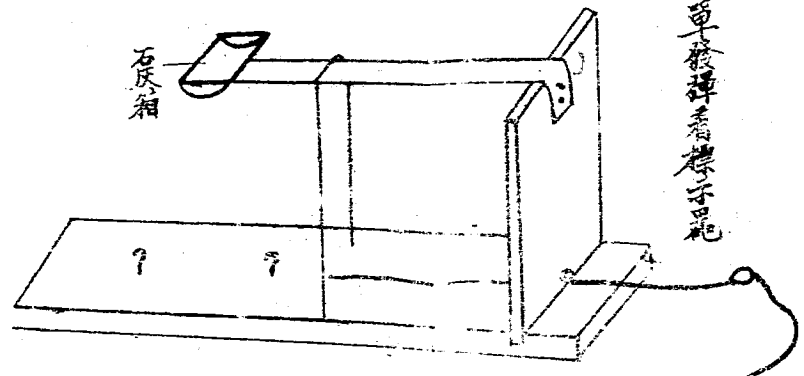
本品為輕重機槍步銃等兵用射擊定施教育用

構造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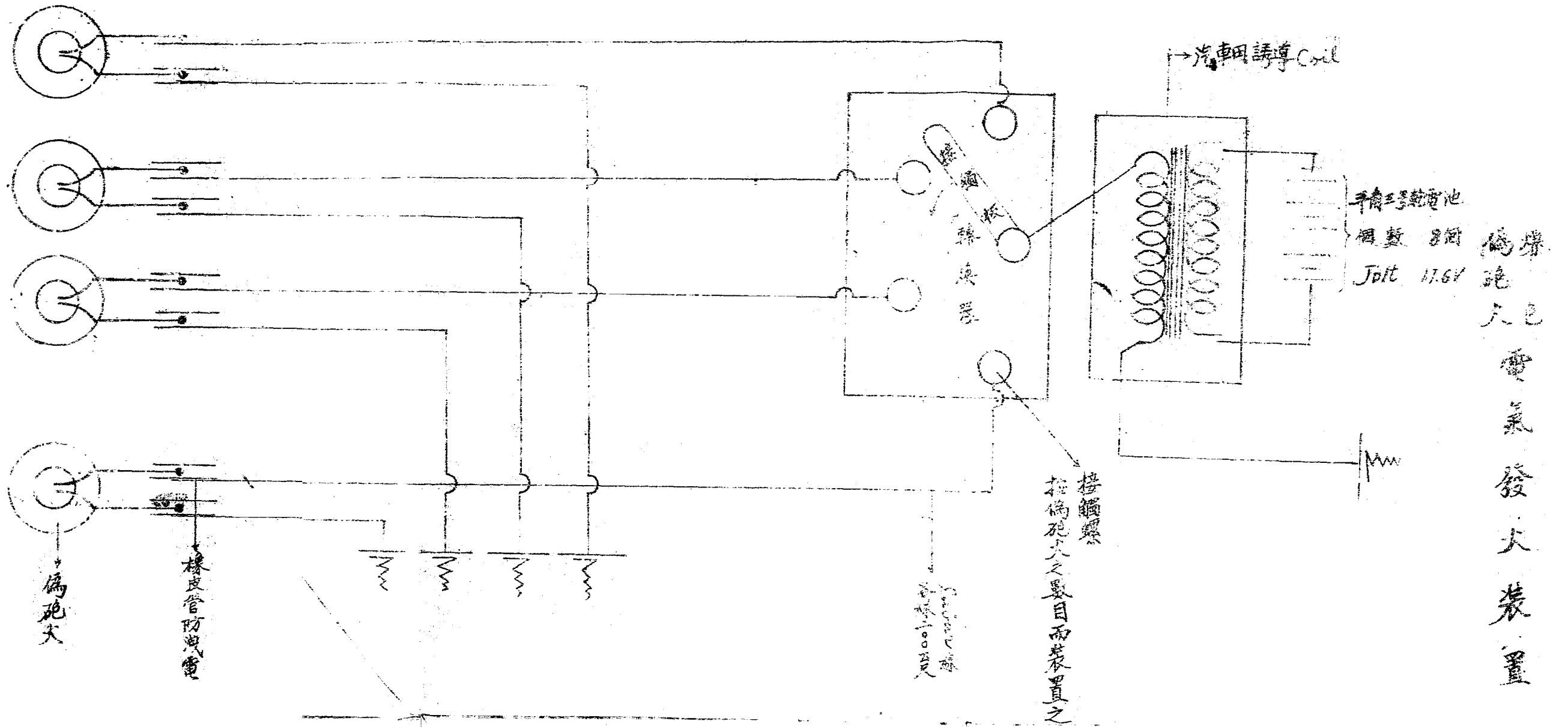
一全部金屬製甚堅牢
一小型輕重機行便利
一裝入一回石灰可標示二十五回之彈着
一彈着之標示按引繩之加減可隨意自在
其設置如左圖按約束記号迅速拉引
絞而放之則放出石灰煙(石灰須用乾燥者)



(八) 單發彈着標示器



彈着標
石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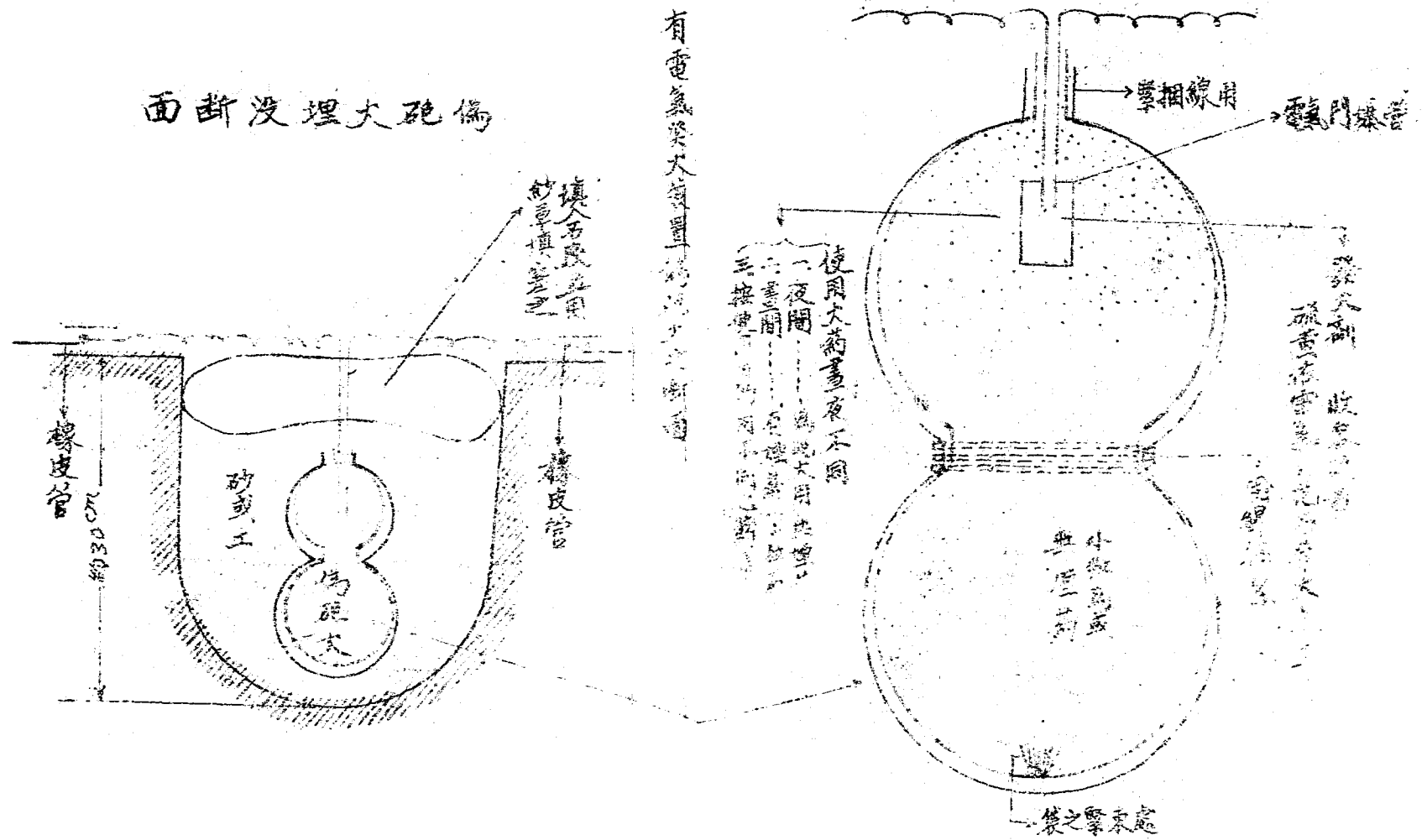


偽砲火
電氣發火裝置

煙幕形煙劑配合比

種類	白	赤	青	黑	黃
四益化炭	十	十	十	十	十
粉末亞鉛	五	五	五	五	五
酸化亞鉛	四	四	四	四	四
矽	一	一	一	一	一
蘇土	一	一	一	一	一

- 點火裝置要領
- 一、裝設時，線子中線卷匝然後進行長度而延線
 - 二、將線端着于各諧線螺
 - 三、有火花必要時將接觸板回轉繼續之
- 危害預防上注意
- 一、各裝置完備後接續電池當電池接續時注意勿使接觸板導線接
 - 二、螺相接觸



有電氣發火裝置時之剖面圖

- 使用火筒量度不同
- 一、夜間
 - 二、日間
 - 三、按連

(附錄第二)

步砲聯合、軍官現地教育統裁計劃

黃玉山譯

一、演習目的：

在現地研究「防禦戰鬥時如何使步砲火力配置相協調」使各軍官瞭解之。

二、主要研究事項：

1. 師長對火力配置之統制。
2. 地區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及與擔任該地區阻止射擊之砲兵部隊長之協定。
3. 第一線步兵團長以下各級指揮官與砲兵各級指揮官之協定。

三、演習期間度

往復共二日一夜。

想 定

(地圖)

五萬分一，甘木久留米脊振山。佐賀，武雄）
 二萬分一，鳥栖，久留米。中原，瀨下

一、以擊滅在佐世保港上陸敵人爲目的，由飯塚方向南下之第十二師，偵知敵之一部已扼守小城及牛津隘路口，並知其後方甚近處有優勢後續部隊，故決心佔領中原附近，俟後續部隊到達後，於陣地前求決戰，自五月五日正午起，著手陣地佔領中。

二、師長一經決定佔領陣地，即遣派數員砲兵軍官隨同某參謀至中原附近偵察地形，該參謀於午前十時前後到達皿山東南方高地。

迄此時止，該參謀所知情況如左。

1. 昨晚以來在佐世保港登陸之敵軍似有一師以上，攜有各種火砲約六、七十門，其先頭部隊今晨七時前後，已到達小城及牛津附近，將我騎兵團驅逐後並無繼續前進之模樣。

2. 敵軍後續部隊，午前七時左右停止於燒米，有田間之地區，其一縱隊約於午前八時由馬神峠轉向多久平地前進中。

3. 我騎兵旅(配屬步兵第四十六團及野砲兵第三營)由熊本方向前進，今晨對佔領山川村附近之敵騎兵旅施行射擊，刻正向肥筑國境線追擊中，嗣後當繼續在該方面

掩護師之左側背。

4. 決定增加配屬於本師之步兵一〇一旅及野戰重砲兵第五團，明¹日正午以後，准

由飯塚出發，大約²日正午，可達鳥栖附近。

5. 我騎兵團，以主力向半津方面，以一部向小城方面前進中，今晚在下山口及別府

附近，與攜有若干火砲之敵縱隊遭遇，逐次受敵壓迫，漸向東北方退却中。

三、第十二師諸部隊之編組：

第十二師原有編制。

騎兵第一旅。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第二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第十二師第一至第三野戰高射砲隊(甲)

獨立航空第一中隊(甲)

第一問題

第十二師在中原附近地形判斷(防禦)

答案：應由統裁官指定步砲軍官各一員爲一組，以行作業。

第一問題原案

判決

師欲據鐵西山及中津隈以南之水滯地帶，將敵之攻擊限制於沿鐵道線之地區，乘其步砲協同困難，使敵步兵在我陣地直前孤立，藉以擊破之，以此企圖巨諸鐵西山至中津隈間佔領陣地。

處置

一、火力組織之決定

1. 妨害遠距離之前進及掩護陣地佔領

a 使用一部火力，奇襲尼寺，佐賀之線以東之行軍縱隊，並妨害川寄，神崎線之敵軍開進。

b 以一部騎兵及步兵掩護我軍在城原川之線占領陣地。

c 妨害敵軍以少數步兵占領日隈山。

2. 警戒陣地線之抵抗

選定警戒陣地線於西石勳西側高地，二軒茶屋高地，下津毛之線。鐵道線以北之開闊地方面，則以有力砲火阻止前進，南方之本道方面，則依步兵在錯雜地形內之抵抗。

西石勳西側高地，特應在可能範圍內長時間保持之，籍免于敵軍以良好觀聽所。

3. 主陣地帶前之阻止。

a. 配置步兵主力於屋形原豆譜西寒水北端之間，對此增加砲兵之全火力，特在攻勢時，制壓二軒茶屋至切通附近間高地一帶之敵砲兵觀測所，重機關槍，俾與第一線分斷之。

b. 鎮西山及西寒水以南中津隈間，則配置稍有力步兵部隊，而配以一部砲兵火力，但鎮西山應堅固編成之，準備有力之砲火，以爲逆襲之用。

c. 中津隈以南，則以騎兵及少數步兵部隊爲主，利用水溝以行抵抗，必要時加以一部之砲火。

二、軍隊之部署。

a. 前進部隊(步兵一營「缺第二連」野砲一連)，迅速佔領日隈山以妨害敵之前進，且

以一部步兵在可能範圍內長時間佔領該高地。

以沿山麓地區爲退路，撤退後步兵則任預備隊。

b. 騎兵隊（騎兵團之大部及支援步兵二個連），務使敵之前進，步步遲滯爲要，撤退於神埼江方向，嗣後守備中津隈以南至筑後川之間。

c. 右地區佔領部隊（步兵第三營）

堅固守備中川原，舟右，上原，橫田之北端之線以北，至鎮西山，屋形原東北高地，高柳，藤倉之線，保持重點於屋形原東北高地，宜於高柳附近之間。

特以警戒部隊在可能範圍內長時間保持西石動西側高地，並防止敵軍迂迴於鷹取山方面。

d. 在地區佔領部隊（步兵四營半）

連接於右地區佔領部隊之左邊，堅固佔領上地，地藏町，西寒水，中津隈之線，置其重點於西寒水以北。

特以一部利用苔野東方錯綜地形，使敵動作混亂，又堅固編成中津隈障地，使成爲師之左翼據點。

e. 砲兵隊（師砲兵全部）

以主力在中原白石附近，各以一部在襄原及東尾附近佔領隘地，費配如後火力。

警戒陣地前特爲郡境以北之阻止……………約一營

右地區前鎮西山西南麓正面之阻止……………約二營

高柳西寒水間之陣地前之阻止……………全火力

中津隈前面之阻止……………約一營

騎兵隊前面之阻止……………約一連

並須準備妨害敵軍在志波屋田手間之攻擊準備，又當師之攻勢移轉時，能對屋形原井手口間之臺地上，適宜指向火力。

理 由

一、主陣地帶之選定：

敵軍有優勢砲兵，且敵若急遽前進時，我須在二日內完成陣地配備，爲托一翼於堅固地形，避免陣地重要部分受敵地上觀測，並須破壞敵之步砲協同動作（至少亦應妨害之）俾攻勢轉移容易爲要，由是判斷中原附近之地形，鎮西山可作右翼據點，甚屬明瞭，若以之爲樞軸，則有左之三案：

1. 由鎮西山巨礮坊所之線

2. 由鐵西山經東寒水亘諸白壁之線

3. 由鎮西山經地藏町亘諸中津隈之線

第一之線，對郡境以北，可由志波屋附近之觀測所有效觀之，又該地（郡境）以南，前地頗爲錯雜，不但不適使用多數兵力，且有被迫決戰之虞，不適於持久作戰。

第二線，隨諸攻擊進展，敵軍可有效利用切通附近地形，且敵若以有力部隊強襲鐵西山時，我陣地一翼即有崩潰之虞，然地形上南北有劃然之分別，若在綾部附近配置砲兵時，則敵軍前進甚屬困難，可謂適於持久戰。

第三線，兩翼有堅固據點，敵軍唯一觀測地帶之切通一帶高地，均在我步砲火力範圍內，敵軍不易利用，縱令冒至大困難，得利用之，但在我攻勢轉移時，可將平地上之敵步兵，高臺上之砲兵觀測所及重火器分斷容易擊滅敵之第一線，此線可謂概略具備戰鬪綱要第一六一，一六二條之要件。

二、火力配置之決定。

1. 日隈山，神崎之線，爲佐賀平地之要綫，蓋佐賀神崎道以南之地區爲水溝地帶，用兵上頗爲困難，故由小城及牛津方面前進之敵人，自然集合於日隈山，神崎之線，且日隈山爲瞰視佐賀平地一帶之良好觀測所，雖以小數砲兵利用之，亦可發

揮威力妨礙敵軍前進，此即戰鬥綱要第一五九指出「宜作用礮兵，掩護陣地佔領」之適例也。

2. 警戒陣地前之火火配置，那境以南，地形上頗錯綜蔭蔽，發揚礮兵火力，甚屬困難，但其北方，迄志波屋附近約三公里縱深之地區。概屬開闊，由二軒茶屋高地前面互諸橫田北側地區，尤屬開闊，倘設觀測所於鎮西山之一角，則此一帶均屬礮兵火力有效掃射地帶，至少晝間可發揮礮火至大威力，極度阻礙敵軍前進，故為警戒陣地前之敵軍之阻止，晝間可相當節省右翼方面之步兵兵力，與此相反，左翼方面，却須專用步兵之力適切利用錯雜地形，以達成目的。

西石動西方高地，為對鎮西山商麓我主陣地帶之唯一敵軍觀測所，故我軍應在可能範圍內長久保持之為要。

3. 主陣地帶前之火火配置，區分為兩翼據點與中央決戰地區之三地區，中央地區當然應配置最大火力，但兩翼之保持為決戰指導上頗屬重要，故亦須配置相當火力。鎮西山在地形上為一堅固陣地，但在決戰時期，易受強大礮火之襲擊，倘此山失守，全陣地必受致命傷，較諸中津隈方面尤甚，與此相反中津隈正面因地形錯雜，不但難用多數兵力攻擊即步礮火力協同亦頗困難，比諸鎮西山方面，對敵軍

進襲顧慮較少，因此對鎮西山方面，則利用地形之險，配備相當之步兵部隊，俾必要時施行逆襲以奪回之，同時並須準備能適時對此正面指向有力砲火為要。

三、地區之區分：

依據上述理由，本應區分為三地區，較為適宜，但為保持旅之建制，俾旅長得發揮其全權能力，則宜區分為二地區，使兩地區各置重點於其連接部，是不特容易達成目的，且亦便於後續部隊到達後之反攻。

四、砲兵之配置：

火力配置，宜以主力砲兵配置於中央後，但應配一部於襄原附近，利用鎮西山，担任警戒陣地前之阻止，並使鎮西山前而阻止滿切，必要時任左地區主陣地前之側射，又對中津隈正面及其以南地區，適切施行阻止，及必要時側射鎮西山西南麓陣地前起見，配置極少數砲兵於東尾方面為有利。

第一情況

師長是認上流某參謀之地形判斷，即派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及野砲兵第一連，工兵一排，附屬傳騎若干為前進部隊，佔領日隈山神埼之線，以妨害敵軍前進，並掩護我軍佔領陣地，俟敵縱隊先頭進出川久保，白石原之姉川橋之線以東後，始准該前進部隊

開始退却，由山脚道方面撤退於白石附近，以後爲師預備隊，此際日隈山頂須留下約一
辨妨害敵之佔領，爾後逐漸退却於志波屋，西石動方面，一面繼續妨害敵軍佔領此高地
。此外並令步兵二連赴神埼附近隸屬騎兵團長作戰。

於是師長下達佔領防禦陣地之師令如左：

軍隊區分

航空隊

獨立航空第一中隊

騎兵隊

騎兵第十二團(缺二班)

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之二連

前進部隊

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缺二連)

騎兵一班

野戰兵第一連

工兵一排

右地區隊

步兵第廿四旅（缺第四十六團）

左地區隊

步兵第十二旅（缺第十四團第一營及廿四團之二連）

砲兵隊

野砲兵第廿四團（缺第三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第二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工兵隊

工兵第十八營（缺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廿四團之二連

高射砲隊

第十二師命令

X月X日午前十一時
於白石

一、敵軍似有一師以上之兵力，攜有各種火砲約六、七十門，其先頭部隊業於午前七時左右，到達小城及牛津附近，其後續部隊似在繼續向小城及牛津前進中，步兵第

一〇一旅及野戰重砲兵第五團約於明後²日正午到達鳥栖附近之預定。

二、師決定在鎮西山中津隈間佔領陣地，待後續隊到達後轉移攻勢。

三、航空隊以搜索敵軍前進狀態為主，並須搜索騎兵旅方面之敵情。

四、騎兵隊應力阻敵軍前進，並由神埼逐漸將主力撤退於江見方向，嗣後於中津隈，田島之線以西地區，掩護師之左翼。

支援之步兵部隊，應在神埼歸於騎兵隊長指揮。

五、前進部隊應佔領日隈山附近，妨害尼寺，佐賀之線以東敵軍前進，迨敵軍超過川久保，白石原，姉川橋之綫前進時，酌留一排於日隈山頂，妨害敵之佔領，爾後沿山脚道地區，撤退於白石附近，其步，騎，工兵部隊歸於師預備隊。砲兵連歸於原有所屬。

留置於日隈山頂之步兵部隊，應一面抵抗，一面逐漸退却於西石動方面，此間應妨害敵軍佔領志波屋附近高地。

六、右地區隊在鳥越東側高地，屋形原北方墓地高地，^{63.7}高地，高柳、藤倉之線，置抵

抗地帶之前緣，並將重點保持於左方。

警戒部隊，由西石動西側高地亘諸二軒茶屋高地以行配置，尤以西石動西側高地務在可能範圍內長時間保持之爲要。

又須注意敵軍對鷹取山方面之迂迴

七、左地區隊以主力堅守上地、西寒水間，以一部堅固佔領中津隈。

八、兩地區隊戰鬥地域之境界，以連絡義原南端，中川原、舟石、上原、横岡各北端之線，綫上屬於左地區。

警戒部隊之撤退時機另命之

九、砲兵隊以主力佔領中原白石附近，各以一部佔領義原及東尾附近之陣地，概將火力

配置如後：

警戒陣地前尤以郡境以北之阻止……………約一營

主陣地前^{63.7}高地以北之阻止……………約二營

主陣地前高柳、西寒水間之阻止……………全部火力

主陣地前西寒水以南之阻止……………約一營

爲臨時阻止騎兵隊正面，須配以一連，又須準備妨害志波屋田手間之敵軍攻擊準備。

效力射準備射擊，應於效力射開始直前行之，本戰鬪可使用之彈藥以盡行全量爲標準。

十、工兵隊實施左列作業：

1. 以主力左右地區隊右翼方面，以一部在中津隈附近構築障礙物掩蓋槍坐，可能時構築掩蔽部於重要地點，完成時間本日午后十二時。

2. 明日薄暮以前，以一部兵力利用切通川寒水川等，對中津隈以南之地區施行氾濫。

3. 迄明後日正午止，以主力在箕原，白石，白壁附近構築野戰重砲之交通通路及觀測所等。

十一、預備隊位置於白石。

但工兵排隨時應砲兵隊之要求，援助交通及其他之設備。

十二、高射砲隊各以一隊在綾部，中原，白壁附近，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十三、予位置於白石。

上述命令係集合步兵兩旅長，砲，工兵隊長等而下達者，時爲上午十一時半。
當時步砲兵部隊之態勢如後：

步兵第十二旅 逐漸在中原附近，協二十四旅在綾部附近開進中。

野砲兵團以五反三步（地名），爲先頭正在道路上，山砲兵營正在利用立石村落開進中。

第二問題

師命令受領後之處置

一、步兵第二十四旅長之處置。（步兵軍官）

二、師砲兵指揮官之處置。（砲兵軍官）（答解時間三十分鐘）

第二問題原案

一、步兵第二十四旅長之處置

旅長基於師命令，在著手偵察之前，依據圖上判斷，立定左配配備之腹案，示於砲兵指揮官，藉資步砲協定之準備。

以步兵第一營爲右第一線，佔領屋形原東北墓地之高地以北亘於鎮西山之間。

以團長指揮之步兵二營（缺一連）爲左第一線，佔領^{63,7}西方高地至藤倉之間。以直轄步兵一連，佔領西石動西側高地且轄下石動西方^{62,8}高地間，另以一連佔領下石動迄屋形原西北高地間，撤退後爲旅預備隊。

二軒茶屋高地，則配置左團之約一連。（由左團抽出約一連配置之）旅長即刻開始陣地偵察，以後位置於綾部西端。

二、師砲兵指揮官之處置。

基於師命令，立左記火力運用及砲兵隊部署之腹案，陳述於兩地區隊長配置山砲兵營於綾部及栗崎附近，專任右地區正面警戒陣地前方，以至主陣地帶直前之阻止及逆襲直接支援。

第一營以一連配置於東尾附近，其餘配置於皿山西方地區，專任左地區左翼正面前之阻止及對砲兵戰，並任左地區右翼正面及右地區右翼正面前之阻止。

第二營配置於山內及白石附近，專任左地區右翼正面之阻止，並臨時担任右地區左翼正面前之阻止。

第二問題之研究

欲期步砲間火力配置緊密協調，除依據師長火力組織之統制外，在協同關係砲步之

指揮官，應基是以行細密協定爲要。

地區指揮官與師砲兵指揮官之協定事項之主要者，爲基於步兵配備之砲兵火力之運用要領，但此等事項，非據偵察結果，頗難舉行協行，若在著手偵察前，互示其腹案，藉以疏通彼此意見，則不惟偵察便利，且得使嗣後協定圓滿。

本問題係按此主旨，研究偵察前之協定準備。

第二情况

師砲兵指揮官，令飭附屬諸機關實地偵察結果，決定依照腹案以行部署，遂下達左列命令。

第十二師砲兵隊命令

於×月×日零時三十分
白石

一、敵情及師之企圖如別紙命令。

二、砲兵隊以主力，在中原白石佔領陣地，專任高柳，西塞水間之阻止。

三、山砲營在綾部及栗崎附近佔領陣地，主要擔任右地區隊正面警戒陣地及主抵抗地帶前之阻止，且準備能適時擔任對志波屋附近之敵軍攻擊準備妨害，及支援右地區右翼方面之逆襲。

並以其一連準備對切通川河谷之側防。

四、第一營以一連佔領東尾附近，以其餘在皿山西側地區佔領陣地，專任左地區左翼正面前之阻止及對衝兵戰，並準備能適時担任右地區右翼正面前之阻止及左地區右翼正面前之阻止。

又須準備以一連担任騎兵隊正面前之阻止。

觀測所可使用綾部北側^{126, 1}西方高地。

五、第二營在中原，白石附近佔領陣地，專任左地區右翼正面前之阻止，且準備適時担任右地區左翼正面前之阻止及田手附近之攻擊準備妨害。

觀測所可用皿山東側高地，笛吹山及綾部北側^{126, 1}北方二重閉鎖曲線高地。

六、各營在本日午後三時以前完成陣地佔領，其進入路，山仰營及第二營可適宜自擇，第一營用山內，皿山道及中原，西尾道，陣地進入則按第一營第二營之次序。

彈藥補充路，山砲營用綾部，立石，村田道，第二營用本道，第一營用白壁，千栗，村田道。

七、測地由最初統一全師正面行之。

基礎測地以團實施之，應於明¹日正午以前完成之，爲此可由各營調用測地機關。
測地地域，概爲田手川以東，主要爲^X苦野，田手道以北至上石動附近之間。

各營應與基礎測地併行實施障地測地及前地測地。

八、各營主要搜索地域如左：

山砲營

第一營

第二營

(原文無記載)

九、各營應如左構成連絡通信網。

山砲營，右地區第一線團，(營)

第一營，左地區左第一線團，山砲營，第二營。

第二營，左地區右第一線團，山砲營。

十、野砲兵團彈藥隊應位於村田。

十一、子位置於白石。

火力運用計畫如別紙另命之。

山砲營長午後一時半受領前記命令，依據預先施行之偵察，即將下達展開命令。

在此之前，右地區隊副官某少校隨行旅長踏查現地，刻正歸還總部，擬即下達右地

區隊障地佔領命令。

第三問題

(一)右地區隊陣地佔領命令(步兵軍官)

(二)山砲營展開命令(砲兵軍官)

勅查現地後於午後欲四時在綾部八幡宮呈出答案。

第二問題原案

(一)右地區隊命令 ×月×日午後一時三十分
於綾部

一、敵情及師之企圖，如別紙師命令。

二、右地區隊以主力佔領塚原西方^{68.7}巨於藤倉又以一部堅固佔領鎮西山，拒止敵軍前進，以準備爾後之攻勢。

三、步兵第一營(配屬步兵砲半隊及通信班之一部)爲右第一線，堅固佔領由鎮西山經鳥

越北側及東側高地，巨諸屋形原東北幕地高地之間，構成師之右翼據點。

應力謀避免由西石動西方高地至志波屋附近之敵砲兵之地點觀測，同時並須側防屋形原，堤道兩側地區爲要，可要求工兵隊構築掩蓋，障礙物，僞工事等。

又預備以砲兵一營必要時以二營，擔任陣地正面之阻止，尙須以一部隊佔領上石動東方高地附近，藉以支援我步兵防禦騰取山方面之敵軍迂迴。

四、步兵第二十四團（缺第一營及第十一連第十二連，步兵砲半隊及通信班之一部）爲左
 第一線，佔領由^{63.7}互於藤倉之線。

特須側防右第一線營正面，並須堅固構築^{63.7}巨地。

與砲兵隊，工兵隊之協同事項後命之。

五、戰鬥及搜索警戒地域之境界，爲連結塚原北側無名池，^{63.7}屋形原，二

軒茶屋高地西北角，在川，下志波各北端之線；線上屬左第一線。

六、第一線部隊，應各配置約一連之警戒部隊於其戰鬥地域內西石動西側高地，下石動
 ，屋形原西北高地，二軒茶屋高地之線。

俱爲協助右第一線營，應以步兵第十一連佔領屋形原西北高地。

其警戒部隊撤退時機，依據二軒茶屋高地之烟火信號指示之。

西石動西側高地，務須長時間保持，勿供敵軍利用爲要。

七、步兵第十一，第十二連爲旅預備隊，位置於綾部西端。

以第十一連爲警戒部隊，○領由下石動（不含西側高地）巨豬屋形原高地之間，撤退
 後爲預備隊。

八、余在綾部西端附近

逆襲計劃後命之

右地區隊長 少將某

傳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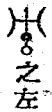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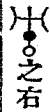
預示以要旨使警戒部隊迅速就配備後，集合步兵營長以上口達之。

(一) 山砲兵第二營命令 ×月×日午後二時
於綾部北側高地

一、敵情：師及砲兵隊之企圖如同既示者。(預先朗讀)

二、本營主要担任右地區正面之阻止，且適時担任攻擊準備妨害及支援右地區右翼正面之逆襲。

三、各連應如左列佔領陣地，按建制順序即時進入，並於午後四時以前完成射擊準備。

部隊	觀測所	放列陣地	補助觀測所	彈聯隊
4.	 之左	綾部西方 約三〇〇公尺 菜園地	第六觀測所之南 方約三〇〇公尺	右翼後
5.	 之右	綾原南方 無名祠南側 草地	閉鎖曲線之高地	
6.	鐵西山東南無 名池東側高地	綾原西南村端	鎮西山 201.0 高地	

4. 連須在其陣地附近佔領能側射切通川河谷之預備陣地。

四、射擊準備，隨於營測地作業之進展，逐次利用其成果。

五、各連搜索地域爲田手神埼之線以北，分配如後：

4. (卽第四連) 辛上，川崎之線以南。

5. 下志波屋城原之線以南，至第四連之區域間。

6. 右述之線以北。

在敵軍攻擊開始以後，則担任右地區隊戰鬥區域內之搜索，詳細容後指示。

六、營附應乎各連補助觀測所及第六連觀測所之需要，特設標定所，構成標定網，專門準備能標定在志波屋及在其以南出現之敵砲兵，其標定通信網以營通信排構成之。

六、各連應在本日午後十二時以前，將團彈藥隊攜行彈藥之全量，堆積於放列陣地附近。

團、營彈藥隊應將其攜行全量補充於各連，然後充實自己之彈藥，營彈藥隊位置於赤岸，團彈藥隊位置於立石。

八、余即刻赴塚原北方約八百公尺高地，嗣後以該地點爲營本部。

關於射擊實行之計劃 後命之

營長 少校某

集合各連長及營機關 口達之

第二問題之研究

本問題之目的，欲於『地區指揮官與第一線部隊長及與協同關係之砲兵部隊長間』實施協定之前，先使各該部隊長立定自己腹案，以便爾後之偵察。

依據本問題，各官長各以步砲兵軍官之眼光勘查現地決定自己配備時，對協同問題必有心得，此種心得即爲本問題研究之主眼。

地區指揮官在偵察時，最應注意者，即鳥越東方地區在地形上爲一暴露地帶，比諸別方面受砲火之虞甚大，對如此之斜面，縱令在偽裝遮蔽盡一切手段，亦難免敵眼監視，且敵軍對此斜面射彈觀測至爲容易，可謂敵砲兵之良好目標地帶，爲此應構築掩蓋，講求一切掩護手段，並廣爲利用地形，然仍無長久保持此地之確信也，若對此種地區配置多數步兵，不特徒招損害，且不能達成防止敵軍之目的，宜巧爲利用地形，配置自動火器，與我砲火取得適切之協調，以拒止敵軍前進，所幸上石動東側高地爲森林地帶，鳥越東南方地區，又因屋形原西北高地關係，容易避免砲火，我步兵可利用此等地形，妥行側防，故對此兩方面，須酌量增加步兵兵力，是爲右翼方面配置建制步兵一營之理

由也。

其次應研究者，爲^{63.7}高地前面之地形，對此地區敵軍容易由屋形原，堤兩方面隱蔽接近，而我步兵正面火力之發揚，地形上被限制於極狹小之範圍，故有即刻被強迫決戰之虞，應配以相當強大兵力，同時依側防火與砲火之協調，對此隱蔽地帶及其以西一帶來攻之敵軍，予以當頭痛擊之大損害。

又屋形原及堤附近之臺地，爲敵軍重火器猖獗之地，不但須由步兵講求各種方法，阻止敵軍之動作，且有待諸砲兵與步兵砲之適切協調者甚殷。

爲砲兵營長者勿僅埋頭自己部隊之展開，至少應派一軍官赴第一線觀察抵抗地帶前之地形狀態，可能時與步兵指揮官協定後，如有必要可再行偵察，或酌量變更配備，務期與步兵密切協調爲要。

按本情況由連絡及掩護上言之，在鐵西山附近設置觀測所，則因傾斜急峻，頗屬不利，但爲有效射擊鳥越附近，不得不在鐵西山附近配置觀測所，且因遮蔽距離之關係，苟非後退至相當地點，即不能射擊陣地直前，是則觀測間相隔甚遠，然亦不得不忍耐之。

本問題之答案，勿以步砲兩兵科各別之着眼，以行解答，務須以同一着眼，並在擬

餐時，兩兵科軍官必須聚商研究，以行協定爲要。

第三情況

右地區隊長及山砲營長，以上述第三問題研究之着眼，互相協定結果，遂下達如同第三問題原案之命令，

此刻師司令部與地區隊司令部之電話，業已通達，山砲營長旋接受左列砲兵隊火力運用計劃。

第十二師砲兵隊火力運用計劃

一、方針

砲兵隊以「俟敵近迫我主陣地帶直前，卽舉全火力，予以殲滅的打擊」爲主旨，此間乘機妨害敵之攻擊準備並企圖撲滅敵砲兵。

二、妨害敵軍攻擊準備及敵之接近我陣地。

不必積極實施，宜乘機對有利目標施行射擊，爲主旨。

山砲營，對橫田，竹原之線以北之暴露砲兵或集團步兵等。

第二營，同右對同線以南。

第一營，標定「出現於志波屋，下志波附近之敵砲兵或有時出現於江見方面之敵砲

兵」逐次加以制壓或撲滅之。

三、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爲保持西石動西側高地，須積極施行，其餘時機可準前項行之。

山砲營，對右地區正面，尤應以主力對西石動方面施行阻止。

第二營，準備必要時担任左地區正面前之阻止。

第一營，準前項，並準備必要時對砲兵戰。

四、主陣地帶前之阻止。

1. 右地區右翼正面前之阻止。

主要由山砲營担任隨機增加第一營之二連。

此項射擊由山砲營長計劃之。

2. 右地區左翼正面前之阻止。

主要由山砲營擔任之，隨機增加第二營之二連。

此項射擊亦由山砲營長計畫之。

3. 左地區右翼正面前之阻止。

主要由第二營擔任之。隨機增加第一營之二連及山砲營之一連。

此項射擊由第二營長計劃之。

4. 左地區左翼正面前之阻止。

主要由第一營擔任之、

5. 騎兵隊正面前之阻止。

以第一營之一連臨時擔任之。

五、逆襲支援。

1. 右地區右翼正面之逆襲支援。

主要由山砲營擔任，隨機增加第一營之二連。

此項射擊由山砲營長計劃。

2. 左地區西寒水附近之逆襲支援。

第一營擔任，必要時增加山砲營之一連。

此項射擊由第一營長計劃之。

於是第一線步兵團營長，將佔領陣地之命令要旨轉令於部下，使各部隊就概略之部署，並準備與山砲營長會晤，以實施協定。

在此之前步兵團營長，基於旅長指示，關於擬佔領之地區一帶地形，業已偵知其概
要。

第四問題

關於「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之意見。

(一)步兵第一營長之意見。 (步兵軍官)

(二)步兵第四十八團長之意見。(步兵軍官)

(三)山砲營長之意見。 (砲兵軍官全部)

第四問題原案

(一)步兵營長爲步砲協定具陳之意見。

一、火網內步砲火之協調。

火網之前線，大約以連絡上石勳東南端附近至屋形原西北高地稜線之線，希望特別火制由上石勳亘諸屋形原高地最高點附近之間。

二、火網前重火器與砲火之協調。

對下石勳村落同東側及檀畑凹地，屋形原西北高地西斜面，同西北側凹地等，與曲射步兵砲協調，務希指向優勢砲火。

三、與警戒障地之連絡。

西石勳西側無名祠附近，與鐵西山東南無名池東側營本部間，用單放連絡之。

希望砲兵隊就營本部而與警戒部隊取得連絡。

四、前地之標識，實施至屋形原高地。

五、監視敵情，概向西石動在川之線以東行之。

(二)步兵第四十八團長爲步砲協定所陳之意見

一、火網內步砲火之協調。

火網前線：大約由屋形原東北端、經^{63.7}南方約四〇〇公尺堆土及舟石北方約二五〇公尺樵烟線端，至舟石東北角之線。

火網內，概以步兵獨力即能阻止敵軍，故希望砲火指向於預想敵重火，其位置之二軒茶屋高地。

又對^{63.7}正面火網前線附近之遮蔽地，希望指向相當火力。

二、火網前重火器，與砲火之協調。

希望對二軒茶屋高地西斜面，以砲火爲主要火力，然對沿於屋形原西側及二軒茶屋高地內之凹地、屋形原、堤道之平地，則希望砲火與步兵重火器相協調，相當充實兵力。

三、與警戒陣地之連絡。

由二軒茶屋對塚原北側團本部，以軍旗連絡，為交換情報起見希望與團本部用電話取得連絡。

四、前部之標識，在二軒茶屋高地上，為步兵砲設置約兩個。

五、警戒部隊撤退後之二軒茶屋高地以西之情況，希望由砲兵隊隨時通報。

(三) 山砲營長，為步砲協定具陳之意見

一、關於射擊實行之計劃後刻補送之。

二、選定火制地域之腹案。

與別營共同施行火制之地域，按前項計畫施行，以下僅就山砲營獨火制之地域言之。

1. 對鳥飼南方約四〇〇公尺一帶、屋形原及二軒茶屋高地西斜面等之地域（預期敵軍在此處必一度整理態勢）

2. 下石動村落屋形原北方及西方凹地，舟山西北檀畑等預期敵軍為求遮蔽而蟄集於此地域。

3. 鳥栖東南方^{63,7}之前地等陣地要點之前面火網，再以火力重疊之。

上述之外，為臨機便於射擊起見，務須時常掌握一連為要。

三、希望對鎮西山及同地南方約五〇〇公尺之觀測所，予以良好位置，並希望援助其觀測設備。

第四問題之研究

本問題爲使防禦戰鬥組織化之最重要研究事項，由是得保持步砲火力能適時協調，而達成防禦之目的。

故當協定時，步砲兩者均須虛心但懷盡一切之工夫，步兵固應力謀以自力達成防禦目的，但砲兵尤須發揮全部能力以援助步兵，此種精神上之連繫，正爲步砲協同成功之基礎。

協同事項雖多，惟最重要者，不外火網內及其前方之步砲火力之協調也，右營之火網縱深約爲三〇〇公尺，但鳥越方面因敵砲火關係恐難以步兵獨力保持，反之營之左翼方面，縱令敵軍在屋形原高地求得立足地，亦因稜線上悉屬我步兵重火器掃射地帶，毫無活動餘地。

且敵砲兵欲發揚火力，甚屬困難，其步兵須在我良好射程內，由急峻斜面下坡。總之，右方面必須要重砲力協力，始能達成防禦目的，但左方面則無此需要。

左圍正面之右翼，由二軒茶屋方向有受敵軍重火器集中射擊之虞，且敵軍容易隱蔽

接近，是爲地形上之弱點耳，但該正面之左方，地形上稍向後退，同時障礙甚多，敵步兵攻擊前進時，無法得其後方重火器及砲兵等支援，而此種地形上障礙，却最適於我軍發揮側防火，是右正面亟須發揚步砲最大火力，左正面則宜極力節省火力，蓋有上述地形上特性故也。

砲兵營長亦須判斷上述特性，尤須顧及以我步力火力，無法打擊正在推進觀測所之敵人，暨步兵火力無法殲滅正在進入我火網而停止於遮蔽物後之敵人，而決定砲兵火制地域爲要。

【附錄第一完】

(附錄第二)

室內幹部實設演習計劃之一例

黃玉山譯

- 一、本計畫以準備步砲聯合演習爲目的。
- 二、爲步砲聯合演習，以如左計畫爲適宜。
 1. 步砲兵以外各部隊長，由統裁官或由指導官兼任之。
 2. 在演習上，步兵幹部由軍長實設至營長爲止，並附以斥候及其他必要人員。
 3. 步砲兩兵種均附以本兵科專門之指導官。
 4. 本計畫僅演習攻擊，防禦，遭遇戰等之某一戰鬥經過而已。

室內幹部實設演習計劃

一、演習目的。

使各軍官，明瞭各級指揮官尤以砲兵指揮官之連絡，情報收集及其審查，暨以此為基準之判斷之適否，用實際戰況，以資瞭解，同時使特務長及軍士，熟習斥候等動作及情報之整理，命令、通報，報告等之擬辦，筆記及傳達。

二、期間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三、地點；營房內（另有圖示）

四、統裁官

校官、一員

統裁部部附

尉官、三員

同 右軍士及兵

各二名

藍軍指揮官

上尉三員

附屬軍士及兵

各二名

赤軍指揮官

上尉三員

附軍士及兵

各二名

五、演習人員：藍軍及赤軍各若干員。

六、攜帶物品：二十萬分一地圖，小倉，熊本，八代，長崎，五萬分一地圖，太宰府，福岡，甘木，脊振山，久留米，佐賀，武雄，大牟田，山鹿。

演習員各攜帶複寫用通信紙約一〇〇張。

七、統裁部職務之分配如左：

藍軍及赤軍各設演習連絡員上尉一員（各附兵一名），將兩軍之狀態迅速報告於統裁官，並與揮導官連絡，供給指導上必要之資料，將統裁官所給予之狀況，傳達於指導官。

藍軍及赤軍設共一庶務員（中尉）一員（附屬軍士二名），整理兩軍之命令，通報，報告等，俾得隨時明瞭兩軍態勢，並任情況筆記（由統裁官給予兩軍者），及對正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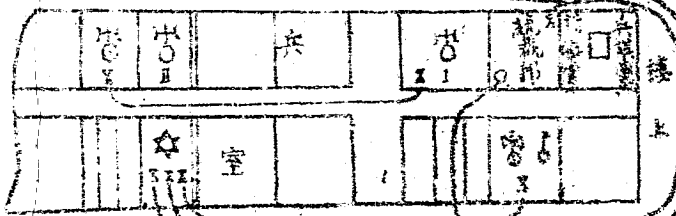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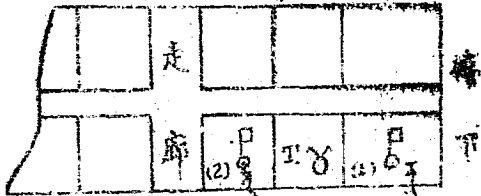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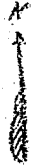
備 攷

- 一、設置兵棋圖之房內，應準備六尺方桌六個及椅子若干。
- 二、各室設備，概照現狀，必要時由各該連作適當設備。
- 三、演習用之電話，赤軍由第一營，藍軍由第二營、統裁部至兩軍間由第三營架設之，務在二十四日午前九時前架設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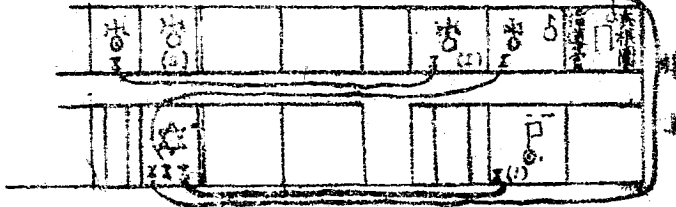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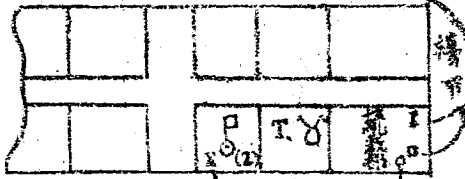
演習場設備要圖

(照原書第一九〇頁要圖照抄)

赤
(含兵連二第)



藍
(含兵連五第)



指導官及演習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須嚴守演習上之祕密。
- 二、除特別指示外，指導官勿隨便于涉演習人員之處置。
- 三、關於指示狀況資深指導官得統制各指導官。
- 四、演習人員除得指導官許可外，絕對禁止關於演習事項之會談。
- 五、演習人員之處置，無論其爲口頭報告抑或電話報告，一切須按命令，通報，報告之形式，提出三份筆記報告於指導官處。
- 六、各種報告中，無關大局且無洩漏祕密之虞者，可准演習人員以口頭報告之。
- 七、演習人員所呈出書面報告，資深指導官得將其一部轉呈於統裁官。
- 八、資深指導官，基於統裁官所指示時間，對兩軍之處置及特別指示之情況，研究決定演習人員應知之狀況，親自指示之或經由其他指導官指示於演習人員，其方法除無洩漏祕密者可用口述外，其餘均用書面指示。
- 九、擔任指揮官之演習人員，應製成情報記錄，俾能對演習經過，得到判斷之基礎爲要。
- 九、兩軍衝突後勝敗不明時，由統裁官決定之。

十、在指導上發生疑義時，指導官勿獨斷決定之，宜受統裁官之指示。

指導官，務須常與統裁部確保連絡，熟知對抗軍之情況，能適時作適切之指導，且毋庸靜待演習人員書面報告，宜適時聽取其企圖，迅速轉報統裁官爲要。

十一、資深指導官應記述該軍作戰經過之概要，並須將賦予情況後，至發出書面止所要之時間，預先列表算出，以資參考爲要。

演習人員應將賦予情況之時間，及發出書面之時間，記載於該書面之一側爲要。

十二、各指導官對特務長以下之動作，應將所見具陳於統裁官。

一般方略

一、藍國以朝鮮及對馬爲領土，並由白國租借後川以北之福岡縣及佐賀、長崎兩縣。

赤國以沖繩及臺灣爲領土，由白國租借後川以南之福岡縣及熊本，鹿兒島兩縣。

白國以九州及四國爲領土，其國民極懦弱無能，並無武備。

黃國以本州及北海道爲領土，爲稱霸亞洲之強國。

二、藍、赤兩國因後川航權問題，發生爭執，雖經黃國調停，亦未有效，遂於二月廿

三日，斷結國交宣告宣戰。

黃白兩國曾宣告嚴正中立，但白國積弱甚深，無法中立，惟黃國馬首是瞻，黃國本

身表面上雖高唱正義，事實上頗餘有監視兩國交戰之態度。

三、藍、赤兩國，其條約所定，各駐屯約一混成旅之兵方於租借地內，但其駐屯地被限制於距筑後川約十里以上之地點，且在該地帶無論以任何名義，均不准有戰備設施，是該地帶內完全無鐵道、電信、電話等設備，居民不安於生活，田園荒蕪，民不聊生。

四、藍、赤兩國駐屯軍之平時配置如後：

部	隊	藍	赤
混成旅司令部		福岡	熊本
步兵第一團		同右	同右
步兵第二團		小倉	八代
騎兵第一團		飯塚	山鹿
野砲兵第一團(二營)		福岡	熊本
工兵第一營		同右	同右
航空第一大隊(甲、二中隊)		同右	同右
輜重兵第一營(三連)		同右	同右

旅通信隊（師通信隊之二分之一） 同 右

旅架橋材料連 同 右

旅衛生隊（S之約率） 同 右

除上述外，在福岡、熊本、各有強有力固定無線電信機，在福岡、福岡、熊本、植木，各有可供兩大隊用飛機場之設備。

駐屯軍皆爲戰時編制，但不攜帶行李而已，各駐屯營間，均構成有軍用電話網。

兩國在本國之總兵力，約爲三師，並有各種特種兵部隊。

兩國之海軍，僅有足以防衛自國港灣之少數砲艦而已。

附錄 作戰地兵要地理之概要

一、河川：筑後川、吉井以下之地域（下游）河底泥濘水深，均不得徒涉，水屋橋以外並無永久橋樑，矢部川由船小屋起下游水深及丈不能徒涉，除瀨高及福島南方外，其餘均無永久橋樑，其他之河川，大概到處皆可徒涉，但佐賀平地之豆津橋、神崎、佐賀、牛津道以南各小澗及池沼，泥濘尤深，不得徒涉。

二、道路：五萬分之一地圖上片點線路以上，野砲車輛概可通過，但因手、松隈、五山給珂川、河孟間之鐵路以西（道路除外）至筑前、肥前國境各山徑，完全荒廢不堪，

單獨兵亦難通過。

三、房屋：概用不燃性物體建築，惟坍塌者甚多，不適軍隊宿營。

備 考

混成旅司令部編制：有參謀及副官各二員，衛兵（騎兵軍士以下三〇〇名）通信軍官一，步兵軍士以下三〇〇名。

軍需一，乘用汽車一，三輪腳踏車二，高射機關槍二挺，另有行李若干。

藍軍特別方略

一、混成第一旅長於二月廿三日午後四時接到關於宣戰之通報，聞時接到最高統帥之命令，令即依據預先指定之任務，開始作戰行動。

混成第一旅之任務，為開戰後迅速進出國境線，在開戰後第五日乃至第八日之間（宣戰佈告之翌日為開戰第一日），掩護本國軍隊第一軍（二個師為基幹）在福岡灣登陸、並在可能範圍內於第一軍登陸前，先擊破敵之駐屯軍，佔領肥筑國境線以北地區，俟第一軍司令官到戰場後，歸其指揮。

二、迄此時止旅長所知之情報如左：

1. 所屬各部隊，約於本日午後六時，在其屯營地可完了出師準備，事前旅長預知開戰之不可避免，偽稱行軍演習之名義所出動之步兵第二團，本晚預定在飯塚町宿

營。

2. 客隊隊行李，約以輜重兵一連分配各部隊略可敷用，另有福岡附近之民間卡車（一噸半）三十輛約在徵發命令下達後六小時，即可集合於福岡練兵場。

3. 據國交斷絕後擔任偵察之空軍報告，本日午後二時以前，高瀨——山鹿之線以北地區尙未發現敵軍部隊。

敵機二編隊六架本日午後二時飛入福岡上空，被我戰鬥機擊退向於東南方竄去，並未向飯塚方面偵察。

4. 據諜報消息，敵之本國兵團，按照平時編制本日上午在基隆港開始乘船，預計約須二晝夜可到達三角港。

5. 步兵第三團按照平時準備，於開戰後以租借地內在鄉軍人，營官編成之，預定開戰後第一日下午至小倉編組完畢。

三、混成旅之編組及配置，企上述特別方略。

一般問題

混成第一旅作戰指導腹案（筆記）

於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前呈出答案

赤軍特別方略

一、混成第一旅長二月廿三日午後四時，接到關於宣戰之通報，同時受領最高統帥之命令，令其基於預先指定之任務，即刻開始作戰行動。

混成第一旅之任務，爲開戰後迅速進出國境線，開戰第三乃至第五日，掩護第一軍之一個師在佐世保港登陸，自第五日起至第九日止，須掩護第一軍主力在三角港登陸（第一軍以二個師爲基幹），並於友軍登陸之前，在可能範圍擊破敵之駐屯軍，奪取敵軍在福岡附近之根據地，俟第一軍司令官到達戰場後，歸其指揮。

開戰第一日爲二月二十四日

二、迄此時止該旅長所知情報如后。

1. 該旅所屬各部隊，約在本日午後六時前，各在其駐屯地準備出發完了，各部隊行李以輜重兵一連分別搬運之。

2. 在熊本市附近，可徵發之民間卡車約爲四十輛，徵發命令下達後約三小時內，可集合於熊本練兵場內。

3. 據圖交斷絕後担任偵察之航空隊報告，本日午後二時以前，福岡以南及朝倉，嘉穗，郡界之山地以南，尙未發見敵軍部隊，又敵機二編隊（六架）午後二時前後飛

至山鹿及高瀨上空，被我戰鬥機驅逐，向北方竄去。

4. 據諜報消息，敵運輸艦各二、三十艘，集結在元山港及釜山港。

5. 步兵第三團按平時準備，以租借地內之在鄉軍人，警官等編成之，大約於開戰後

第二日薄暮，可在熊本布編組完畢。

三、混成旅之編制及配備，如同特別方略所示。

一般問題

混成第一旅作戰指導腹案

於二十四日午前九時以前呈出腹案

指導要領

演習準備

一、演習前日將方略發給各演習人員，演習第一日午前九時，令各員將一般問題腹案呈出。

二、演習前日午後，令統裁部人員設備演習場。

三、演習第一日午前十時，集合指導官及統裁部人員，指示關於演習指導之統裁官意見。

演習第一日

一、全體集合，發給演習規定。

二、暫令藍軍退出，然後對赤軍各人員，指定左列演習人員職務。

☆、尉官某。副官，准尉某。♪，尉官某。♫1 尉官某。♫2 尉官某。

♫ 尉官某，觀測班長特務長某，觀測員某上士，

♫(丁) 尉官某，觀測員某上士。

♫(II) 尉官某，觀測員某上士。

♫ 架橋材料連長，通信隊長，輜重兵隊長，衛生隊長，統由尉官某兼任之。

三、令藍軍演習人員集合，指定擔任左列演習人員職務。

岡右二，所示

四、指定職務完畢後，即令其就演習位置，開始演習，其開始時間爲作戰第一日午後四時。

作戰第一日(二月二十三日夜)

一、兩軍均利用汽車先遣一部隊，佔領筑後川之渡河點，主力則由夜間開始行動，大約藍軍向久留米，赤軍向小栗峠關町或向大牟田附近前進。

○指導

1. 命令下達所要時間：

在同一衝成地大約在命令下達後二小時，則可開始部隊之行動，遠隔衝成地用電話下達後，約三小時可開始部隊之形動。

2. 汽車之利用：

積載量每輛輕裝兵三〇名，武裝兵二五名。

砲車則可載後車一輛，彈藥匣十個，砲手五名。

時速晝間二〇公里，夜間點燈時一六公里，爲對上空遮蔽起見，在頭燈上加以燈罩時，時速僅達一〇公里。

3. 破壞橋樑：

水屋橋爲鉄筋混凝土製，以黃色藥百公斤僅能破壞一節之橋床，此項爆破準備，需要工兵一排（六〇名）工作約需三小時，如用工兵一班（一五名）工作則需五小時，若在右述以下之作業，實不能行阻礙交通之破壞。

4. 飛機之夜間搜索：

照明彈在二百公尺高度，可照明地上顯著物體，約一分鐘（可足目視之程度）其照

明半徑約五百公尺。

汽車之頭燈，飛機在一千公尺高度，能明瞭觀察之（並可數出其燈數），若有遮光裝置，則雖在低空亦不易發覺。

晝間之目視搜索在五〇〇公尺以上，僅能目視暴露行軍縱隊，在五〇〇公尺以下受步兵部隊射擊時，命中率爲五百分之一。

5. 行軍力：

部隊之行軍，須實際指導之。

行軍速度若每小時在六公里以上超過三小時，並續行四小時，以上之行軍則步兵落伍者約有四分一，砲兵夜行軍每小時不得在六公里以上之速度，騎兵之夜行軍除斥候外，不得超出七公里以上之速度。

作戰第二日（二月二十四日）

一、藍、赤兩軍擬用汽車輸送之先遣部隊，在拂曉前可到達目的地，爭奪水屋橋。

○指導

1. 召集兩軍先遣隊長至統裁官處，個別指導之，然後觀察兩軍衝突情形，予以判決，此時先遣隊之報告等，應經由指導官或資深指導官轉報統裁部。

二、藍軍擬於接到戰鬥開始報告後，仍以急行軍，特別使其砲兵迅速參加拂曉戰鬥。

同時赤軍亦利用汽車循環輸送，逐漸將兵力輸送至久留米附近。

○指導

1. 砲兵前進，途中如未遇到敵騎妨害，可任其繼續用快步前進。

2. 汽車循環輸送，因卸下部隊及汽車轉頭（往返轉變方向）約需二十分鐘，又因部隊

乘車準備及給油給水等需一小時。

汽車之故障按統計由第二回起約為總數⁵%之譜。

3. 藍軍由吹上，荒木，相川，清樂之線前進時，赤軍亦從小柴峠，北關，渡瀨之線

前進，如無五小時以上大休息時間（總數），則由指導官扣留其步兵半數以上及馬

匹四分之一，以為行軍故障所致之殘留部隊。

4. 瀨高及福島橋樑，約以黃色藥五十公斤方能破壞其一節，其破壞準備時間，以工

兵一排則需一小時，若一班則需一小時半。

三、藍軍先遣隊戰况趨不利時，其部隊將撤退至鳥栖或基山附近，與混成旅主力會合而
行反攻，而對水屋附近防禦之敵再行攻擊，並以優勢兵力壓倒之，然後進出於筑後

川右岸。

○指導

1. 架橋材教連之開進及卸下材料所需時間約爲三小時，鐵舟（架橋用）浮水準備時間晝夜在支流約需三十分鐘，在本流受敵軍妨害時約需一小時，大約有10%之損害。

水屋橋附近循環漕行，每一往復需時十五分鐘，四節舟之搭載力，爲武裝兵十六名輕裝兵二十名。

2. 在下野及宮瀨附近，或在放水路南側堤壁以北，任何一方配置砲兵時，則放水路（不含水路）以北之赤軍完全不能存在。

3. 在赤軍第三回輸送完了，恢復原來行軍態勢後，由指導官予以左列情況。

情況

徵用汽車之司機，對於戰鬥之慘烈情形發生恐怖心逃亡者甚多，在歸途僅剩餘司機十五名。

四、赤軍擬將先遣隊，退却至福島或瀨高附近，混成旅則力圖迅速集結其主力，增加於其退却方向，或迂迴至敵側背採取攻勢，以求決戰。

○指導

1. 集合藍赤兩軍，由統裁官指導以決勝負。

2. 指導上應注意之點：藍軍戰況不利時，應指導使停止於久留米南側地區，赤軍不利時，應指導使其停止於三池、關町或長瀨附近。

此項退却應在日沒後實施之，晝間仍使繼續維持交戰狀態。

作戰第三日（二月二十五日）

一、須期勝利之某一軍追躡於退却之敵軍，勇敢實行攻擊。

○指導

1. 藍赤兩軍攻擊力均感不足時，指導官須注意指導使其終日攻擊不得奏效。

2. 本日午後六時給予藍軍左列情報。

情況

一、據諜報消息，敵運輸船二、三十艘，本日午後四時，在五島南方海上，向東北方航行中。

二、佐世保及長崎之土民，受赤軍別動隊騷擾，本日正午蜂起暴動，驅逐並殺傷藍國官員致兩港完全變為赤國勢力範圍之下。

三、給予赤軍午後五時之情報如左。

情況

一、第二師業已出征（按平時編制）本日午後四時到達五島南方海上，續向佐世保港航行中，預定午夜十二時到達佐世保港即開始登陸。

二、在佐世保，長崎潛伏之赤國別動隊，本日正午鼓動白國土民發起暴動，完全掌握該兩港之勢力。

三、步兵第三團，本于午後三時編成完畢，正在出發準備中。

由八代及鹿兒島徵得一噸半卡車約五十輛，約在此時可集合於熊本陳兵場待命。

一般問題（藍、赤兩軍同）

混成第一旅長關於以後作戰應如何指導？

二十五日午前九時呈出答案。

演習第二日

作戰第三日，夜間（二月二十五日夜）

○指導

1. 以尉官某担任赤軍步兵第三團長，予以左列情況。

情況

步兵第三團在熊本練兵場午後三時編組完畢，該團長即刻報告旅長後，即開始武裝檢查，該團官兵之素質及訓練，比現役兵稍差，但士氣極旺盛。

一、預期藍軍無論在攻擊中或防禦中，必調一部步兵對付佐世保方面之敵，後仍繼續前動作。

二、赤軍諒亦將步兵第三團迅速調至戰場，以圖進展，大約利用徵發之六十輛汽車爲此輸送之用。

○指導

1. 藍軍一部之轉進，若非在日沒後舉行步兵一部之替換，則有暴露企圖之虞，汽車固可使用於此部隊之輸送，但另一方面則需用孔急，且司機對前線之恐懼心甚大，勉強可湊成十輛供給此部隊之輸送而已。

2. 對赤軍步兵第三團之命令，發出後一小時即可到達，其行動須在命令到達後二小時，始能開始出發。

作戰第四日（二月二十六日）

一、預期赤軍增援隊現已到達，由今晨起轉移攻勢，或更鞏固其防禦，以待第二師之進出。

二、藍軍如一意攻擊敵軍，欲將其壓倒於熊本平地時，可使繼續之，惟敵之防禦益加鞏固，攻擊難期成功。如欲阻止敵之攻勢，縱因狀況推移，致陷不利狀態而行退却，但亦須極力保持其態勢以至夜間爲要。

○指導

1. 藍軍如在晝間退却時，可任其實施不必拘束，其退却損害兵力，大約二成（二〇%）
2. 保持現狀至夜間時，其指導要領如左：

行攻擊時：指揮官指示敵軍防禦鞏固，到處攻擊不易奏效，或示受敵反攻，被迫後退之狀況。

行防禦時：可按戰況之推移，任其實施，不必特別指導之。

3. 夜間實施退却時，如不對赤軍要點，行適時之夜襲，則不能察知其狀況。

4. 約在午後四時 將左列情況交予藍軍。

情況

午後三時步兵第三團編組及出發準備完畢，又在小倉附近徵得卡車約五十輛。

○指導

對步兵第三團之命令下達及出發時刻之決定與赤軍同。

以尉官某爲藍軍步兵第三團長，並予以左列情況。

情況

步兵第三團午後三時在小倉練兵場編組完了，業已將編組完了情形報告旅長，刺正武裝檢查中，官兵素質，訓練，比諸現役兵較劣，但士氣甚旺，徵發卡車（一噸半），四十八輛，業已集結於小倉練兵場待命中。

5, 午前六時交予赤軍如左之情況。

第二師通報

一、本師在午前一時開始登陸，並未受敵軍妨害至拂曉止大多數步兵已登陸完畢。

二、本師已令步兵第一團，於午前六時由佐世保出發先向武雄前進，掩護本師進出於佐賀平地，另命騎兵團及野砲兵一營，於午前九時出發（由佐世保），追隨步兵第一團前進。

6, 藍軍能適切時搜索，則使偵知左列情況。

三、藍軍於晝間或日沒後，撤退至筑後川右岸利用河川集結兵力，倘赤軍輕舉渡河，則將乘其半渡一舉擊滅之，（預期藍軍有此種企圖）此際必要時，可利用汽車輸送一部步兵至佐世保方向，妨害敵軍登陸。

四、赤軍探知此退却企圖，必計畫跟蹤藍軍前進而渡筑後川。

○指導

1. 藍軍能適時退却，可通過水屋橋集結兵力，但若退却不得法，指揮官可使赤軍之一部或大部跟蹤渡河前進，必要時可使藍軍反擊擊退之，或使赤軍不能停止河岸。

2. 藍軍若得立足河岸時，則晝間(全日)不能使赤軍渡河。

赤軍渡河攻擊所受損害，如同藍軍。

五、赤軍終日準備渡河攻擊，或渡河後被擊退調整態勢，或渡河後在右岸佔得立足地準備爾後之攻擊。

藍軍則利用河川乘敵軍半渡而予以打擊，或將敵軍擊退後整頓兵力，在基山，花立山之線佔領堅固立足地，或停止於鳥栖或田代小郡附近，以俟步兵第三團到達後適合對佐世保方面之敵採取攻勢。(以上係指導官預定)

○指導

按上述預定，可任狀況推移而演進之。

演習第三日

作戰第五日(二月二十七日)

一、本日拂曉時藍、赤兩軍將在筑後川河畔，或在其北方地區惹起決戰，或兩軍隔河對峙，以待他方面之情況進展。

○指導

1. 兩軍決戰時之指導，由統裁官行之。
2. 關於佐世保方面之狀況，可使藍軍使用騎兵或偵察機偵知之。

對赤軍給予左列情況。

○注意

赤軍第二師爲平時編制，故步兵之行軍長徑僅及二分之一，砲兵約三分之二而已

(由指導官現地指示)

情況

第二師通報

一、本師戰鬥部隊約在昨晚十二時以前，大部登陸完畢，以騎兵集結於高橋，以步兵一團野砲一營爲基幹之部隊集結於武雄附近，其餘戰鬥部隊在有田早岐間，輜重及其他在佐世保市附近集結完畢。

- 二、本師擬以主力迅速進出久留米方向，但後續部隊尤以彈藥之大部，須至明二十八日上午，始能登陸，且動員後海上難航，人馬疲乏尤甚，不得已二十七日全日休養，迨官兵精神恢復後始將部隊集結加以整頓，擬由二十八日上午開始行動，同日內進出神崎附近，如狀況許可，擬以一部進出鳥栖附近。但騎兵主力（附步兵一連）擬於本早七時由高橋出發向鳥栖方向前進。
3. 藍軍步兵第三團之狀況，按其行軍方法及連絡適否而適時指示之。對赤軍則按其搜索方法之良否，適時使其偵知狀況。
4. 午前八時左右，給予兩軍左列情況。

給予藍軍之情況

第一軍通報

- 一、本軍第一運輸船隊（第二師之約半數）准明二十八日晨進入福岡灣，預定於同日內登陸完了，該部隊登陸完畢後，擬向二日市附近集結。
- 二、軍司令部預定於同日正午在福岡市附近開始辦公。

給予赤軍之情況

第一軍通報

一、軍主力搭乘第一運輸船隊（騎兵旅及第三師半數，均爲平時編制）准昨晨（廿八日晨）駛入三角港，三月一日薄暮以前全部登陸完畢。

二、軍司令部，預定於明日正午起，在熊本市開始辦公。

5. 赤軍第二師騎兵部隊之行動，由統裁官適時指示之。

6. 決戰後之兩軍態勢，可放任戰況演進，但須注意指導勿使藍軍後退超出原田、甘木之綫，赤軍向南方之退却，可放任之。

三、倘藍軍戰況不利時，預期其將在原岡、花立山、甘木之綫，固守防禦以待軍主力之到達，藍軍戰況有利時，必在中原附近構築陣地，藉以長時間將佐世保方向之敵軍，拒止於佐賀平地。

若赤軍不利時，則將於筑後川左岸，與軍主力相合，以策應第二師之作戰，有利時必與第二師聯合準備向藍軍攻擊（以上爲指導官預想）。

○指導

1. 適宜指導退却軍陣地佔領或其渡河退却。

2. 在此佔領陣地及兩軍接觸間，特應利用演練各級指揮官之情報收集及審查。

3. 赤軍第二師騎兵部隊行動，由統裁官指示之。

四、預期兩軍本日將終日對峙，等待後續兵團之增援。

演習第四日

作戰第六日（二月二十八日）

一、兩軍依然在對峙中。

○指揮

1. 上午九時將左列情況給予兩軍。

給予藍軍之情況

第一軍通報

一、第一運輸船隊本日上午四時進入博多港，即刻開始登陸。

二、第一運輸船隊登陸程序如後：登陸後按各部隊即刻向二日市前進。

步兵第三旅

午前五時——六時半

師司令部
騎兵第二團

全六時半——九時

軍司令部
野砲兵第二團（缺一營）

全九時——正午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

正午——午後三時

王兵第二營

午前六時——正午間（適時登陸）

行李輜重等

午後三時——八時

三、希望貴旅（第一軍希望藍軍第一混成旅）作所要之行動，俾於本夜十二時以後對當面之敵作戰容易。

四、余預定本日午四後時到達貴處。

貴旅應在余到達後即歸余之指揮。

給予赤軍之情況

第二師通報

一、本師業於昨夜十二時以前，完成戰鬥部隊之集結，今晨七時，先頭已由武雄出發，向神埼前進中。

二、貴旅務宜注意本師之行動，使本師前進行動容易為要。

第一軍通報

一、本早八時第一運輸船隊在三角港開始登陸，約在本日內完成騎兵旅及步兵一團之登陸，准明晨出發預期可追及貴旅。

二、貴旅應與第二師聯合行動，務使本軍容易遂行「明拂曉求決戰」之企圖。

三、余准午後八時到達貴處，同時貴旅即歸余指揮。

1. 接到上述通報後兩軍之情況，可任其自然推進。

2. 指定尉官五員，分別擔任藍、赤兩軍軍司令官，藍赤兩軍第二師師長，赤軍騎兵旅長。

3. 午後四時給予左列情況。

給予第一軍司令官之情況

藍軍

一、第二師戰鬥部隊之大部，預定午後四時在二日市附近集結完畢，獨立山砲兵第一營於午後六時至七時之間，輜重行李等准明拂曉前集結於所望位置。

第二運輸船隊（第二師之殘餘部隊及騎兵旅），准明晨入港後即刻開始登陸，其登陸程序概與本日同約於明日內登陸完畢。

二、軍司令官確實認定登陸部隊大多數開始前進後，乘汽車駛至混成第一旅長處，時正午後四時。

赤軍

一、赤軍第一運輸船隊之騎兵旅，於本日正午以前，步兵第九團於午後二時以前登陸完

畢。

二、軍司令官確認騎兵旅之登陸概略完畢後，即後予任務，然後赴熊本市至第二師長處下達所要之命令，再驅車至混成第一旅長處。時已午後五時矣。

三、軍司令官耳聞登陸機所徵備之卡車司機，均已逃亡，所剩寥寥無幾。

給予赤軍第二師長之情況

一、赤軍第二師之任務，為迅速進出於佐賀平地策應混成第一旅作戰以期軍主力在北郡久留米其編組，除原有部隊外，並附屬有偵察飛機一中隊（停止早岐飛機場）。

二、第二師於二月二十八日午前七時，以其步兵為先頭，全師由武雄出發，正午到達德萬，現正在大休息中，此時師長接到情況如左：

1. 混成旅方向之情況（由指導官指示一般態勢）。
2. 我騎兵團之情況（基於當時戰況由統裁官指示之）。
3. 今晨敵軍運輸船二、三十艘駛進博多港，刺正繼續登陸中。
4. 本軍主力於午前八時進入三角港，現已開始騎兵旅之登陸。

○指導

1. 赤軍第二師正午之態勢，可任該師長自由配置之，但其先頭應使在德萬，小城之

線以西，赤軍此項情況，可使藍軍用各種搜索方法偵知之。（平時編制）

2. 至於軍司令官之處置，不必干涉之。

作戰第七日（三月一日）

一、預期兩軍在本日內開始戰鬥，或仍在對峙中，以待後續部隊之到達。

○指導

1. 在二十八日夜間之情況，赤軍若不企圖攻勢，則在午前零時，給予左列情況。

情況（給予赤軍者）

據諜報消息，昨在博多港登陸之敵步兵約五、六千，砲二十門，昨晚業已集結於二日市附近，並偵知敵運糧船，每日在博多港進口之數目約爲二、三十艘之譜。

1. 藍軍依然無決戰企圖，但赤軍猛烈攻擊，強迫藍軍決戰。

2. 當兩軍主力決戰時，則由統裁官指導之。

3. 迨兩軍主力衝突後，則可中心演習，不必決定其勝負。

演習後之研究

一、集合全體演習人員於將校集會所，加以講評。

二、講評前，由兩軍資深指導官說明兩軍作戰經過之概要。

三、由演習人員，述其作戰經過之各段落，暨所感及所得教訓，加以講評。

【附錄第二完】

(附錄第三)

步砲兵指揮機關連合演習計劃之一例

黃玉山譯

一、演習目的：

演練在攻擊時之步兵團與擔任直接支援之野砲兵營及隨伴山砲兵連之指揮機關協同動作。

二、主要研究事項：

1. 攻擊前進開始前之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
2. 連絡通信網之構成及其改變。
3. 隨諸戰鬪進展之情報交換方法，及協定事項之補綴修改。
4. 隨伴砲兵連與步兵團(營)長之協定及連絡方法。
5. 步砲兵連絡通信實施。

三、演習日期：

四月X日午後六時起，迄全¹日正午止。

X

四、演習統監部之編組：

統監 砲兵上校 某

補助官 步兵中校一員，砲兵少校二員。

附屬(A)尉官一員，(A)軍需一員，(A)書記二員。

統監部通信班(A)尉官一員，軍士一名，通信兵二〇名，觀測車一(載所需通信

器材)

傳騎若干。

五、演習部隊之編組：

步兵第四十八團僅實設團本部一，營本部二及通信排一，

野砲兵第二十四團，僅實設一營部。

獨立山砲第三團，僅設一連部(指揮及觀測通信機關)。

六、假設部隊之編組。

步兵第四十八團長，校官一員。

步兵部兵部隊：步兵第四十八團，尉官三員，士兵六〇名標幟若干。

野砲部隊：尉官一員，士兵一〇名，空包發射器四個，偽砲六連(有煙)。

山砲部隊：尉官一員，士兵一〇名，空包發射器二個。

七、地圖：五萬分之一之久留米。

想定

一、以擊破數日來在福島東南地區占領堅固陣地之敵軍爲目的，而南下之北軍第十二師，昨日夜深到達敵陣地前，本日正午攻取敵軍警戒陣地，其步兵第一綫，刻已進出下酒井田——小國武——寺田——平田——立山之綫，準備明日拂曉開始攻勢。

二、第十二師之編組，缺原有編制之步兵第二十四旅（缺第四十八團），並增加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第二營。

（與想定同時將左記情況，給予步兵第四十八團長）

第一情況

步兵第四十八團，在警戒陣地攻擊時，爲師之左翼隊，驅逐牟田——本村——尾崎之綫之敵軍警戒部隊，目下其第一綫已進出平田——立山之綫，其態勢如後：

右第一綫：第一營（配屬步兵砲半隊）

左第一綫：第二營（缺第七連第八連，配屬平射步兵砲一班）

預備隊：上述以外之剩餘部隊，位置於本村尾崎中間地區戰鬪地域之境界（與右翼隊之戰鬥地域境界），宅間田——牟田——平田——祈禱院——兼松各西端之綫。

兩營戰鬥地域之境界

本村——黑土——柳島各東端之線

團本部……………一念寺南方四叉路附近

第一營營部……………本村東南附近

第二營營部……………立山西北端附近

敵軍監視部隊，配置在福島忠見道上各要點，祈禱院及原島東側高地，各處均有鉄

絲網之防禦。

教令

一、與演習開始同時，該團應在上述情況所示之態勢。

二、團部與師司令部（統監部）之連絡，以師通信隊担任，在演習開始前架設完畢。

（與想定同時，將左記情況給予野砲兵第三營長）

第一情況

野砲兵第三營本日上午在久泉附近佔領陣地，置觀測所於草場東南方高地，依據團部給予之 $\Delta 70.0$ 及 $\Delta 110.2$ 二圖根點，正在測地標定作業中，當攻擊警戒陣地時，已標定在下高山橋樑附近，及四方堂南方無名寺西側之敵砲兵各一連，並已加以制壓。

該營之任務，爲在攻擊警戒陣地時，制壓津江，山邊田各西端之隴以東之敵砲兵。爲準備明拂曉之攻擊，該營隨諸警戒陣地之攻擊，正在本村及立山附近偵察陣地中。

教令

一、演習開始時，野砲兵營應就在情況所示之態勢，但測地僅用簡易法，連接各標定所而已。

二、陣地偵察，應在演習前預行之，與演習開始同時偵察完了爲要。

三、下午八時給予步兵團長及野砲營長之情況如左。

第二情況

下午八時，師長集合各部隊長，關於明拂曉之攻擊實施，下達命令如左：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十二師(缺二班)

右翼隊

步兵第十二旅(缺第廿四團第三營)

騎兵一班

工兵第十八營第一連

左翼隊

步兵第四十八團(缺第三營(缺第十一連、第十二連))

工兵第十八營第二連之一排

迂迴隊

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三營(缺第十一、第十二連)

騎兵一班

獨立山砲兵第四連之一排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砲兵隊

野砲兵第廿四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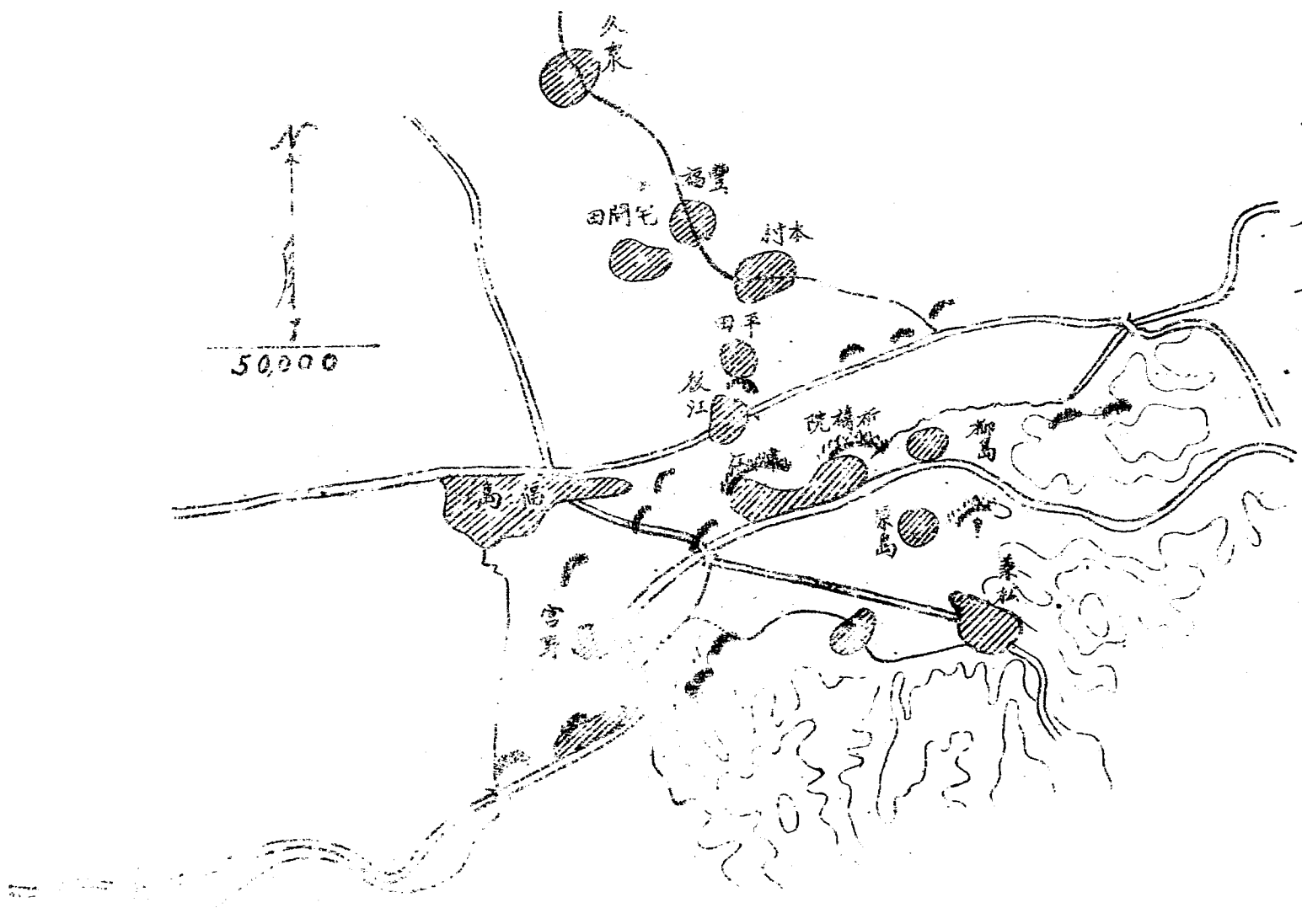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第二營(缺第四連之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三營

河鏡勢上附圖

步砲兵指揮機關連合演習
想定要圖



工兵第十八營(缺第一連及第二連之一排)

第十二師命令 四月 日午後八時
於吉田師司令部

一、敵情如同別紙要圖。

二、本師擬於明拂曉，以主力突破津江，祈禱院間敵陣地，將敵軍壓倒殲滅於兼松隘路
口。

三、騎兵隊須由大牟田方向，搜索熊本平地之敵情，可能時威脅當面敵軍側背。

四、右翼隊在午前五時三十分前，展開於高塚——後江線，準備突破津江逼出兼松。

應以步兵約一連利用本日夜間，秘密移動於矢部川左岸，由大倉谷，上仁合方向遮斷敵軍退路。

五、左翼隊須於午前五時三十分以前，展開於井延——東原之線，準備突破祈禱院，逼出兼松附近。

六、兩翼隊戰鬥地域之境界，爲連結宅間田，牟田，平岡，祈禱院，兼松，各西端之線，線上屬左翼隊。

攻擊前進開始時期，爲砲兵攻擊準備射擊終了直後，大約爲午前七時三十分。

七、迂迴隊利用本夜，由北川內本分方面迂迴，須在明拂曉前進出遠久谷附近，遮斷敵

軍退路。

八、砲兵隊於午前五時以前，以主力在岩崎，吉田，宅間田附近。以一部在釘崎，立山附近佔領陣地，天明即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約繼續一小時攻擊準備射擊，破壞津江，祈禱院及原島附近障礙物，然後約以二營直接支撥右翼隊，以一營直接支撥左翼隊攻擊，右翼隊對津江及丸野附近衝鋒時，應準備約以三營火力直接支撥之，左翼隊向祈禱院及原島附近衝鋒時，應準備約以二營火力直接支撥之。

本攻擊使用彈數為據行全量。

九、預備隊應於午前五時半位置於在德。

十、予在吉田。

師長 中將 某

(師砲兵指揮官給予野砲兵第三營長之命令如左)

第十二師砲兵隊命令
四月 日午後九時
 於吉田團本部

- 一、敵情及師之企圖如同別紙師命令。
- 二、砲兵隊主要任務，為直接支撥兩翼隊突破津江——祈禱院間及爾後之戰果擴張。
- 三、齒砲兵連一營，務於午前五時以前在岩崎之邊田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專任右翼隊全

正面之直接支援。

四、獨立山砲兵第二營(缺第四連)務於午前五時以前，於在德，大鳥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專任右翼隊左正面之直接支援。

隨諸第一線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將本營陣地漸次推進於矢部川附近，俾能密切擔任直接支援。

五、野砲兵第二營，須於午前五時以前，在吉田，它間田附近佔領陣地，專任對砲兵戰，並準備適時担任兩翼隊連接部附近之直接支援。

六、野砲兵第三營，須於午前五時以前，在釘崎，立山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專任左翼隊之直接支援，並須準備隨時能參加對砲兵戰。

野砲兵第三營應一併指揮獨立山砲兵第四連(缺一排)，隨諸步兵攻擊進展，適時推進陣地，密切支援左翼隊之右翼方面。

七、黎明後對左列地區實施約三十分鐘之效力射準備射擊。

野砲第一營 福島，兼松道以南右翼隊戰鬥地域內。

山砲第二營 同 道以北右翼隊戰鬥地域內。

野砲第二營 下高山，四方堂之線以南及津江所醫院附近。

野砲第三營 左翼隊戰鬥地域內下高山上高山附近。

八、各營應與其直接支援部隊連絡。

但野砲第二營須對第一營及第三營構成聯絡通信網，又第一營須對山砲營構成聯絡通信網。

九、余在吉田。

火力運用計畫，准於本日午後十時給予之。

師砲兵指揮官 上校 某

第十二師砲兵隊火力運用計劃案

一、方針。

砲兵隊應以主要火力指向於兩翼隊接合部附近，直接支援衝鋒及戰果擴張。

二、攻擊準備射擊。

1. 先以全部野砲火力，對已得標定之全部敵砲兵約行十五分鐘之急襲制厭，此射擊

實施由野砲第二營長計畫之。

2. 在此時山砲部隊，擔任直接支援部隊正面之障礙物破壞。

3. 野砲第二營擔任原島東側高地之障礙物破壞，必要時臨機制厭敵砲兵。

關於障礙物破壞，應與第三營長連絡決意之。

4. 第一營及第三營各擔任其直接支援部隊之正面的障礙物破壞。

三、步兵火力戰鬥時期。

1. 第一營主要擔任右翼隊左圍正面之積極的直接支援，必要時，以其一部擔任右圍正面之臨機射擊。

2. 山砲營主要擔任右翼隊左圍正面之臨機射擊，關於其射擊計劃，應受第一營長區處。

3. 野砲第二營主要擔任對砲兵戰，必要時臨機擔任兩翼隊正面之直接支援。

關於此項直接支援射擊，每次應受第一營及第三營長之區處。

4. 第三營擔任左翼隊直接支援。

四、向津江，祈禱院之線施行衝鋒。

1. 將野砲第二營之火方先增加於右翼隊作直接支援之用，以攻取津江。

2. 旋轉該營（第二營）火力，增加左翼隊直接支援。

3. 兩翼隊若同時施行衝鋒，則不對左翼隊正面增加火力。

五、對矢部川左岸陣地之攻擊。

前項動作之後，應迅速在矢部川之線恢復連絡而任其直接支援，野砲第二營之火力的應先直接支援左翼隊攻取原島東側高地，然後担任右翼隊之直接支援。
按情況有時命其對敵砲兵臨機施行射擊。

演習指導要領

演習第一日

- 一、演習前日或演習當日上午，集合審判官及假設部隊長，說明指導要領。
- 二、統監部於下午在吉田開始辦公，並構成統監部通信網。
- 三、演習部隊於午后六時，遵照想定第一情況及教令所示，就其配備位置。
- 四、午后六時至八時，官兵晚餐並喂馬。
- 五、午后八時令受領者集合，給予第二情況，旋即下達砲兵隊展開命令。
- 六、益九時，一俟左翼隊攻擊計劃腹案概略完成，則招致左翼隊長至師司令部，使與右翼隊長及砲兵指揮官會晤，就砲兵隊火力運用計畫等，作所要協定。
- 七、全十時將會商結果（火力運用計畫及協定事項）給予野砲第三營長，使與左翼隊長及其第一線營長行所要之協定。
- 八、基於前項協定，使其作左翼隊攻擊計畫及野砲第三營射擊實行計畫。

九、全十一時，以至翌晨六時之間，逐漸給予別紙師團通報及砲兵隊通報（上述兩種通報係第一線部隊夜間搜索之結果，及其他部隊所得之情報及行動）俾作前項計畫之補綴或修改資料，以便實施協同關係部隊之協定暨連絡。

演習第二日

一、拂曉前配置假設部隊，俾黎明後得按砲兵情報機關及其他搜索結果，將協定及諸計畫再行補綴修改。

二、午前七時三十分，令開始攻擊前進，依據假設目標及審判官所指示之情況，行戰鬥間之協定の補綴修改，並實施對突擊目標之射擊要求之連絡。

三、約於午前九時，示以津江祈禱院之線攻擊成功之情況，以終了演習。

四、午后零時三十分，集合全體演習人員於後江學校，研究實地演習之結果。

敵情及友軍之顯示法暨通報方法

一、師命令所示之敵情。

在中川原橋樑北側及無名村落柳瀨北端，野廣尾東側高地，城山等處處有點工事，津江祈禱院周圍有繞有鐵絲網之陣地。

柳島北端及其東側高地，處處似構築有點工事，原島東側高地周圍似有陣地並有障

礙物，今古賀西北端，後江西端及北端，并延、忠見等本道上，有少數雜亂部隊。
二、下午十一時，所給予之敵情。

據斥候報告，祈禱院正面各處有強度不同之障礙物，斥候並報告柳島東側敵最右翼陣地之位置，及境東南側有朝北之敵陣地等事。

三、午前零時師通都報。

據右翼隊搜索所得之結果，中川原橋樑至柳瀨之敵約有一排，其有方井出口南北高地線，處處有敵工事。

四、上午一時，用電話下達師命令如左：

第十一師命令

一、據各諸情報，敵之本陣地，似在矢部川左岸，由城山巨諸四方堂一帶地區。

二、本師按照預定計畫，擬即實施攻擊，先進出矢部川之線，然後推進砲兵隊，再行攻擊本陣地。

三、兩翼隊若進出矢部川之線，即應整理態勢，俟砲兵隊陣地變換終了後，開始攻擊前進。

四、砲兵隊一俟我攻勢第一攻奪取津江祈禱院之線，遂次將主力推進今古賀，後江附近

，以一部推進於東原附近，擔任前記命令之任務。

五、余於我軍渡過矢部川攻擊前進以前，遷至平田。

師長 中將

某

上午一時三十分給於野砲營以左列陣地變換計劃

第十二師陣地變換計劃

一、一般要領。

以一部兵力掩護全營梯次變換陣地。

二、預定時機及順序。

1. 山砲部隊一俟我步兵第一線，衝入敵之前進陣地，即刻變換陣地於矢部川之邊。
2. 野砲營不必俟山砲部隊陣地變換完了，即推進陣地於鏡江附近。
3. 第二營到達新陣地後，第一營則變換陣地於今古賀附近。
4. 第三營俟第一營大部到達新陣地，即變換陣地於東原附近。

三、陣地變換之徑路。

1. 山砲部隊 隨步兵行動適宜選定。

2. 第二營 自宅間田，納楚道及豐福，平田，後江邊之地區。

3. 第一營 吉田，福島道及其以西之地區。
 4. 第三營 本村，黑土，井延，祈禱院道及其以東地區。
- 四、陣地變換中之射擊任務。

1. 在第二營變換陣地時，第三營必要時即以主力擔任對砲兵戰。
2. 在第一營變換陣地時，第二營則擔任右翼隊正面之前進阻止（福島兼松道以北）。
3. 在第三營變換陣地時，第二營則擔任左翼隊正面之前進阻止，必要時以一部對砲兵戰上述射擊，均按營長獨斷，並與其他部隊取得協調而實施之。
- 五、砲兵隊本部，繼續第二營遷於平田。
- 六、午前二時，以電話傳達師部通報如左。

師部通報

本師迂迴隊並未遭遇敵軍抵抗，午前零時到達北川內，續向本分前進中。

七、午前三時左右，由第一線報告左列事項：

1. 忠見之敵軍業已撤退。
2. 午前一時左右，敵之小部隊侵入田形，在其東端開始構築工事。
3. 柳島東側高地之敵，確有重機關槍。

4. 佔領柳島北端之敵，約爲步兵一排。

八、黎明前設置左列目標：

1. 祈禱院周圍 工事標的一〇個，鉄絲網標的一〇重機關槍把二，輕機關槍把六。
2. 柳島北部半周 工事標的六，輕機關槍把二。
3. 柳島東側高地 工事標的五，重機關槍把二，輕機關槍把四。
4. 原島東側高地北半周 工事標的一〇。
5. 釘崎西端 工事標的二。
6. 鳴瀨北端 工事標的二，重機關槍把二。

九、令砲兵射擊如後：

1. 四方堂南側地區，空包發射器四個（各門適時發射二十發）。
 2. 山邊田北側，空包發射器二個（各門適時發射二十發）。
 3. 上高山北側畑地，偽砲兵八連（用烟火在上午七時至八時之間發火兩回）。
- 十、約上午七時，給予各部隊以左情況。

遠聞本分方面有殷殷砲聲。

【○錄第四】

步砲兵連以下聯合演習計劃之一例

一、演習目的

目的在訓練攻擊戰鬥（與輕易障地）時步砲營連以下之協同基礎動作，並研究此種演習所需之戰況顯示法。

二、訓練事項

1. 友軍砲兵射擊效果之利用，及以步兵火力補足砲兵火力之方法（步兵部隊）。
2. 步砲間之通信連絡（步砲兩部隊）。
3. 協力步兵營作戰之砲兵連動作。

三、演習計劃及指導

如圖別紙所示

想定

一、南軍於前日(五日)以來，已在野添西北^{55.0}高地附近，經高良谷亘於甲塚東北方高地，佔領陣地。

二、北軍(以步兵四個營，砲兵四個連爲基幹)於昨六日薄暮前，驅逐藤光——上村——鍵水線之敵警戒部隊，今日(七日)拂曉由藥東側高地經田中南方高地二軒茶屋，於鍵水南方高地展開攻擊中，午前八時左右之彼我態勢如別紙要圖。

三、在此之前北軍步兵第二連長由營長接受如後命令。

營命令之要旨

七日午前五時
於藤光東側高地

1. 敵陣地如別紙要圖所示，陣地前之鉄絲網似有十公尺深。

北軍以主力攻擊高良谷以東之敵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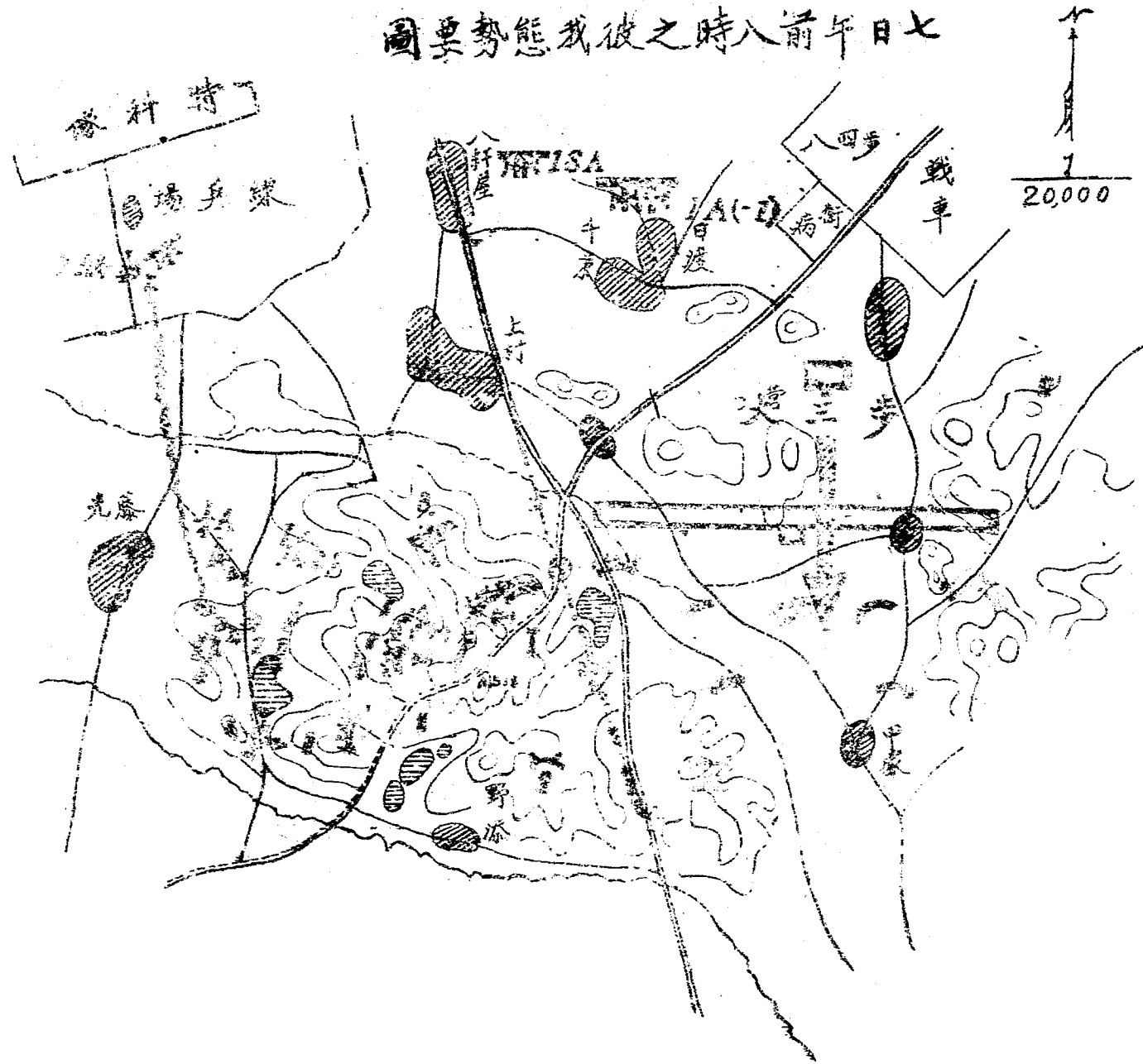
2. 本營(配屬平射砲一班)爲右翼隊，擬先奪取粟餅坂西北側高地後，以主力攻擊^{55.0}高地，進出於野添——高良谷之線。

砲兵第一連在練兵場附近佔領陣地，專任直接協力本營之攻擊。

3. 步兵第二連展開於藤光東側高地，攻擊^{55.0}高地。

全第一連展開於饅頭山西側，向粟餅坂西北側高地攻擊，全第三連展開於田中南方

圖要勢態我彼之時八前年日七



附錄第四附圖

高地，向葛地高地攻擊。

4. 機關槍連以一連由饅頭山高地方面協力第一連第二連之攻擊，另以一排由田中高地協力第二連第三連攻擊。

5. 平射步兵砲班在藤光東側高地佔領陣地，主要協力第一連之攻擊。

6. 營長及預備隊（第四連）起初位置於藤光東側，爾後由第二連後方前進。

7. 本營與砲兵第一連長之協定事項，及砲兵射擊計畫之概要，如別紙第一第二所示。

演習開始前給予砲兵隊之狀況

一、野砲兵第一連於六日薄暮前，協力我步兵驅逐敵警戒部隊，夜間施行陣地變換（如別紙要圖所示位置）今晨依據別紙所示砲兵隊戰關計畫，完成效力射準備，旋對55高地敵陣地要點及鐵絲網指向射擊，似已獲得若干效果。

二、在效力射準備時期，主力連對左列各點完了修正射。

甲、55高地敵陣地之中央。

乙、三个池西側敵陣地之左端。

丙、61, 81, 82獨立樹。

三、二萬分之一高良臺演習用地圖，精度比較良好，可利用於轉移射。

教令

一一一

一、顯示敵軍之方法：

1. 以帽上加有白布帶之士兵及標的標旗等表示敵軍。
2. 用射光器表示敵軍射擊，在其射擊間被光之地區，則前進極爲困難。
射光之紅色光卽標示機關槍，青色光表示輕機關槍，白色光表示步兵砲，用標旗表示射擊時，按其擺動方法及快慢而示射擊之緩急。
3. 將「標旗」上下擺動，表示敵砲火稍屬微弱，全左右擺動，表示敵砲火至爲微弱，倘被我撲滅或破壞時，則將該標旗植立。
4. 以灰色偽砲烟，表示敵砲火，植立黃色小旗表示被彈地區，規定偽砲烟地點前後約一百公尺，左右約十公尺爲被彈地。
5. 植立紅色小旗之地區，表示敵機關槍之射擊地區。
6. 鐵絲網用繩索等假設之，其破壞口用石灰表示。

二、友軍顯示法

1. 友軍位置及左右翼，以藍旗及布幕表示。
2. 用白色偽砲烟表示友軍砲火。

其砲烟概利用發烟材料，其被彈地規定，與上述數砲被彈地同。

3. 營本部位置，用若干人員及標旗表示。

4. 以脫帽偃臥地上者，表示死傷者。

5. 砲兵對新目標射擊或轉換目標時，則使用空包。

三、午後時零五十分前，令各部隊就想定所示位置，以號音開始行動。

步砲聯絡記號

備考	信號	彈旗	號	要
(一) 砲兵觀測所任藤光東側高地。 (二) 觀測所與步兵營部之間由砲兵連担任聯絡並派出聯絡者。 (三) 旗號步砲間均用紅白罩旗，步兵部隊內用手旗或紅罩旗。	黃龍	連續發送	SE	攻擊前進
	紅三星	”	RE	要求射擊
	紅一星	”	KE	以烟彈指示目標
	黑龍	”	ERE	要求用發烟彈射擊
	白吊星	”	E	要求延伸射程
	白吊星	”	SO	要求阻止射擊
				一、預定發出記號地點。 第一次，藤光東側高地。 第二次，靴形池北側高地。 第三次，同池東北方高地。 第四次，56高地。 二、協定之基點在現地指示。
				摘

步兵部隊內聯絡記號

備	致	紅二星						黃龍	信號彈
		”	”	”	”	”	”	連送SE	旗號
同	步	L	Ki	TO	E	Si	KE	攻擊前進	由P。至各連長及至A隊長處
				停止	衝鋒	請破壞障礙物	請以烟彈指示目標		由各連長及A隊長向步兵P。處
備		衝鋒準備完了	已撲滅敵人側防機關槍						摘要
<p>(一) 演點上應規定發出記號之地點。</p> <p>(二) 協定之基點。(在現地指示之)</p>									

步砲間射彈觀測及射擊效果之連絡記號

考	備	請增加彈數及射擊速度	有 效 果	射彈觀測 近	射彈觀測 遠	射彈觀測 左	射彈觀測 右	意 義	記 號	要 點
	一、本記號在步砲間用紅白單旗，在步兵部隊內用手旗或紅色單旗。	左右擺動單旗	單旗垂直上下	連 送 CH	連 送 Y	連 送 TS	連 送 i			平均點通於目標但效力甚小需增加彈數及射擊速度時

給予假設敵之指示

戰 况

一、五日上午以來，南軍(步兵約三營，山砲二連半)由甲塚東北方高地，經高良谷互諾

野添西北方高地，佔領陣地，企圖由高良谷以東地區轉移攻勢。

二、南軍左地區隊步兵第一營(缺二連另配屬平射砲一班)由墓地高地經^{0.55}高地，互諸其

南方高地，佔領陣地，六日午後以來受優勢敵軍之攻擊，七日上午八時之彼我態勢

如別紙要圖(參閱北軍想定要圖)。

注意

- 一、參閱別紙演習指導及經過概要，尤應參攷戰况現示之部，以定配備及行動。
- 二、備砲火煙幕等之顯示，須力求近似砲兵射擊之狀態。
- 三、假設敵人數及材料如同另表。
- 四、詳細規定直接由統裁監指示之。

【附錄第四完了】

附錄第五

指導計劃

第一 教育目的：在使步兵軍官瞭解戰鬥綱要所示之砲兵運用法，及基此之砲兵戰鬥要領，俾作步砲密切協同動作之基礎。

第二 指導方法：先構成想定，予以所變研究之問題，使根據綱要及砲兵操典原則，以行解答。然後示以原案並說明各種時機之原則適用要領。

第三 主要研究事項：

一、遭遇戰之砲兵運用法及砲兵戰鬥要領：

1. 戰鬥初動之火力運用及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以後之火力運用要領。

2. 挺進砲兵之動作。

3. 前衛司令官給予前衛砲兵之命令。

4. 師長給予砲兵隊之命令。

5. 前衛砲兵與挺進之本隊砲兵之指揮關係。

6. 翼側部隊長與砲兵指揮官，及與協同關係之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

7. 步砲團之連絡。

8. 砲兵隊之展開。

二、陣地攻擊時之砲兵運用法及砲兵戰鬥要領：

1. 與敵人接觸初期爲驅逐敵警戒部隊等時之砲兵用法。

2. 砲兵隊戰鬥準備動作，

3. 爲攻取敵人前進陣地時之砲兵運用法，

4. 師長給予砲兵隊之命令，

5. 基於師命令之砲兵隊戰鬥部署，

6. 基於砲兵隊命令之砲兵隊戰鬥部署。

第四 教育時間：共五天，每日午後一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想定

所要 二十萬分一帝國國、小倉、熊本、長崎。
地圖 五萬分一地形圖：津屋崎、赤間、福岡、太宰府、甘木、背振山。

一、有迅速進出久留米平地，掩護軍主力左右，附近登陸及武甕前進任務之甲團第十師，於一月十九日晨在神湊附近登陸，全二十日晨由西鄉川之線出發，以主力由海岸進，以一師由青柳——宇美道，及赤間——飯塚——山家道，向多多良川及飯塚線前進中。

二、師長在考察隊本隊先頭向據，午前九時到達花鶴川橋樑。

迄此時止師團所知情況如左：

1. 奉命駐屯於九州之乙國國軍，約有一師兵力並有若干高射砲隊及航空隊，數日來似在動員實施中。其主力在霧津，另在大分及久留米各有步兵一團。

2. 據報稱結果，由華中方面派遣之敵軍後續兵團約為三師，其中一師似在二十日晨可到進後據保真三角溝。

3. 據報稱及海軍航空隊搜索結果，敵人似在二日市附近，使用鄉民築有障地，在天拜山、高尾山、宮地嶽、西麓、萬原田北側高地處處有工事。

4. 據海軍偵察機通報，本晨八時左右，敵之部隊集結於二日市附近，並偵得太宰府——二日市道上有敵縱隊北進中。

5. 據騎兵隊報告，並花出東西各道路，昨夜來，已被敵步騎兵部隊佔領，無法侵入。

6. 軍主力(三個師為基幹)二十日晨開始登陸，預定二十一日在飯塚大隈附近集結終了，二十二日晨開始前進。

此時在東面方遙聞砲聲甚激響。

五、第十二師之團區分佈：

左側支隊（支隊任務：迅速進出飯塚附近，爾後經過米山峠以東各山徑，威脅二日

市附近敵側背，並對大分方向之敵，並掩護師主力之左側背）

步兵第十二旅（缺步兵第廿四團）

騎兵第零連（缺五排）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缺第二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步兵第百連（缺五排）

無線電信隊五排（第五排式二號機）

衛生隊三分之一

百廷旅團（全旅七時由飯盛山出發，沿青柳——宇美道，向大隈前進）。

步兵第百連（全連四團中）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第二營及團彈藥隊全缺）

步兵第百連之五排

右側隊

龍溪（全旅七時由福間南端出發，沿海邊岸道，爾士井附近前進）。

源兵衛團(缺第三營)。

騎兵第一連(缺二班)。

野砲兵第三十四團(缺二營)。

工兵第十次營(缺第一連之一排及第二連「缺二排」)。

。本隊(續行於前衛)。

師通信隊(續行于前衛後尾)。

無線電信第一排(適宜躍進)。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三十四旅(缺騎兵第十六團「缺第三營」)。

野砲兵第二十四團(缺第一營)。

騎兵重砲兵第五團第一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衛生隊(缺三分之一)。

騎兵隊(爲搜索二日市方而進)夜來在青柳町附近與敵接觸，今晨以左縱

隊(一部)之支援，企圖進出久原川河谷)。

騎兵第三團(缺第二連之三排及第三連「缺二排」)。

航空隊二十日晨用空車轉送，到達美賀川縣立機場，約由午後開始工作。

飛行第一大隊（缺第三中隊）……指揮偵察

飛行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擔任戰鬥

軍航空通信隊一部（夜來以美賀川飛機場為起點，在海岸道及達賀川河谷道，通信網構設中）

備考

一、彼機編制之裝備及素質約略相同。

二、鐵道僅有鹿兒島本線及日豐本線，可運轉二十列之混合列車而已。

三、五萬分之一圖上片點鐵路以去，概許野砲通過。

四、名瀨川經美流，除大橋河平原因道下遊，石室川，那珂川除博多市街外，到處容易徒涉。

集結情況

師長判斷必在多摩川河畔與敵人主力遭遇，故先將左列有關戰鬥指導之腹案，口述於砲一並為隊長，然後迅赴前衛本隊先頭。

戰鬥指導腹案

第一方針：力謀牽制敵軍於左縱隊正面，以主力攻擊其左翼，將其驅逐殘滅於碓石山方向。按狀況亦可將主力移於左縱隊方向，將敵人壓倒於福岡西南方地區。

第二 指導要領：

一、左縱隊無論狀況如何，應進佔汝隈南側高地，並於可能範圍內進出平原東西之線牽制敵主力。

二、右縱隊展開於沖田廣田江辻山之線（詳者註：「江」係日本字十字路之標地）以保將重點於落廻惠用地區，應進於須惠方向。

倘敵人前進急速，主力在多多良川附近有衝突之虞時，右縱隊則以前衛獨力攻擊敵人。不得已時，亦應保持八田江辻山之線，將本隊轉用於左縱隊正面，指向重點於江辻至原町方向，兩斷敵軍進路。

三、騎兵隊進出多多良川河畔以截其行動，應注意於遮斷敵之退路。

於是野砲兵團長，立定砲兵運用考案，關於戰鬥準備，補足其不備處，蒐集情報，俾得意見具申之資料，同時對戰鬥指導已有所準備。

第一問題

在多多良川河畔，爲避過戰指導之砲兵運用考案。

參考：戰鬪概要：二八，二九，三〇，三三，三九，五，九八。

砲兵操典，戰鬪原則之部。

第二問題原案

為遭遇戰指導之砲兵運用考案

第一 運用之方針：師砲兵以主力先掩護右縱隊之隘路進出及展開，然後直接支援步兵主力之攻擊。按狀況有時亦可轉讓師主力之轉用。

第二 部署之概要：

一、保持師主力之重點於右方以行攻擊時：

1. 左縱隊配屬砲兵仍照繼續配屬。

右縱隊砲兵諸隊在師砲兵統一指揮下，在多多羅、土井、八田間之隘路迅速

佔領陣地，先求敵砲兵而制壓之，以掩護右縱隊展開。然後約以一營支援對重點

方面之突擊及對砲兵戰。另以二營任直接支援。

在沖丁廣田之線以南之戰鬥，如有必要，則配屬野砲一連於主攻方面之步兵團。

二、轉用師主力時：

1. 戰鬥初動時右縱隊前衛配屬砲兵，應仍繼續配屬，俟師主力開始攻擊前進之際歸

「入統一指揮下」〔戰鬥之初動〕參閱綱要第八十五

2. 野連兵兩二營，續行於右縱隊前衛，進出江辻山附近，與前衛砲兵協力，掩護師主力之轉用。

3. 左縱隊配屬砲兵，在戰鬥初動時仍然配屬，俟本隊砲兵展開後，務迅速歸入統一指揮下。

4. 本隊砲兵利用立花山北方法諸道路，展開於蒲田，那木附近。以四營直接支援主力等方面，以一營支援正面一部之步兵，當一、二時，準備對突破正面能集中使用全部兵力。

第三問題說明

本問題基於綱要第八三、八六所示原則，研究業已承接師長對關指導之關係指揮官之應如何計劃運用砲兵諸隊，而準備迅速加入戰鬥。

第一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指示：

一、企圖指示之時機：

詳讀戰鬥綱要第八三、八四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師長率領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為最近向敵方進出觀察彼狀況：……此際更宜不失時機使師砲兵

指揮官着手準備戰鬥」。全第八六師長視與敵接觸之機已近……迅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

全第三九第四項「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其有效之威力務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準備必要之時間」，即可明瞭企圖指示之時機。總而言之，指示企圖時務須予以戰鬥必需之準備時間，俾與敵接觸，砲兵開始火力戰鬥時，能施行有效之砲擊。

對於砲兵適應給予幾許準備時間？此項準備時間按狀況尤甚於地形而講。而地形平易則愈可覺得良好陣地時，準備時間極短，在命令下幾秒數分鐘內即可開始射擊。俾在困難地形須一面偵察進路一面偵察陣地，且放列陣地與觀測所遠隔時，爲戰關準備設施及偵察等，有時需要數小時。故高級指揮官務須指示其企圖，並察其準備情況變化時隨時補綴指示之，使砲兵指揮官着手戰鬥準備，俾免迷失戰機。要。

砲兵指揮官務以專門眼光，判斷情況，不失時機適時具申意見，以便高級指揮官決定企圖。是綱要第八三第一段所記述者。能否適切實行此項意見具申，端賴情報蒐集，就中迅速蒐集有關地形之情報尤特緊要。

二、指示企圖之方法：綱要第八明示吾人方針確定之必要，全第八六係言師長應迅速

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並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者。然在遭遇戰之砲兵戰鬪，應在作戰方面能徹底集中火力，以行其兵力部署，故急欲期望奮揚有效砲火，當須周到之準備。由是言之宜一併指示「應乎情況推移之戰鬥指導腹案」爲有利。

第二 關於砲兵部署之研究：

一 統一使用與配屬使用

本情況 將山砲仍舊繼續配屬於左縱隊方面者，蓋在第一案類完全獨立猛進于大隈並平原方面，以達牽制敵軍之目的，且奪取大隈高地以後，地形障礙絕無，左縱隊到處有惹起意外戰鬥故也。

與此相反，如第二案由久原川，河孟方面指導決戰時，因正面及地形之關係，不能適用綱要第九五兩三段之原則。

沖——廣田之線以南，地形錯雜，步兵部隊到處有惹起不意之戰鬥，且主力砲兵之直接支援，因觀砲間隔離甚遠，電話聯絡不易保持，故有不能適切及時支援步兵之虞。因是有增強第一線步兵部隊兵力之必要，爲此特別講求其準備方法。

二 賦予任務：

第一及第三案，均將初動任務，作消極的展開或轉進掩護者，蓋恐敵砲兵乘我陸路

通過，施行急襲敵也。若無此顧慮，砲兵指揮官以下各級指揮官當然可積極奮勇，任佔領要地或妨害敵軍展開等積極的任務，

三、在初勦之指揮關係：

第二縱隊前衛砲兵（砲兵第一營）與砲兵第二營約略相同之地域行動，即可統一指揮。但在如此短促時間及戰況最錯綜之期，砲兵第二營長之負擔過重，應以砲兵第二營之戰鬥為主體，積極與第一營適切判斷情況，應乎砲兵第一營射擊狀態，行適切援助為宜。

四、第二情況（稱爲第八九）。

但在右縱隊前衛砲兵官之報告第四十六團長業已知悉師長所知之精確，遂前衛隊隊先頭行進中，於午前九時到達下和白北方之要路時，接受前衛隊長之砲兵報告。

一、夜來在下和白一帶上線之敵人，步兵約一百五十人，稍與我交鋒後即以主力退却於敵東南方。我第二連（缺一排）追蹤此敵，約於上午八時半進入原上，旋經猪野川河谷，向江辻山前進。

二、午前八時半突兵連繼逐在下和白附近約二班之敵人，刺着尾隨敵隊，正在林道上急進中。

於是前備司令官命野砲兵營長着派野砲一連迅速追及該尖兵連，在大橋附近佔領陣地，尋求敵人行軍縱隊而急襲擾亂之。

爲其掩護起見，特將本隊後尾步兵連之約一連配屬于該野砲連。

第二問題（砲兵操典戰鬥原則）

爲野砲兵連挺進之警戒部署。

第一問題原案

爲野砲兵連挺進之警戒部署。

一 搜索：

先遣排長一，軍士一，兵二（攜帶騎槍）及觀測兵（攜帶剪形鏡）於本道上，搜索前方路上敵情，同時在大橋（不得已時可在松崎附近）搜索敵主力之情況。

二 行軍間之直接警戒：

1. 先遣軍士一名至本連前方約一百公尺處，排除障礙物並警戒道路兩側之敵人奇襲。

2. 單數班（單數砲）用目視警戒道路右方，雙數班警戒同左方。

三 配置掩護部隊

第一排 軍官一、軍士一、兵三(步槍)

第二排 軍士一、兵七(內輕機槍一)

第三排 全 右

彈藥隊 軍士一、兵六(步槍)

砲手攜帶自衛用騎槍

殘餘徒步者，由步兵班長率領逃赴大橋。

第二問題之研究

本情況係舉前衛司令官適用綱要第八九之原則，並研究行軍間之砲兵掩護法。

對挺進砲兵部隊之掩護，似可用騎兵部隊。但師騎兵無自動火器，且能使用於此目的之兵力甚少，設敗殘敵人以一，二挺自動火器抵抗時，則騎兵隊不但無法掩護砲兵推進，且無法排除敵入自動火器。然步兵究在速度上不能隨同挺進砲兵共同行動，故由理想上言之，以合派步騎兵若干最為適宜。

前衛之前方，通常有騎兵尖兵任直接搜索，砲兵部隊通常不挺進至騎兵尖兵之前，故為與騎兵尖兵密切連絡起見，可派砲兵軍官前往騎兵尖兵處兼行地形偵察。為直接掩護計，可使若干步兵乘車同行。

此種掩護用步兵，是否以輕機槍班爲主，抑或步兵槍班爲主，視狀況而定。惟砲兵部隊自身可令砲手担任步槍班之動作，故掩護用之步兵，宜以輕機槍爲主。

第三情況

野砲兵第一連長追及步兵連長後，聞知由濱尾附近本道上退却之敵人，業已退至土井方向。並據騎兵斥候通報，知敵人新部隊于午前九時三十分止並未進入內橋，大橋間之地區。故令本連急進蓮花坂，連長自己疾驅趕到大橋北側高地，時上午十時十五分也。

約在此時，八田方向聞有輕機關槍聲，並遙聞大隈方向之砲聲。

連長旋在該地聽取先遣觀測員之情報報告：

- 一 上午十時以來，吉塚，新長者原道以北不見敵人前進。
- 二 同十時十時前後，我騎兵約百騎，由江辻山東麓侵入伊賀，但以後之行動不明。
- 三 大橋東側乾田，適於放列陣地。

第三問題（參閱砲兵操典）

野砲兵第一連長之處置

第三問題原案（參閱砲兵操典）

野砲兵第一連長之處置

一 令會與觀測員同行之一軍士，引導本連至大橋東側佔領障地（參閱砲兵操典）

二 令該軍士遞送左列命令於掩護隊長：

1. 敵情

2. 本連觀測所，放列障地及彈藥隊位置，

3. 掩護隊應位置於津屋崎附近，對土井，八田方向掩護本連之左側，並派斥候搜索

名島半島，掃蕩敵人，俾本連右側皆安全。為連絡用，須附派通信兵（攜帶單旗

及手旗）一名。

三 對左列諸點，力求決定精密基礎諸元，俾必要時經簡單試射後，能移於効力射：

1. 下白井北端 2. 別府小學校 3. 原町西端 4. 新長者原小學校 5. 燒地山獨立樹

四 敵情搜索區域為下白井、燒地山間，其搜索重點為須惠川河谷。

五 配補助觀測所于津屋北側高地，使担任短基線之標定，並任大隈以北之搜索（初期

用觀覽通信，務迅速改用電話連絡）。

此觀測所兼任與掩護隊長之連絡。

第三問題之研究

機關係欲研究野砲兵連之陣地佔領及陣地佔領間之警戒掩護法。

一 野砲兵陣地佔領：

關於陣地佔領動作之研究，宜利用實地教練見學時行之。茲僅就原案第三項以下作簡單說明。原案第三項係示射擊準備之一端，連長應判斷情況，示決定射擊諸元之地點及順序，使觀測員以下，利用圖上或測遠機或其他器材，測定諸元，圖製射擊圖，以便必要時連長立可發出命令。

原案第四項及第五項，係情報收集之方法，依此而分配任務及器材於各觀測員，使偵察敵情或發見各種極細微之徵候。

所謂「短基線標定」係以目視或音聲得選絡範圍內之二點間之距離為基礎，用交會法測定目標或地物位置之方法也。

二 陣地佔領間之掩護

砲兵操典第二六五所示，連長為自衛起見，必要時派遣斥候或配置步哨，以行警戒，或請求其他所要處置，同第二三九末段「連彈藥隊長對於敵應應自行警戒」，砲兵在陣地佔領間應自行講求自衛方法，為原則，故除如本情況有特別需要者外，通常不需要掩護。

砲兵自衛法，通常以事前處置（斥候搜索）及近接阻止（直接用自衛火器自衛）兩項行之。務須避免使用火砲當作自衛。故自衛力甚薄，倘敵人以少數步騎兵尤其使用自動火器施行奇襲時，我砲兵立即陷入危險，是宜于敵入容易近接之錯綜地，配置掩護隊，至為緊要，再者追擊時，特應注意陣地附近之敗兵掃蕩，為要。

第四情況

任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步兵第四十六團長，基於各方面收集之情報，窺破敵人主力乘我險路進出之可能性甚少，故以主力佔領廣田，江辻山間，以兵力弱小之一部佔領神附近。

為掩護本隊展開，增派第三及第四連於前兵營，派第五連在土井南方橋樑至江辻山線，由本道上向沖前進。

又對第二營（缺第五、第六連）增添步兵砲手隊以掩護於第一營佔領廣田附近為目的而令其分進。其他殘餘部隊則令其向津屋前進。

然後前衛司令官率領砲兵及兵隊長驅馬到津屋北方高地，時為上午十時四十分。迄此時止，前衛司令官所接情報如後：

一 霧有火砲之數發，午前十時前幾分鐘，到達前繞地山，以後並未前進。

二、敵人一縱隊約於午前九時三十分，以宇美爲先頭，正在北進中，另有一縱隊滯留於白木原，二日市間亦在行進中。

三、在左縱隊正面之敵，大約步兵二連，稍與我接觸後開始退却，我左縱隊正在尾追中，午前十時幾分前，前進至猪野川河谷。

在此之前，野砲兵營長已知土井、津屋、八田間之乾田河處准許火車通過，又津屋北方高橋及江辻山各處疎林之間，有適合觀測所之地點。

此刻前兵營，由八田向土井前進中，我左縱隊之先頭部隊，正冒敵火在部木北方地區前進中。又敗退之敵兵，各小部隊集成一羣，向伊賀、大隈之線退却中。

第四問題（綱要第八八）

前衛司令官給予前衛砲兵營長之命令

第四問題原案

前衛司令 二月二十日午前十時五十分
於津屋北方高地

一 前衛以一部佔領沖附近，以主力佔領廣田、江辻山之線，掩護本隊展開。

二 前衛砲兵營以一部在大橋附近，以主力在土井附近佔領陣地，主要妨害須惠川河谷及其以西敵人之展開，並適時制壓敵砲兵，掩護本隊展開，同時準備協助左縱隊容

易進行攻擊。

掩護隊嗣後直轄余之指揮，位置於原田附近任右側警戒。

余暫在津匣北方高地

前衛司令官 步兵上校 某

第四問題之研究

本情況係研究對前衛砲兵營之任務賦予方法，綱要第八八末項，明示前衛砲兵任務，爲協力佔領要地及妨害敵人佔領。惟本情況並無協力佔領要地之必要。是宜以妨害敵展開爲主要任務。妨害敵展開必須符合前衛司令官意圖而指示其區域或重點爲宜。然情況完全不明，不得已時僅示以應達成之目的使獨斷動作。

在本情況需要掩護我展開一事，如第二問題研究所述。又當左縱隊攻擊時，因顧及由原町或新長者原方面之敵砲兵側射甚屬有効，而令其適時準備制壓敵砲兵者也。

第五情況

師長率領步兵旅長及砲兵隊長，午前十一時到達津匣北方高地，能取前衛司令官之部署大要，加以同意。

除前衛司令官所知者外，師長並接有左列警情報：

海軍航空隊之通報：

由二日市福岡道北進之敵縱隊，午前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逐次由御笠川河谷轉進於須惠川河谷方面，其一部約一千公尺長徑（依然在本道上北進，午前十時三十分到達板付。

右側支隊報告要旨：

1. 飯塚附近除敵騎兵斥候外未見他部隊進入。據土民言，嘉穗，朝倉郡界各山徑，悉被敵小部隊佔領。香春行橋方面並無敵兵，敵駐大分之步兵團，數日前經日田前進於久留米方向。

2. 本支隊大約本日本正午，可達飯塚，爾後以一部經香春進出比良松，預定以主力向白坂峠方向前進。

在此之前，師長命旅長飭本隊先頭營進及前衛，並飭後尾團沿本道上先向大橋津屋之線前進。此時，我前衛砲兵之砲彈，紛紛落達於龜山炭坑及仲原附近而炸裂，左縱隊業已展開於篠栗川之綫，由此可目視左縱隊向燒地山附近敵兵施行攻擊。

於是師長下達攻擊命令：

第五問題綱要第九〇，九三，九四，九五，九六。

第十二師攻擊命令

(僅對步、騎砲。工兵之命令)

第五問題原案

第十二師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十分
於津屋北湖高地

一、敵軍以一部佔領燒地山附近，其主力似在該地以西，且下臼井附近展開中。

二、師擬強壓敵軍右翼方面，同時指向主攻擊於其左翼方面，將其壓倒殲滅於燒地山，

宇美道以東山地內。

三、左翼隊(配屬龍隊如故)為左翼隊，由蒲田西端，江辻、新長者，原乙植木，旅石各

端之線以東地區，攻擊敵軍，進出須惠附近。

四、步兵第廿四旅(總第四十六團第三營)為右翼隊，展開於沖，廣田，江辻山之線，然

後以主力經原田沿須惠川地區向須惠攻擊前進。

五、騎兵隊迂迴敵人左側背，於宇美町附近遮斷敵之退路。

六、砲兵隊(右縱隊砲兵全部)以一部在大橋，蓮花坂附近，以主力在津屋，土井，八田

附近佔領陣地，妨害敵人在篠栗街道附近展開。並於此間適時制壓敵砲兵，掩護右

縱隊本隊之展開，且使左翼隊攻擊容易，爾後主要直接支援右翼隊之攻擊。

營、預備隊（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三營及工兵營主力）先位置於津屋，隨諸右翼隊攻擊前進。
在其右翼後，向四軒屋前進。

但工兵營以一部援助砲兵隊之陣地進入及陣地變換，並派員至別府及上仲原，偵察變換陣地之道路並任其補修。

八、余在津屋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集合步兵旅長及砲兵，工兵隊長口達。

對左縱隊長及騎兵隊長，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三營長，即用筆記命令。

第五問題之研究

本問題係研究遭遇時師命令中，「給予砲兵之任務」之部分。

夫遭遇戰時砲兵隊之任務，則在其初動時加入於前衛砲兵之戰鬥，以期確獲先制之利，更進而使敵人不得陷於過早展開，此為其起初之任務。迨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砲兵隊一經以其大部兵力擔任直接支援，此為綱要第八九，及第九八所示。

其任務之指示，應如綱要第九三，第九五適合師戰鬥指導方針，而指示其可作火力運用根據之大概。

夫可恃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者：係使砲兵隊明瞭其達成主火力之目的，以便隨諸自
已觀察之彼我狀況及第一線部隊之企圖暨要求，能獨斷適宜達成目的以運用火力者也。
蓋欲應乎狀況之變化，必須有獨斷之餘地。

在本情況妨害右縱隊正面之敵軍展開，同時制壓敵砲兵，直接掩護我隘路進出，間
接則妨害爲等復我左縱隊猛進之敵砲兵阻止射擊，實爲初動時之至當任務。

然而當第一線步兵展開完了開始攻擊前進時，應基於「由右縱隊正面使戰況進展，
與左縱隊之牽制動作相應，將敵人壓迫於須惠西方山地內」之戰鬥指導之方針，在左縱
隊方面僅以其配屬砲兵之支援而一意前進，將所餘全部砲火任右縱隊正面之直接支援，
以期戰局之發展，此爲綱要第九八第二段所示者。

根據此命令之砲兵動作，應如綱要第九八第二段所示「尙未粗具連絡時……」前衛砲
兵與本隊挺進砲兵，均應繼續前任務，而達成初動之任務，「俟連絡略爲完成，則依據
師砲兵指揮官之適切火力運用以達成任務。

第六情況

步兵旅長及砲兵團長，受領師命令後，即飭副官迅行處置，然後兩人會晤以實施協

定。

第六問題

在本情況應協定事項

注意，此問題若非現地研究，頗難作具體的談論

第六問題原案

右翼隊長與砲兵指揮官間之協定事項

一 互相通報事項：

1. 由步兵提示右翼隊攻擊部署概要，

軍隊區分，前進間之統制線，翼隊長預定行動。

2. 砲兵隊部署及火力運用計劃之考案（由砲兵提出），各營配置，任務，預定担任直接支援之營，攻擊前進開始以後火力操縱之概要。

二 步兵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

1. 以自己戰鬥指導為基礎，按地形及戰況推移陳述關於火力操縱之希望（由步兵提出）。

2. 預察地形上砲兵協力之難點，陳述攻擊部署決定上應顧慮之要件（由砲兵提出）。

三 連絡法：

1. 任直接支援之砲兵營連絡擔任區分(由砲兵)。

2. 翼隊長與砲兵指揮官及任直接支援之砲兵營之連絡方法(由砲兵)。

四 關於陣地變換及隨伴砲兵事項：

1. 步兵第一綫到達阿惠，奧之線，砲兵則各推進一連至內橋及伊賀附近，爲第一線步砲兩團特行密切協同(由砲兵)。

2. 關於右項之意見(由步兵)。

3. 步兵遣出第一線(原町東西線)以前時，先推進第一營於伊賀附近，俟其陣地佔領完畢後，推其他一營於內橋附近。

麓第一線奪取下白井東側高地及上仲原附近時，另推進其他一營至別府附近(由砲兵)。

4. 關於右項意見，及兩方同意時就第一線步兵之前進統制暨前次通報之補訂(由步兵)。

(總提要第一〇三加以研究)

第六問題之研究

本團應係研究在遭遇戰攻擊前進開始前，翼隊長與師砲兵指揮官間協定之要領。

夫翼隊長與師砲兵指揮官間之協定，與綱要第四〇所示原則，稍有不同。師砲兵指揮官須詳知各翼隊之攻擊部署，以此為基礎計劃火力運用，決定連絡。且為應乎所要，任緊密直接支援起見，須計劃隨伴砲兵之推進等，主要為期望砲兵隊能行適切動作者。

故翼隊長僅通報攻擊部署及戰鬥指導要領，以資砲兵隊火力運用之參攷，必要時並須所要求希望云。然則砲兵指揮官須應乎上述通報及要求，判斷全般戰局，力謀各方面戰鬥指導能適合翼隊長希望，以計劃火力運用及其他事項為要。

茲應注意者，陣地攻擊及防禦等如有餘裕準備時間，砲兵隊例應講求萬般手段，期能符合翼（地區）隊長之戰鬥指導要領。除不得已者外，均應充足其希望，至要至要。但在遭遇戰通常在砲兵隊之部署決定後，再實施協定。故有時不能滿足步兵隊長之希望。此際翼隊長是否無砲兵之密切協力亦能按既定方針遂行戰鬥？抑或依砲兵協力之程度，而對戰圖指導略加變更？此事須要特別慎重考慮至為緊要。

第七情況

師砲兵指揮官與右翼隊長協定結果，關於該翼隊之攻擊部署，得悉左列諸項：

一、步兵第四十八團（缺第十一連十二連）爲右第一線，展開于沖，廣田之線。由廣田西端，原町東端，仲原役場，水町南端之線以西地區攻擊前進。

二、步兵第四十六團（缺第三營）由前記之線以東地區，保持重點於右方攻擊前進。

三、陣團之前進，在篠栗——吉塚道統制後，俟右團向東南方旋回完了，迅由上白井東側高地進出上仲原之線，爾後一直前進至須惠方向。

於是補修以前之各別佔領陣地之命令，而下達展開命令。

此時部下諸隊，在左列態勢：

一、第一營以第一連在大橋東側，以主力在土井，江辻山間佔領陣地。營觀測所在江辻山，刻正制壓在別府，南里間佔領陣地中之敵砲兵。

二、第二營以津屋北方高地爲觀測地帶；以在津屋，土井間佔領陣地之目的，刻正在準備中。

三、第三營以八田附近爲放列陣地，以八田東側高地及祠西面高地爲觀測地帶，兼備佔領陣地。

四、重砲營在蓮花坂東側谷地佔領陣地，正在△81.6高地設備觀測所。

五、團藥藥隊在濱男待命中。

第七問題（參閱砲兵操典）

進攻之砲兵隊命令

第七問題原案

第十二師砲兵隊命令

一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二十分
於津屋北側高地

一、敵軍似在別府亘諸燒地山之線展開中，其砲兵在別府東南方地區及燒地山附近。

師以左翼隊（由左縱隊）強壓敵之右翼以主力（大部係由右縱隊之步兵）將敵軍由其左翼方面壓迫至須惠以東山地而殲滅之。

右翼隊以步兵第四十八團（缺第十一、第十二連）爲右第一線，由廣田西端，原町東端，仲原役場，水町南端之綫以西地區前進。並以步兵第四十六團（缺第三營）爲左第一線，由瀧田西端，新長者原，乙植木，旅石各東端之綫以西地區，先進出四軒屋，新長者原之線。迅速奪取上白井東側高地至上仲原之線，然後一舉向須惠攻擊前進。

二、砲兵隊首先妨害右翼隊正面，篠栗街道上之敵人展開，並制壓敵砲兵，掩護右縱隊本隊之展開，使左翼隊攻擊容易，然後主要直接支援右翼隊之攻擊。

三、第一營在現陣地，依然制壓敵砲兵，爾後直接支援右翼隊左團之攻擊。

四、第二營及重砲兵營先行姑奪右翼隊正面篠栗街道之敵人展開，然後直接支援右團之
本夜戰。

關於射擊實行及步砲間連絡，由野砲兵營長區署之。

五、第三營宜詳戰鬪全經過，主任制壓師全正面之數砲兵，並須準備能適時担任右翼隊
南團之直接支援。

其直接支援之射擊實施，應受第一營長及第二營長之區署。

六、第一營、第二營及重砲兵營之戰鬪區域，爲右翼隊全面，第三營爲師全正面。

七、關於敵情搜索，情報收集及連絡，由觀測班長（譯者按：即國軍之圖報或畫報）指示
之。

八、隨諸戰鬪之進展，各營須準備如左變換陣地：

1. 步兵第一線趨避阿惠，與之線前進時，第一及第二營推進一連兵力于內橋及伊賀附
近，任第二線步兵之直接支援。

2. 步兵第二線到達原町，新長者原之線後，第一營逐次推進陣地於伊賀附近。第二營
係此陣地變換終了後，逐次推進陣地於內橋附近，均擔任隨伴的直接支援。

3. 步兵第三線步兵，看已傾倒敵兵，到達上臼井東側高地及上仲原之線，第三營即變換陣

地於仲原附近，重砲兵營則懸掛陣地於別府附近。其他細部容後命令之。

（就砲兵操典說明）

九、余在現地點。

師砲兵指揮官 砲兵上校 某

下達法製命令及領者先下達要旨然後給予筆記命令

第七問題之研究

本問題係就砲兵操典（廿八年六月頒布者）第五〇〇所示展開命令，研究如何命令，戰地以決定其應命令之事項。

茲就砲兵操典第五〇〇所示各項，研究如後：

1. 彼我一般之狀況，高砲隊陣地之企圖；有關係部隊或步砲兵部隊之行動概要；自己之企圖上述各項為遂行任務之準繩，其下達方法及詳略之度，依狀況有時難免有若干不同，但不能完全省略之。

2. 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任務：

右項為命令中最重要之事項，其指示法應詳狀况緩急，在展開命令中僅示達成目的之大概，然後將火力運用計劃逐次賦予射擊任務。有時由最初即明確示以達成之目的

的，使響斷施行射擊者有之。

本情況不易預測情況之推移，且戰鬥準備不充分，難於施行巧妙之射擊指揮，故宜用後者之方法，給予營長以獨斷餘地爲要。

軍隊區分：師砲兵指揮官之指揮單位，僅有四個，是可不必特行「羣區分」，而按每建制賦予任務。第二營及重砲兵營係由最初担任一定部隊之直接支援，似可將其編爲「羣區分」，但在遭遇戰情況變化甚大，不適於固定之羣區分，宜按建制部隊予以任務，較能應付戰況轉變。

3. 戰鬥區域：

在遭遇戰，一般不指示戰鬥區域，使砲兵隊担任師全正面，爲有利。蓋火力運用較能自在故也。

但如本情況，全師亘於廣正面而戰鬥時，戰鬥區域若非限制於某範圍內，則戰鬥準備到處不充分，有不能提高射擊效果之虞。

4. 佔領地域……進入時機及方法：

右項爲砲兵隊展開命令中，必須指示者。但本情況係先着手佔領陣地，然後下達戰鬥命令者，故上述各項可從略。

5. 射擊準備及效力射擊準備射擊時期：

遭遇戰究竟不能使用精密之射擊準備法，故關於此項，如無命令，各營連可用簡易方法，適宜講求提高射擊精度之方法。

効力射擊準備射擊，在遭遇戰亦無特別統制之必要。可在射擊開始時適宜實施試射，依據其射擊結果，實施効力射擊可矣。故無另行命令之必要。

6. 敵情搜索，情報收集及連絡：

關於右項，砲兵指揮官須示其大綱，其細部可由觀測班長（團觀測班長即團附，聯觀測班長即營附）。按情況逐次指示之。

為情報收集，由最初分配搜索區域時，不得隨諸情況變化而逐次變更其搜索區域。各營既受有任務，故為遂行任務所要之搜索，應極力實施之。倘一般情況上有要求特行搜索必要時，可隨時命令之。

原案中以獨斷決行陣地變換一事，在師命令中雖無指示，但情況若照預期演進，當然需要獨斷決行變換陣地。其實施需要預先準備，故在砲兵隊命令中有預先指示之必要。

第八情況（參閱砲兵操典）

野砲兵第一營長位置於江辻山，正在担任制壓敵砲兵，迨受領砲兵隊命令後，即行

所要部員，旋即招致在舊前衛司令官處之總兵連絡員令其接聽電話。

砲兵連絡員原來之任務，係與舊前衛司令官取得連絡而傳達其命令或要求。連絡班之編組爲軍官（即連絡員）一，傳騎一，並有四名電話兵構成前衛司令官與野砲兵第一營長間之電話連絡。（譯者註：國軍砲兵之連絡班除上述外另有觀測士一名，以便必要時補助連絡員兼行射彈觀測）

（第八問題）砲兵操典第四一三、四一四）

關於連絡班長之任務

第八問題原案

砲兵營長賦予連絡班長之任務

一、連絡班之編組：

連絡員一、觀測軍士一、乘馬僮令一、

通信兵六（電話機一組、中被覆機六卷及其他所要器材）

二、連絡班之任務：

連絡班爾後即與步兵第四十六團長連絡

連絡班兼任連絡正面尤其阿惠——與之線以南錯雜地區之射彈觀測，並與第一線步

兵權力，爲隨伴砲兵偵察陣地担任連絡之補佐。

第八問題之研究

砲兵操典第四一二明示連絡班之任務爲「以將其所屬部隊之配置，戰鬥力，射擊計劃及轉換陣地等之事項，通報於步兵團長爲主，又隨時以使我第一線狀況，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行動……等報告於砲兵營長」云云。

四 故除特別要求之事項以外，僅命其「負連絡之任務」，亦可行適宜之動作。

在本情況，令其兼任射彈觀測，並要求步兵爲隨伴砲兵偵察陣地及補修進路者。蓋情況上有此需要故也。

連絡班之編組，須適合於達成任務。苟無確實之電話連絡。則其任務極感困難。如觀戰通信等僅可利用各種符號，以行簡單要求而已，可迅速傳達，但複雜之狀況則需要較久之傳達時間。

第九情況

步兵第四十六團長，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移至土井南端，在午餐靜待攻擊前進之機，此時接到野砲兵第二營連絡員之通報如左：

一、第一營之配置

營部及第二，第三連觀測所……江辻山（現地指示）

第一連觀測所……大橋北側高地（現地指示）

第二，第三連放列陣地……土井江辻山間

第一連放列陣地……大橋東側

二、本營對仲原炭坑，新長者原南側高地北斜面以北地區，到處可射擊，但同線以南地區非將觀測所推進於新長者原南側高地，則不能射擊。

本營無論何時，均留有二連預備砲兵，以便隨機應步兵之要求。但在隨伴砲兵之陣地變換中，此項預備砲兵僅有一連而已。

三、射擊。實施時按第一線狀態適時注意使其前進容易。

四、第二連為隨伴砲兵，俟第一線步兵進出與附近，即向伊賀變換陣地。為此希望預先

偵察土井、伊賀道。

五、追第一線步兵進出原町，新長者原之線時。推進第三連于伊賀附近。然後將第一連逐次（各單砲各個躍進）變換陣地至伊賀附近。

故在此時機之直接支援火力，常為兩連兵力。為此希望步兵以一部兵力，佔領新長者原南側高地附近可為觀測所之地帶。

六、連絡班大略有延伸通信綫至新長者原南側高地之能力。

第九問題(參閱砲典四一四)

步兵第四十六團長對連絡員之處置

第九問題序案

步兵第四十六團長對砲兵連絡員之處置。

通報並要求左列事項：

一、團以第二營(配屬步兵砲半隊)爲右第一線，第一營(缺第二、第三連，配屬步兵砲半隊)爲左第一線。以上井南側橋樑，戶原東端，仲原炭坑北方丁字路爲戰鬥區域之境界。

二、開始攻擊前進時，企圖一舉進至原町，新長者原南側高地之線。

三、余俟第一線進出戶原，伊賀之線，即移至戶原，然後預定赴奧。

四、當攻擊時，預想敵重火器出現地點如左：

原町東端附近。仲原炭坑北方丁字路無名部落附近，新長者原南側高地西斜面(此位置最適於敵重火器發揮威力，爲我最感危險之處)

五、當步兵第一線超越戶原，伊賀之線前進時，希望砲兵猛射新長者原南側高地西斜面

使敵重火器不得逞其威力。

六、希望第二營營部，派遣連絡班之一部與本團直接連絡。當危急時特准該連絡班優先使用通訊網之權限。

第九問題之研究

本問題係研究第一線步兵團長，攻擊前進開始前，對連絡員應通報何等事項者。連絡員須詳知之事項，為第一線之狀況及企圖。然而在本情況第一線現時之狀態，殆無確實價值，不如預先判斷爾後狀況之變化，預先通知砲兵，使砲兵得於事前行適切協力。尤以步兵眼差，事先判斷妨害我第一線存續之敵重火器出現之位置及種類之程度，通報於砲兵隊，使砲兵隊對該位置隨時監視，並準備發覺有敵重火器發候時，即即射擊制壓。或當我步兵隊將進入敵重火器危害範圍內時，由我砲兵施行射擊，以便敵重火器無法存在，至為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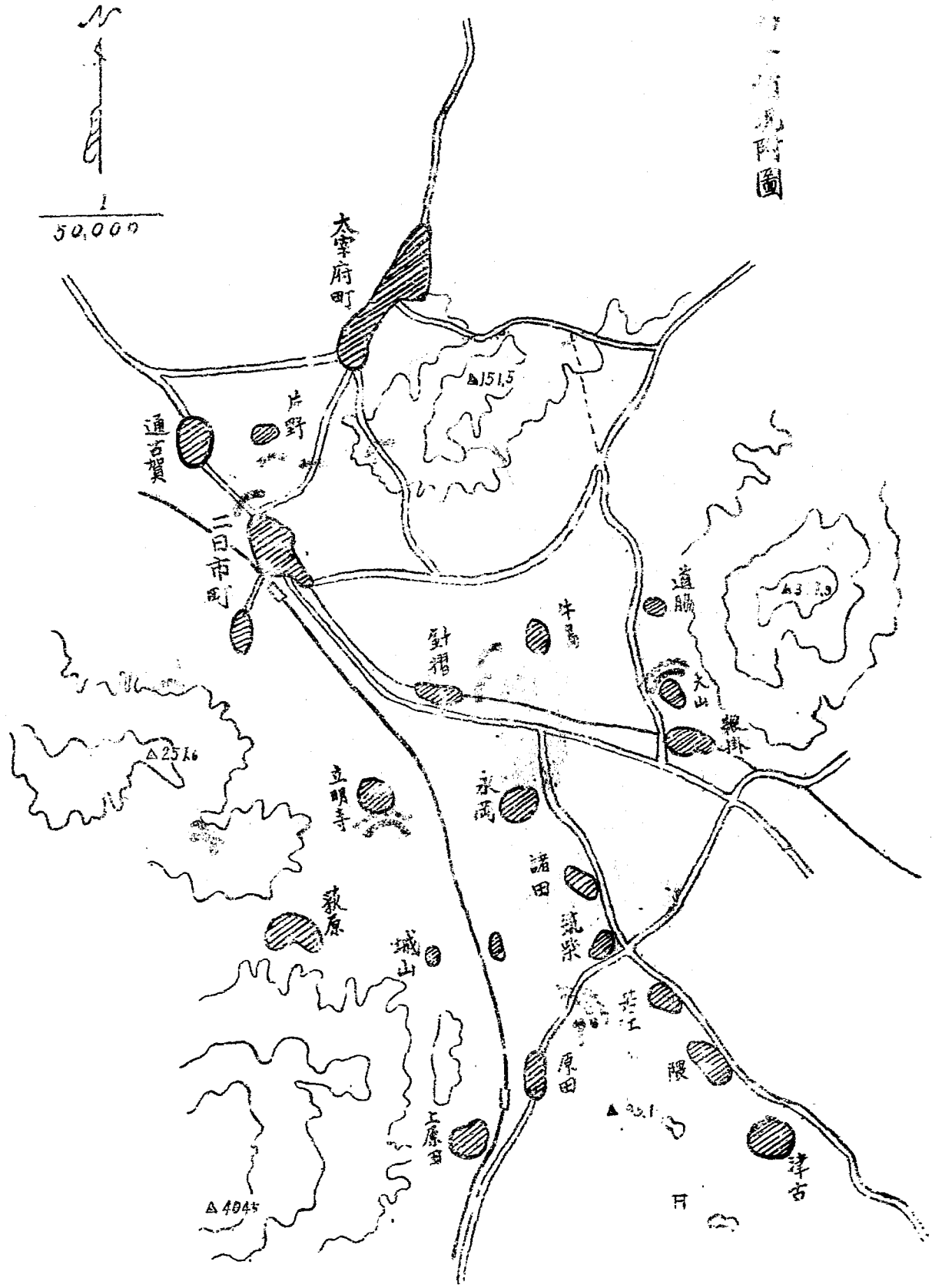
關於步砲兵通信設備之利用，可適用綱要第六〇之原則。

第十情況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至正午零時之間，右翼隊逐次完成展開，正將開始攻擊前進。團長依然在津島，受到如左情報：

二日市附近敵陣地要圖

(於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二日市附近敵陣地要圖

一、敵軍於午前十一時四十分衝入燒地山時，發覺敵軍大部已退却，僅餘少數騎兵（有馬槍）。古軍遂即止追，編隊散，向須惠方向前進中。

二、在右方面，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半，敵步兵三三五出現於原町附近，爾後未見其前進，另有敵砲兵約二，三連在別府東南側佔領陣地，妨害我展開，惟自十一時四十分該敵砲兵已漸沉默。

先是我陸軍強機炮機關槍獲一，悠悠飛翔于二日市須惠附近上空，此刻忽飛至我頭上，投下通信機報告如左要旨：

一、二日市附近，有敵兵點數集結於陣地附近。其陣地已偵知者如別紙要圖。

二、午前十一時四十分敵砲兵約三連，由別府，上白井道向上白井退却中，似有我騎兵部隊佔領西空柏東南端，刺正受敵步兵二，三連之攻擊。

三、約在同陣地，有由南里及酒殿附近前進之敵步兵，又植木附近伴有若干敵步兵，其南方須惠附近，可遙見敵砲兵四門正在前進中。

於是師長決心即刻開始行動，向下水城，太宰府之線追擊，而下達所要命令。師之各部隊途中驅逐若干數人，續行追擊，午後四時大略到達預定之線，刻在左列態勢搜索敵情中。

一、步兵第四十八團爲右追擊隊，由向佐野西南78.4邁洗出，巨諸坂本之線，搜索敵情。其砲兵（砲兵第二營）在洗出北側佔有陣地。

二、左追擊隊（窪田左翼隊）以其第一線進出由觀世音寺附近，經太宰府南端，巨諸高尾山之線，集結主力於太宰府神社附近，其砲兵以主力在橫岳，以一部在高尾山附近佔領陣地。

三、騎兵隊（配屬步兵第四十六團第十二連）爲搜索敵情，午後二時由那珂川河谷方面，通過三宅繼續南進。

四、其他各部隊集結如左：

師司令部，步兵第二十四旅（缺第四十八團）……下水城附近，砲兵隊及工兵大隊主力……白木原附近迄此時止所得敵情，與航空隊所得情報同。

第十問題（綱要第一一二，第一一四）

約午後四時，師長處置。

第十問題原案

二十日午後四時之師長處置：

師長利用黃昏，驅逐敵人警戒部隊，進出於巨諸塔原，鬼面，阿志岐之線。可能時準備明晨開始攻擊敵主陣地帶，而作如左處置：

一、以右追擊隊爲右翼隊，由湖世音寺（廟），隨尾，石崎無名祠，立明寺無名寺之線以西地區，進出塔原，二日市東側高地之線，以搜索敵情。

二、以左縱隊爲左翼隊，連繫於右翼隊進出於輪岩附近至阿志岐之線。

三、右述各隊攻擊前進開始時期爲午後五時。

四、砲兵隊將其野砲全部展開於尊田及國分附近，當敵人攻勢轉移時，須準備阻止塔原，二日市間，並搜索妨害我攻擊之敵砲兵而加以制壓。

第十問題之研究

本問題係研究對敵人有設備之陣地，在接觸當初之砲兵隊之用法。

當接觸初期，前衛等藉其所有砲兵之直接支援，驅逐敵人弱小警戒部隊，此時無須本隊砲兵加入戰鬥，惟敵人配置有力警戒部隊時，須由師長實施統一攻擊，此時則須本隊砲兵加入戰鬥。

驅逐警戒部隊，然後準備對主陣地帶之攻擊，其目的固在容易搜索，但主力砲兵務須力謀接近敵線俾能巨語戰鬪各期，始終由同一陣地達成任務，亦爲需要驅逐警戒部隊之有力原因。

故爲迅速進入新陣地起見，本隊砲兵不宜佔領陣地，宜暫時待機。但在師長統一攻

擊之情況，則敵砲兵必在警戒其陣地前，發揚有力砲火，如此敵砲兵有相當周到準備，倘我砲兵無若何準備而行戰鬥，結果必敗，是為需要本隊砲兵戰鬥加入之理由也。

雖加入戰鬥之兵力，須力謀減少。如十五榴彈者不便加入戰鬥，為要者，蓋十五榴彈帶彈藥甚少且於陣地佔領頗費時間故也。

當本隊砲兵加入戰鬥後，與警戒部隊配屬砲兵之指揮關係，按狀況可統一指揮，有時亦可使各別單獨動作，除急須攻擊者外，宜力謀統一指揮為有利。

本情況在地形上兩追擊隊之正面隔絕，並急須實行攻擊，故不必統一指揮。本隊砲兵應獨立在直擊支援以外之對面警戒及阻止敵攻勢轉移之任務。

賦予阻止攻勢轉移之任務時，必須指示阻止線並瞭解師長企圖，俾步砲容易協同。

第三二情況(觀察第二二〇)

午夜五時第二線隊第一齊期始攻擊前進

師長于午夜發給觀察隊左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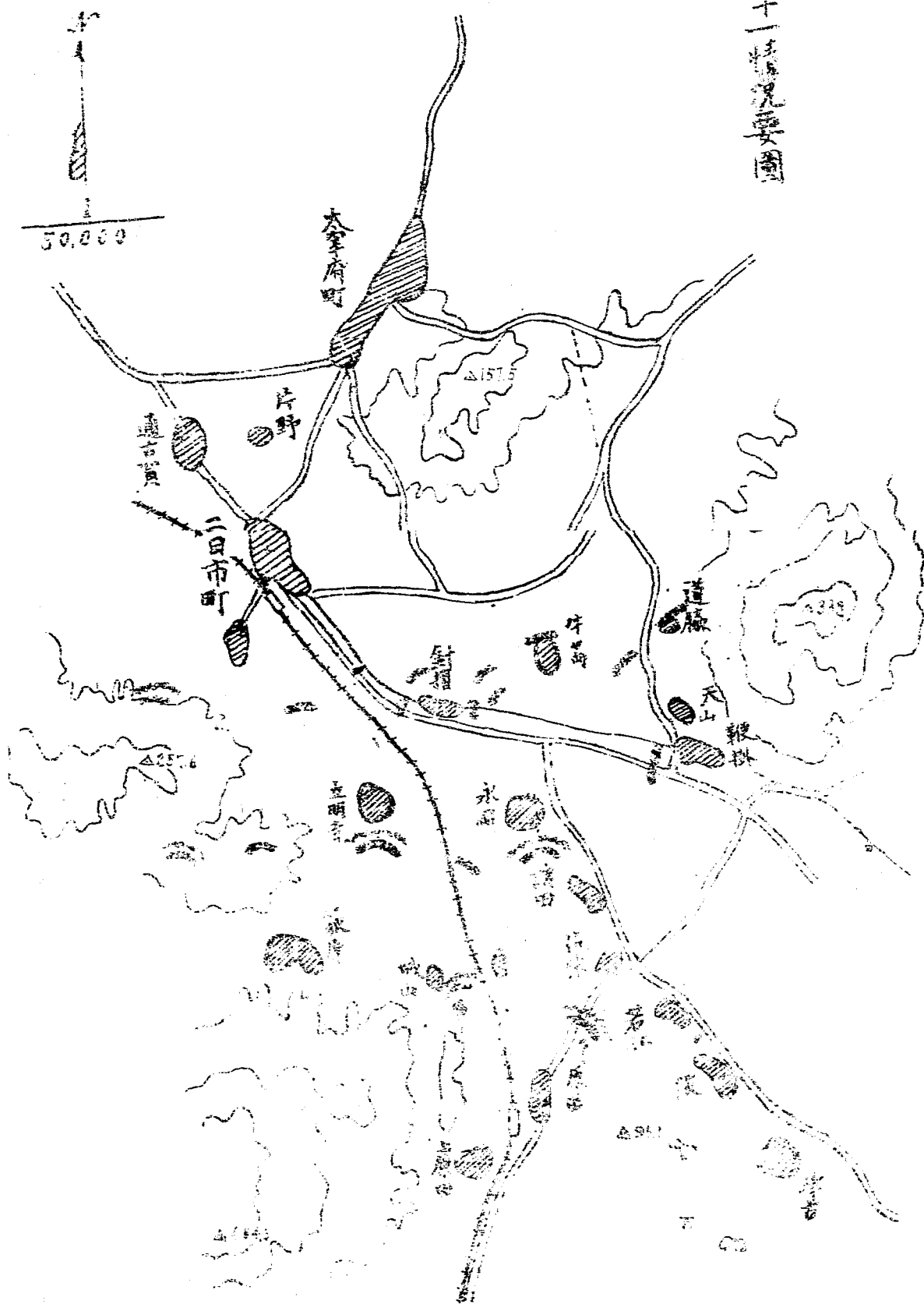
一、約午夜四時止之二十市附近敵陣地狀態，由別紙要圖。

二、約午夜三時，佐世保軍港有三、四十艘運送船入港，正在登陸作業實施中。佐世保

、早坂、帶刺砲充滿敵兵。

圖要地障敵近所市日二
 (頃午正日九十月一於)

第十一 特況要圖



有田、佐賀，鳥栖道上，未見敵部隊。

三、約午後三時，三角港僅有數艘小型汽船，熊本車站有多數列車，但殊見軍隊乘之

狀態。

由俘虜及探報結果，得到如左情況：

一、敵駐九州之一個師，係由動員實施中出發者，刻正在逐次補充人員，但尚未及戰時編制之三分之二。

故其砲兵爲三營六連編制，指揮機關不完備，且無彈藥隊（譯者註：日軍野（山）砲兵團平時編制爲三營六連制（每團缺三連），戰時編制爲三營九連制）。

二、二日市附近之陣地，十五日來使用約三千名伏役，在工兵營指揮下構築工事，其工事斷面爲立射散兵壕程度，障礙物相當完備。

左側主戰線之報告要旨如左：

一、防守朝倉嘉穗郡界各山徑之敵人，合計約有步兵二營以上，其一營在防守冷水峠。

二、中津附近未見敵兵。

三、支隊之左縱隊（步兵一營山砲一連爲基幹），途中未與敵人遭遇，午後三時到達添田，田，續向芝崎前進該隊有步兵二、二營，有兩最近由大分方面有敵人增援來。

四、支隊主力驅逐若干敵人後，午後四時到達東畑，預備明晨攻擊冷水峠附近敵人。

於是師長決心明日整天準備，由後天拂曉開始攻擊，準備一舉殲滅敵人。旋招致砲兵隊長傳達其意圖。

第十一問題（參閱砲兵操典）

師砲兵指揮官之處置

第十一問題原案

師砲兵指揮官之處置

參閱觀測班長（按即國軍砲兵之團附）指示左列方針，令其着手準備測地及情報收集。

一、測地方針：

1. 統一範圍及作業開始暨完成之時期

師砲兵由最初巨磨全正面，行統一測地，明二十一日力行精密現地作業，並於午夜以前完了各種諸元之計算。

2. 測地地域：尊田西方高地，岩田山，高峯山，宮地嶽，津古，大振山，防住山範圍內之地域。

3. 測地機關：統一使用團觀測班及各營之二測角班。各營以其觀測機關擔任鑑定。

4. 作業順序：與基礎測地平行實施障地測地及必要時前地測地。

各營預定障地如左：

野砲兵第一營，由二日市西側至塔原附近。

野砲兵第二營，陣尾，六地藏間。

野砲兵第三營，片谷附近。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第二營，柚木，阿志岐附近。

野戰重砲兵第五團第一營，片野附近。

並須願及戰鬥進展推進障地至野添牛島，櫻掛附近之時機，預先準備障地測地。

二、情報收集之方針：

1. 各營擔任實施其戰鬥區域內之標定，由團觀測班任其檢點及審查。

2. 標定所之分配：

除佔領區域外 准在左記地點設置標定所：

野砲兵第一營 在二日市東側高地及必要時在六地藏各一個。

同第二營 塔原及片谷西側高地各一個。

同第三營 餘岩或六地庫 相本西側高地各一個。

山砲兵第二營 無特設之必要。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高尾山。

3. 據守區域之分配：

野砲兵第一營 包含六地庫，立明寺，城山之線以西。

同第二營 包含針摺，湯山，筑紫假塚之線以西，又包含上古賀，三本松，萩原之線以東。其他天拜山南斜面，城原附近亦爲該營搜索區域。

同第三營 包含牛島，小島持，筑紫，大振山之線以西至野砲兵第一營區域之

間。

山砲兵第二營 含天山，下見，津古之線以西至野砲兵第二營區域之間。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山砲兵及野砲兵第二營區域全部。

第十一問題之研究

本題係研究攻擊準備間之砲兵戰鬥準備。

所謂砲兵之戰鬥準備，如同砲兵操典所示，係欲使一砲兵之部署，陣地尤其觀測所之選擇，射擊準備之敵情搜索，射彈觀測及連絡設施，彈藥補充等，適切以便發揮戰鬥力。

之標準也。

就中射擊準備之詳略，對射擊效果及火力運用，有重大影響。砲兵之測地佔射擊準備之重要部分，為行精確周到之測地，則需要相當時間，故砲兵指揮官對此須特別注意。

砲兵操典第五二一「砲兵指揮官，應本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考慮狀況，地形，及戰鬥準備所得使用時間之長短等，以決定測地之要領」，又戰綱第二九第四項明示「師長須給予部下以準備必要之時間」。在本情況，迄師長企圖之攻擊開始時機，尚有一日一夜之時間，可用精密方法以行測地而大略完成師正面內之部分。故砲兵指揮官務須迅速開始測地作業。

又與測地作業連繫而行之敵情搜索，因在障地戰有行地域射擊之必要，故須用精密之方法迅構成穩定網，利用測地成果標定敵障地及所發地物，發揚急襲之效果為要，

尤在障地攻擊時，步兵斥候僅能搜索敵最前線之局部，故對有充分設備之敵障地，應由砲兵迅速請求搜索之方法為要。

第十二情況

約午后九時師長接到左列情報：

一、第一線驅逐敵警戒部隊，於午後六時至七時之間，進出所命之線，刻在搜索敵情。

二、據左翼隊報告，天山附近隱地有鹿砦及鐵絲網，但守兵甚少。

石崎，半島線之敵，約有一，二連。

於是師長決心明晨以有力砲火之支援，將第一線推進於天拜山，針摺，鞭掛之線，據證續開始攻擊。旋下達所要命令。

二十日午前九時至十時，第一線諸隊殆未受敵人抵抗，進入荒穗宮，針摺北方及天山附近之敵陣地，旋進出其後端，在敵情搜索中。

約午後二時，師長綜合諸情，得知左列諸項：

一、由城原經立明寺而至於常山附近者，似為敵人前進陣地。其主陣地帶如別紙要圖，有各種設備。

二、左側支隊對冷水峠之攻擊，已有利進展，約於正午敵人漸次向倉根田開始撤退。

三、由佐世保登陸之敵軍，本晨約八時由有田附近出發東進。又熊本方面本晨約有三，四十艘運輸船停於三角港，陸續登陸中。

此時師長決定即期攻略前進陣地，俟明拂曉以主力突破城山，筑紫一帶。

爲攻取前進陣地，給予砲兵隊之命令

第十二問題原案

爲攻取前進陣地，給予砲兵隊之命令

一、師由現在起攻略城京，立明寺，永岡線之前進陣地，進出小石，△97.0，諸田，岡田線，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爲此，右翼隊以主力展開於小島持西端附近至以西之地區，攻略立明寺，永岡線之敵陣地，以左翼隊主力進出岡田，大又之線。兩翼隊之戰鬥地境，變更爲連續半島，永岡各東端。諸田，筑紫各西端，原田東端之線。

攻擊開始爲午后四時。

二、砲兵隊處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由砲陣地以其主力制壓立明寺，永岡附近之敵，爾後約以各一營直接支援兩翼隊之攻擊，以主力捕捉敵人前進部隊於△97.0，諸田之線以北，同時準備阻止由寶滿川河谷方面之敵軍攻勢轉移於下見，二村之線。

本戰鬥使用彈藥，野山砲，十五榴各一基數。

第十二問題之研究

對前進陣地等孤立而且早遲必撤退之敵，務避免我步兵損傷，主要以砲兵火力殲滅

敵人，本問題係欲研究此項砲兵之用法。

在本情況敵人似欲使我軍誤認其本陣地，而以得到時間餘裕爲目的，而設備前進陣地，是本師務須迅速將其驅逐，以便準備對主陣地帶之攻擊。

其方法，若有優勢砲兵而且彈藥豐富時，可集中猛烈砲火使前進陣地之敵兵驚駭而退，或以少數步兵利用砲兵射擊時，亦能容易攻取之。

第十三情況

午後四時至六時之間，第一線部隊經激烈戰鬥之後，奪取立明寺，永岡之線，逐漸進至所命之線。此時師長位置于二日市，接受左側支隊報告如後：

一、支隊一面追躡敵人，一面以主力於午後三時進出曾根田，以一連進出池田，其地二連進出陣內。

二、當面之敵，步兵約一營，屬於大分團（即駐防大分之一團，原個文簡稱爲大分團），其人員每連約一百二十人，刻向乙隈方向退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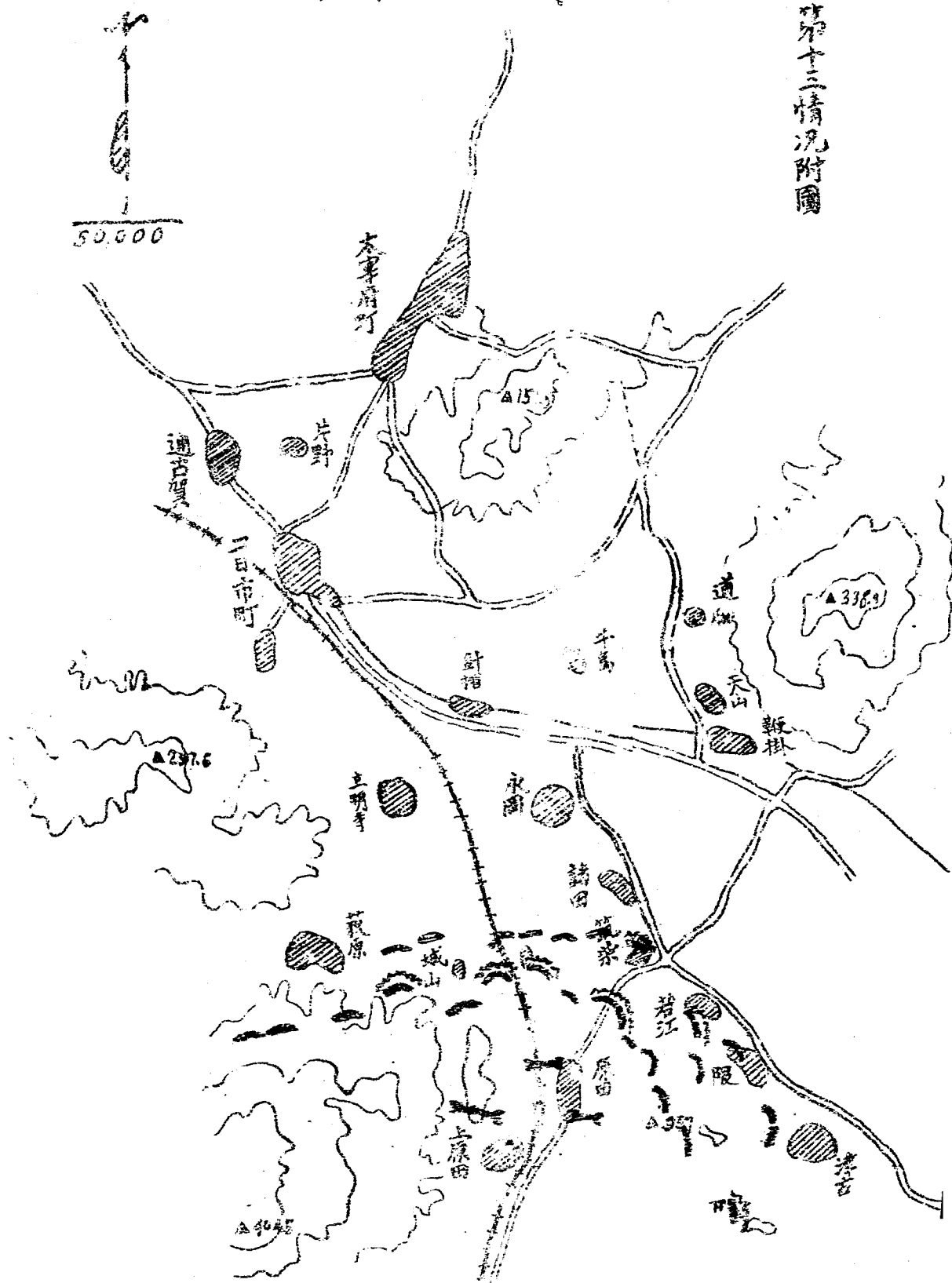
三、支隊主力，爾後位置於篠隈，長者町之線，預備搜索乙隈，甘木方向之敵情。

四、左縱隊方面毫無消息。

於是師長確實掌握左側支隊，欲使參謀明拂曉本師之攻擊，又命左側支隊長兼併指

原田附近陣地要圖
 (於一月二十日午後十時)

第十三情況附圖



揮舊左翼隊成一新左翼隊，於岡田，朝田，東小田之線搜索筑紫以前之敵情。此外騎兵隊留置其支援步兵，以主力迅速轉進於師之左翼方面，搜索乙隈，甘木方向之敵情。

午後九時至十一時，師長得知左列事項：

- 一、敵之佐世保兵團，本夕以其先頭到達牛津，爾後不再前進。同時目下在久留米另驛有由熊本方向運到約十個列車，正在下車中。
 - 二、歸左側支隊之左縱隊，約午後五時業已進出三奈木。
 - 三、迄此時止所知當面之敵陣地，如別紙要圖。
 - 四、航空隊擬由明晨以其一中隊，使用福岡前進着陸場。
- 於是師長擬照預定于明拂曉突破筑紫假塚至筑紫間，將敵人壓倒殲滅於後續兵團之頭上，旋即下達攻擊命令。

第十三問題(綱要第一一七)

師攻擊命令

(後方部隊及通信等從略)

第十三問題原案

第十二師攻擊命令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大隊(缺第二, 第三中隊)

航空第三大隊第一中隊

軍航空通信隊之一部

左側支隊

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

騎兵第二連之一排

山砲兵第三連

騎兵隊

騎兵第十二團 缺第一, 第二連之各一排

步兵第十四團之一連

右翼隊

步兵第二十四旅

工兵第一連(缺二排)

左翼隊

步兵第十二旅（缺第十團第一營與一連，並缺第二十四團第三營）

步兵第二連之二排

砲兵隊

野砲兵第二十四團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缺第三連）

野戰重砲兵第五團第一營，同團彈藥隊一排。

航空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預備隊

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三營

工兵第十八營（缺第一連〔缺一排〕及第二連之二排）

第十二師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午後十時三十分 於二日市師司令部

一、敵情（從略）

二、師於明拂曉以主力突破城山，筑紫之間，將敵人壓迫於後續兵團之頭上面殲滅之。

三、航空隊明晨開始飛行。主要搜索原田附近之敵情，以一部搜索佐賀及熊本方向敵

博。

四、左側支隊明晨開始行動，沿筑後川右岸地區前進於島橋方面，力謀牽制敵後續部隊于甘木方向。

受敵人壓迫時，逐次退却于花立山東麓方向，掩護師之左側。

五、騎兵隊明晨前進於千瀉方向，搜索敵之背後，並與左側支隊取得連繫掩護師左側。
六、右翼隊迄午前六時三十分止以主力展開於△S.T.O，諸田之線，指向重點於筑紫假塚，筑紫間。準備能進出上原田東西之線。

另以一部由防住山方向進出秋光川河谷，又以一連警戒那珂川河谷為要。

七、左翼隊迄午前六時三十分止，展開於寶滿川之線，保持重點於右方，準備進出大振山南側高地。

八、兩翼隊戰鬥區域之境界，為鞭掛，岡田，筑紫，原田，苜又各東端之線。

預定開始攻擊前進為午前八時。

九、砲兵隊午前六時，以主力在針摺，朝日間之地區佔領陣地，迨天明實施效力射準備射擊，均繼續一小時，攻擊準備射擊。

戰鬥各期之火力運用如左：

1. 攻勢準備射擊陣：

先對敵備兵加強制壓，然後以主力擔任筑紫假塚，若江南側間之障礙物破壞。

2. 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以後：

概略以三營火力直接支援右翼隊主力方面，以二營直接支援左翼隊主力方面之攻擊。並準備當右翼隊突進時，能向筑紫假塚，筑紫關指向約五營火力，左翼隊突擊時能向若江南方地區指向約三營火力為要。

8. 須願及敵軍對我左翼方面之攻勢轉移，準備對會根田川之線，能指向約加強之火力。當第一線步兵突入敵陣地時，即刻推進山砲一營於國繁假塚附近，並推進山砲一連於若江附近，而配屬於兩翼隊長為要。

又第二線應到達目標線時，應將其主力逐次推進於幕田附近。

本戰應得使用之彈藥，為進行彈藥之約二倍。

十、預備隊，午前六時二十分位置於大又。

但工兵營俟援助砲兵隊陣地佔領及觀測設備後，就其位置。

十一、余於午前六時以後，位置於鞭掛。

第十三問題之研究

師長 中將 某

本問題係研究綱要第一一七陣地攻擊時，對砲兵應賦予之任務。

對此任務，最要研究者爲火力運用之要領。爲此綱要特別明示「主要各時期，直接協同於步兵部隊之火力」及「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目的」，前者即綱要第一一六第二段所示，「在攻擊部署最關重要者，爲在預想之戰鬥各期（尤其突擊時期）須使砲兵得以密切協同動作」，故師長必須指示火力運用之要點。

後者所述「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係指砲兵戰，陣地設備，障礙物等之破壞，交通遮斷，攻勢轉移，阻止等應分配之火力也。由戰鬥全般關係上，師長認爲必以時（在戰鬥某時期爲某目的，有時須由直接支援火力抽出一部，担任上述各目的之射擊）可特別指示之。但戰鬥上如無特別之需要，則直接支援火力以外，可使砲兵指揮官獨斷適宜運用，以應於戰況較宜。

本情況，師砲兵總計六營，約值敵砲兵三倍，倘於攻擊準備射擊之際，與敵以重火打擊，爾後則僅以嚴密監視可矣。故步兵前進開始后，砲火之大部，務用於直接支援，最爲緊要。即六營中以五營充當直接支援，以殘餘一營充任砲兵指揮官認爲必須之對砲兵戰等，以配置之爲要。

五營直接支援火力，應如何分配於兩翼隊正面，實值得研究，在此時機對右翼隊方

重砲三營火力，在左翼隊方面配置二營火力，似重點形成不甚充分，但左翼隊正面由滄江至津古西南方約有三公里正前，右翼隊主要攻擊正面由城山迄筑紫僅有一公里半，而展開於第一線之步兵兵力則綽綽有餘。若在每公里上兵力作一比較，步兵爲三對一，砲兵爲三對一，故其重點形成可謂相當充足。

當突擊時，若筑紫假塚，筑紫間約一公里之地域，集中五營砲兵火力，縱深一百公尺可以一連半之砲兵火力瀰密重覆，而加以殲滅的打擊，此在國軍實難得期待，縱集以師固有砲兵之全火力對重點方向，亦僅能指向九連火力而已，此時其他方面則完全無砲火之支援。

此時橫如將全火力（六營）集中於筑紫假塚，筑紫間，更難符合兵力徹底集中之結構，惟如上述以五營火力對每一百公尺，能以一連半火力在全正面奮揚殲滅的效果，其他一營準備制壓敵砲兵或射擊鄰接地區之若江附近，間接支援我突擊，同時使我左翼隊突擊容易，更爲得策。

對左翼隊右翼方面之突擊，配備砲兵三營火力，蓋因若江南側地區之得失，與筑紫假塚附近之突擊有連帶關係，爲擴昌突擊效果，殊爲重要，故對五百公尺正面分配九連砲兵火力，必能作充分之直接支援，發揮殲滅的效果。

直接支援以外，師長要求之主力，在攻擊前進備以一營，歸師砲兵指揮官適宜運用，萬一敵軍優勢後續部隊向我左翼方面進攻，致左翼方面感受危險，不得已時可以約同營砲兵向曾根田川之線施行阻止射擊。

此種阻止射擊之實施，按狀況而異，有時僅妨害敵人前進，有時依固定彈幕完全阻止敵人進入，有時加以殲滅的打擊等。若對曾根田川之線（正面約二公里）連續射擊效果，雖少需要十營火力，倘欲構成連續的固定彈幕，亦須約七營砲兵火力。若以敵人來襲時，必須準備能構成連續的固定彈幕，以一連連任約一百五十公尺射以約四營砲兵火力，概略可達到阻止目的。攻擊準備射擊，如網要第一二五所示時機實施之。其實施要領，如其第三段第四段所示。

在本情況，敵軍已費數日時間堅固設備陣地，並將設有障礙物之陣地，前後重疊，故在準備彈藥許可範圍內，必須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縱分後步兵裝戰車前線障礙物，但後方障礙物仍須預先以砲火破壞之，否則不易一舉攻取敵陣地也。

在此時機砲數比較多，若野山砲每砲使用百發彈藥，每砲連約可打開三條突擊路，蓋陣正面約可打開十六條突擊路（依鐵絲網之位置縱深而異，本情況假設為平坦地）。總連同師輜重帶蓋共五基數中，已使用一基數，似覺耗費彈量過多，但逐次可由

後方補給時，並不感覺彈藥缺乏。

爲實施攻擊準備射擊，師長特須指定担任破壞各翼隊正面障礙物之兵力，關於其編制，可使協同關係之步砲兵指揮官施行協定。若兵力使用上之關係，對破壞方面須加限制時，則須如原案明示之。

在本情況，對筑紫假塚，著江南側間之突擊正面，於可能範圍內實施破壞，其他使步工兵破壞之，以明示突破意志爲要。其使用兵力則用攻擊前進時之直接支援部隊。本情況初期對敵砲兵加以猛擊，一俟無制壓敵砲兵之必要時，以殘餘一營擔任砲兵指揮官認爲必要之陣地要點之破壞；指揮組織之崩潰；及後方擾亂等。在突入直後將山砲兵向前推進並使主力砲兵變換陣地者，蓋預想對原田南方地區之協力困難故也（原田南方地區，因中間隔有城山南側高地，及大振山，故步砲協同困難）。

第十四問題（參閱砲兵操典）

基於師命令砲兵隊部署大要

第十四問題原案

一、砲隊區分及任務：

右砲兵羣（左翼隊直協）

是獨立山砲兵第三團長

上校 某

野砲兵第二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缺一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野戰重砲兵第五團第一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野砲兵第三營(任左翼隊直接支援，突擊時任右翼隊直接支援)

山砲兵第一營(缺第三連)(專任左翼直接支援，右翼隊突擊時如有必要則對砲兵戰)

野砲兵第一營(對砲兵戰並支援兩翼隊突擊)

二、戰鬥區域：

野砲兵第一營 含城山，筑紫、隈，津古西南方無名洞，上原田之區域。

同第三營 筑紫、假城以南左翼隊全正面

右砲兵羣之二營及野砲兵第一營暨第三營 對會根田川之線準備阻止射擊。

野砲兵第二營 對原田北側及上原田附近準備射擊。

三、佔領地區：

右砲兵羣，合六地藏，上古賀，小鳥持，牛嶋之地域。

觀測所可費用天拜山及天山東側。

野砲兵第一營，離廣附近。

觀音所可使用七力附近。

野砲兵第三營，杉馬場，二村附近。

山砲兵第一營，朝日附近。

第十四問題之研究

本題係研究綱要第三〇第三段及砲兵操典第四六五之活用。

一依狀況，就中依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將必要之部隊由當初分爲直協砲兵羣……」係綱要第三〇所示。兵力編組須將砲兵操典第四六五所示原則適宜運用以決定軍隊區分爲要。

夫砲兵羣之編組，不一定在全師正面設立之。譬如在某方面雖設有直協砲兵羣，但另一方面因直協必要，或因指揮能力上不許可，或應乎戰況推移，對任務有發生變化之虞等時，則使砲兵羣由第四六五前段，不特行平分，概經建制部隊，賦予任務。

在本情況，除須調及敵軍對我左翼方面之攻勢轉移外，毫無變更突破正面之顧慮。且指揮單位有六個，砲兵指揮官頗覺指揮不易，此際使由砲兵團長指揮直協砲兵羣，在狀況上甚屬適宜。

若在右翼隊正面編組直協砲擊，由某營長担任羣長時，則同時兼併指揮自營及他營，不但指揮稍覺複雜困難，且其野砲營須支援右翼隊突擊，僅在其前後担任左翼隊直接支援，實難兼顧整個左翼隊應協。故砲兵指揮官之指揮單位，宜以四個範圍以內為滿足。

山砲兵第二營之任務，為專任左翼隊直接支援，真一野砲兵第一營支援右翼隊突擊之間，倘有敵砲兵活動時，可山山砲第二營加以制壓。此事由砲種及準備上言之，似不甚適宜，但若使野砲營依然担任對砲兵戰而由山砲營支援突擊時，尚無敵砲活動，則又將野砲營改任左翼支援，於步砲協同殊缺密切連繫。故山砲營宜賦有靈敏反應城外之射擊區域，是可使動作容易。敵軍若對我左翼方面取攻勢，我即以野砲火方交付，而右砲兵羣之一營，仍担任右翼隊之直接支援。必要時左翼隊正師可廢止直接支援，而以山砲準備對砲兵戰為有利。

第七十四情況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長，黃昏後在玉蟲附近。聞知左側支隊須在師長統一指揮內實行戰鬥，以獨斷率領團觀測班，至師砲兵指揮官處，受領關於攻擊之砲兵隊命令。

此時派步兵第二十四旅之觀測班長，回來報告左列協定事項：

一、右翼隊攻擊部署之大要：

拂曉前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一營（缺第三、第四連），由小石障退出發，襲擊本山附近之敵，迅速進出秋光川河谷，擾亂敵人背後。

步兵第四十六團（缺第一營），在湯上，筑紫假塚，上原田各西端之線以西之地區，主任攻擊城山附近之敵，進出上原田西方稜線。

步兵第四十八團（缺第十一、第十二連）突破筑紫假塚，筑紫間，向上原田東側高地進出。

二、步兵之行動：

1. 先奪取筑紫假塚東側陣地，使敵人之兩據點（城山及筑紫）變成薄弱，最好誘起其退却。

2. 然後攻略筑紫附近並城山附近。

3. 其次突破原田東北側陣地，一舉前進至到達地線。

三、關於隨伴砲兵，配屬砲兵之事項：

1. 當筑紫假塚南方陣地之攻擊時，左圍正面須有一，二連之隨伴砲兵。

2. 當戰果擴張時，配屬之山砲，應與我步兵突入原田東北側陣地之時，同時迅速推

進於饒紫假塚附近。

於是下達右砲兵羣命令。

三、第十五問題（參閱砲兵操典）

右砲兵羣之戰鬥部署

第十五問題原案

右砲兵羣戰鬥部署

一、自己之企圖

右砲兵羣專任右翼隊之直接支援。

又當敵軍由寶滿川河谷之攻擊轉移，須準備以二營阻止曾根田川之線。

二、各部隊之任務：

由砲兵第二營，專任右翼隊左團之直接支援野砲兵第二營，主要担任支援右翼隊左團，臨機支援左團之突擊，及直接支援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二營，並担任曾根田川之

線之阻止。

野砲兵第二營一營，主要担任直接支援右翼隊左團，臨機直接支援右翼隊右團之突

擊。

三、戰鬪區域

山砲兵第二營，城山，若江間。

野砲兵第二營，筑紫假塚中屋敷間及曾根田川之繞軌道以北。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山谷，若江間，及東小田北端篠隈之間，曾根田川之線。

第十五問題之研究

本題係研究基於砲兵隊戰鬥部署，砲兵羣長對所屬三營應如何賦予戰鬥任務。

砲兵羣長對所屬部隊賦予之任務，進砲兵操典第四六五節一段所示，對建制部隊，授以應乎狀況推移之任務，使從事戰鬥。然而直協砲臺最重要者，為對各營之直接支援任務之分配。

本情況，師長之意圖在於突破右翼隊左團正面而筑紫假塚，筑紫之間。故以所餘部隊對城山以西地區之直接支援並非其主要目的，應以主力澈底擔任突破正面之直接支援。然而攻擊前進間及在筑紫假塚附近陣地奪取後，對城山方面之直接支援實有餘力。必要時須準備能迂迴部隊行直接支援為要，宜預先命令之。

即由攻線前進開始以至突擊準備止。以二營支援左團，以一營支援右團，必要時任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一營之直接支援。當左團突擊時，能以全方指向該正面，當右團突擊

時，以二營支援之。中間以一營任左圍奪取筑紫及爾後之戰果擴張。俟對原田東北側陣地突擊時，再以全力行直接支援等，欲對右翼隊之攻擊動作，行適切火力運用，務須賦予如原案所示之任務最為容易實施。

第十六情況

本師如上述，在步砲兩兵種圓滿協同之下，由二十一日拂曉開始攻擊，遂壓倒原田附近之敵，將其擊退於鳥栖方向。此間軍主力遂次經山徑而進出，並依其適切行動，急追敵人至朝日山，高良山之線以西，在慶祝緒戰勝利之中，籌劃第二期作戰。

參考

在陣地攻擊之步兵團營長與任直接支援之砲兵營長之協定，各砲兵部隊之射擊實行計劃，戰鬥間協定之補訂修改，及在戰果擴張時機之協同動作，可利用兵棋圖（尤其在立體圖）或於現地指導之較有興趣。在圖上教育僅知上述，教育各種基礎事項而已。

（完）

附錄第六

步兵科

准尉或軍士

教育用沙盤教育計劃之一例

(一)目的

本計劃目的，在使步兵科准尉及軍士，深刻瞭解步兵操典所載諸條文。(譯者按：係有關步砲協同之諸條文)

(二)主要實施項目

主要實施項目，為連以下各小部隊之戰鬥前進

(三)主要研究項目

一、步兵准尉或軍士，應如何使部屬減少敵火損害，及如何利用我砲兵暨機關槍之射擊效果(典二四六)

二、收集攻擊所需之各種資料，及研究嗣後戰鬥準備之方法(典二九四及二九七)

三、對警戒部隊之攻擊法

(四)指導要領

一、演習人員：上士四名 資深中士一名 所需時間五小時

(二) 依據別紙要圖(附圖)，說明畫佔有騎禦陣地之敵，行攻擊時之師戰團一般之經過概

要，並對照沙盤說明左列各項

甲、一舉攻取警戒部隊與主陣地，故第一線營，應各別施行攻擊

乙、戰鬥各期砲兵之任務

丙、敵砲兵陣地概略位置

丁、敵砲兵射擊準備(各個準備)

三、說明防禦砲兵火力準備要領，及各種彈丸效力概要(參閱別紙要圖)

四、注意左列事項：

1. 應注意地貌地物之微細變化，一切村落均為日本式木製房屋。各村落附近均能遮蔽於敵眼，但不妨害我軍展望及射擊，暨部隊通過。

亦地圖梯尺為千分之一

3. 一切口令及命令，應如同實兵指揮，嚴格實施之。又各種處置務須簡明迅速俾容

易實施。

4. 應充分記憶隊標。

五、情況：第二營長午前十時於楓丘受領關於展開之團命令後，即在其位置與第一營長

通信機是發斷若未確定，並觀察敵情地形，派遣電官斥候，搜索松山及栗山附近敵情。派遣兩連警備斥候於前方。然後歸還盤手，召集各連長及步兵砲隊長，小行李長指示了態狀及用途並決意利用樹木陰影全備以繕隊隊形，向冬野前進。第五連特應注意嚴密監視警備隊，故命其位置於冬野西北無名村落，刻在本營光顯以左圖隊形前進中（參照地圖部畫隊形）：

連長率領特務長、上士、給養軍士、
準備先赴冬野西北無名村落，命第一
排長率領本連。

右項時間約需三十分鐘

問：第五連長命令受領後之處置

答：(1) 令第一排第二排各派斥候軍士一、兵四、至連長處。然後連長先行，赴冬野西北無名村落之村端。此時使上等兵一、兵二爲斥候，擔任直接警戒，在連長前方前進。

(2) 顧及與協同砲兵施行協定之必要，預請營長令派營副官或營書記與連長同行。

問：連長處置

答：(1) 令某中士搜索松山向最高高地之敵人兵力及自動火器，務須迅行報告。令其復誦後即須出發。同樣派某中士搜索松山正中高地之敵人兵力及自動火器並令於候發前四地能否通過。

(2) 營書記或營書記或書記，(譯者註：營部書記係軍人)預命左列各事。

甲、連長擔任警戒部隊之攻擊時，請在彼處高地擺動赤旗。

乙、此時希警砲兵向最右高地集中主要火力

丙、擺動白旗時請延伸射程。

注：請隨行者（副官或書記）請示營長並與砲兵行所要協定。

指導注意：演習人員不出講上述處置。則令其熟讀操典二九四。

說明：依據操典二九四，須派遣斥候蒐集攻擊所需資料，是故在本處置有派遣斥候之舉。

。蓋戰鬥前進之本旨，在於制敵機先，俾得在適宜時機能以適當部署開始攻擊。

縱一連之小，若能預先判斷將使用於警戒部隊之攻擊，則須如上處置。

再者由出發時。即顧及與砲兵協定者，蓋因砲兵在射擊開始之先，需要相當射擊

準備之時間故有先行協定之必要。欲達成操典二四六所示，使我各排長巧妙利用

砲擊射擊效果迅速接近敵人，必須與砲兵取得連絡，預先使其確定射擊開始時機

，及兵力，地點等爲要。

情況：營主力位置於冬野，以適當隊形遮蔽於天空及敵彈，行所要警戒，又第五連正在

左圖態勢：

營長爲斷後之前進，召集各連長及步兵砲隊長，在空野西北無名村落，下達左列營

命令：

再營命令要旨

- 一、敵以一部佔領松山。
 - 二、營爲團之左第一線，攻擊栗山之敵人，先向松山前進。
 - 三、第五連（配屬機槍一排）先於本營，驅逐松山附近敵人，刻已佔領該高地。
- 在敵協砲兵二連，協力佔領松山高地。
- 主力砲兵擔任制壓敵砲兵。

營、營主力隨諸聯五連前進。逐漸向前前進。

連長處置

1. 連預定在現在地展開，以主力佔領松山最右高地。第一排爲右第一線（配屬第三排之輕機槍），第二排爲左第一線，由沿冬野蔭山道之地區預定攻擊松山右邊最高高地側背。

機關槍排由前面高地鞍部附近協力本連之攻擊。

2. 士士應在本連與營長之間配置遞傳兵，然後在營長處擔任連絡。

特務長應派通信兵一傳令二至余處，然後通報爲六第七連派遣斥候。

說明：連長預先指示企圖，係根據操典二九七。

指導注意：必要時令演習人員閱讀操典。

情況：第一排及第二排派出之斥候，各前進至前方高地將到達其丘陵處，忽受附近敵步兵射擊。細觀之，敵兵僅二、三名，故以兩排斥候之勇敢行動及適切協同，遂迫使敵人退至附近位置，不敢再活動。我斥候隨進至附近觀察敵情，松山最高地有敵步兵二班輕機槍二班。又中央高地有敵步兵一班輕機槍一班。最左邊高地有五、六名敵監視兵及若干工事。

指導注意：斥候行動及敵情，指導官務須適合實際以行配置隊標。

問：第一排派出之斥候長處置。

答：斥候長留置兵二名監視敵情，自己率領所餘者急遽歸還，至連長處報告敵情。

情況：斥候長在歸還途次，在常盤之某樹上發現有標示用物件（敵砲兵預先標示我必通

過之地點）。

答：斥候長所報何事？

問：敵情及詳細地形（有無地隙或小流水及其通過難易）及敵砲兵射擊標示之地點（均行

現地指示）。

情況：第二排派出之軍士斥候，亦已歸還報告，渠在途中亦發覺敵砲兵標示用物件。

問：斥候長處置？

答：迅速歸還報告，同時並飭斥候兵將標示除去。（此時詳述日俄戰爭旅順戰役之砲兵

用射擊標示之戰例）。

情況：偵察凹地之斥候，亦已歸還，報告該凹地並不妨礙通行。

問：連長處置

答：1. 即令會目賭敵砲兵射擊標示物件之斥候報告。

2. 召集各排長下達展開命令。

一、敵兵在松山最右高地，有步槍班二班，輕機槍班二班，在中央高地有步槍班輕機槍班各一班，在最左高地似有五、六名敵監視兵。前方凹地不妨礙通行。連以主力佔領松山最右最高之高地，佔領後之前遣另命之。

砲兵兩連以主要火力，協力本連向最高高地之攻擊。

二、第一排右第一線（配屬輕機槍），若照預定到達其射擊目標即最右高地時，應即剽擄
勳紅旗。

第二排左第一線，隨第一排攻擊進展，由沿於冬野——蔭山連之地區前進，先攻擊中央高地，逐次迫近於第一排射擊目標之側背以行攻擊。機關槍排沿常盤——小瀧道以北地區前進，在該處高地附近佔領陣地，協力連之攻擊。

三、第三排（其輕機槍班業已配屬於第一排）為預備隊在右翼後第一排後方前進。

四、由第二排派出遞備兵，配置於由該排至連長之間。

五、連長與第一排，一間至常盤村落之村端。

六、向營長報告自己企圖。

說明：1. 連之展開參閱操典第二九八。指示攻擊目標參閱操典第二九九。

2. 因砲兵効力射準備，需要相當時間，故特命第一排長到達該高地（原文未寫明何處高地）後，應即向砲兵發出要求射擊之記號。

3. 命第三排配置遞傳兵之意義，請參閱操典第301。但第一排及第三排因與連長共同行動，故在本情況，可按操典第246，不必另行規定連絡法。

指導注意：演習人員若不行展開處置，則詢問其展開時機方法及攻奪計畫字號已行展開，則試問其理由。

情況：此時敵我砲聲熾盛，但我方並未受到敵砲彈。

問：第三排長處置。

答：茲集合各班長指示敵情及連之企圖，如連命令。

縱排由此處以線疎開，先向營盤村落前進，從右第一，第五，第六班及第七班隊前
五班第六班第二班為第一線，第五班為第二線。第一班為基準，此基準班之目標為營盤之道路入口之一顆松樹。

第七班之某上等兵，率領兵二人在本排前方約三百公尺處前進，擔任直接警戒。

3. 排長：至營盤村前端止，在第一班前方前進。

說明：通常不必如此詳細指示，但在本日狀況時間頗有餘裕且地形上能許可，故如是詳

示者也。

令本排疎開者，係根據操典二四七。又將輕機槍班四個班全部派至第一線營，爲預備將來在火線上欲全部使用輕機槍也（依據操典二四八）

情況：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下令前進。當時本連態勢如左圖：

問：第一排長處置

答：跑步前進

說明：敵彈雖未落下，但預爲避免村落出口發射聲起見，由地形上判斷須採取跑步前進

也（典二五一）

情況：跑步前進中，所幸該排絲毫未受敵彈光顧。

問：排長處置

答：快步前進

說明：依操典二五一，按敵火狀態改爲快步。

情況：該排長前進至敵砲兵標示之一顆松樹前，忽受射擊速度徐緩之敵砲彈二、三發之

光顧（瞬發榴彈）

問：排長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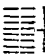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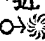
答：第一班基準距離三十公尺跑步逐次進入常盤村

說明：參閱操典二五一末段。

此時關於轉移射說明其概要

情況：刻該排正在如左態勢，該排長亦正在大聲呼喊令其停止。

問：班長處置

答：第一班即刻停止  在此堆土一列橫隊跪下，第五班繼續前進。凡在第一班附近  應即利用此堆土臥倒。第六班及第五班在其附近散開。第二排第五班應即利用附近兩顆樹俯伏於樹根上。第三排第六班應即俯伏此穴附近。同第二班應在此溝內跪下，同第三班應即停止於土堤邊以一列橫隊將背心靠堤。同第四班應在第三班左邊成一列橫隊將背心緊靠土處。（如左圖）

上述區署完畢後，卽至排長處。

說明：各班以基準班爲準，取距離間隔要領，請參閱操典第二四八第一段末尾「地形利用」。又各班長各取各樣姿勢，隊形，位置之要領請參閱操典第一七〇末段

情況：此時連長與機關槍排長一併進出該村端，將左列事項命令該排長，同時一併通報
第一排長。

機關槍排與第一排一同進出前方高地，而在附近佔領障地卽刻開始射擊。

問：第一排長處置

答：1. 排在前方高地構成第一線火線，剩餘者在右翼後擔任援隊。機關槍排一俟本排到達高地，即在該處附近佔領陣地即刻開始射擊。

2. 排按第一線及第二線班向該高地各別躍進，排長則向該高地先行，基準班在排長後方前進，斥候向該高地即刻前進。排長發出記號時第一線班先行前進，俟得再度前進記號時，則第二線班前進，排長作操典之跑步記號時，該兩班則跑步。舉手在頭上回轉時，則加快跑步，加快跑步中，舉手而落下時，則改行跑步，跑步中遇見同樣記號時則改行快步。

情況：於是排長在斥候掩護下前進，一俟到達常盤西方約五十公尺，即使用記號向第一線班令其跑步前進。俟第一線班前行約一百五十公尺時，即令第二線班同樣跑步前進。此時敵砲彈在前後炸裂，但無損害，繼續前進中敵砲兵漸漸轉入沈默。

問：排長處置

答：快步

說明：適合散火狀態，且為恢復呼吸起見，故改為快步。

情況：第一線班將達常盤村與該高地中間附近。

問：排長處置

答：跑步。

補充：追該排長命令部下跑步時，敵砲彈連續落達地上，發出灰色砲煙而炸裂，其砲煙在我前進方向頗屬濃厚。

問：排長處置

答：令加快跑步

情況：第二線班概略到達常盤與該高地中間附近（現地指示）時，敵砲兵又轉入沈默。因

是排長又令改爲快步前進。

說明：右述各種處置參閱操典第二五一、二四七及第二五二。

又我士兵在常盤村至該高地中間附近恢復呼吸後，即命其再行跑步者，蓋爲避敵砲兵集中火欲使我士兵迅速通過其火制地帶也。操典第二五一、二四七及第二五二。及地形，注意選擇步度」之意義乃在於此。蓋敵砲兵因攜帶彈藥關係，不能無限制繼續射擊。故我步兵恃廣制地形與敵火狀態，注意選擇步度，事前請求相當對策，必能在某範圍內減少敵火損害也。

情況：排長現在該高地山脚下前進，該排第一線班則在其後方七、八十公尺附近前進中

(配圖隱微)

問：排長處嗎？

答：使用記號令部下加快跑步，並用傳令，令部下在高地稜線後停止。第二線班應短縮距離，然後排長至高地稜線後面觀察敵情地形。

說明：上述處置係依據操典第二五一第二段之旨意令其集結者。至於令加快跑步，乃認為迅速到達高地下為較安全也。

情況：排長業已到達該高地，第二排目下在彼處（現地指示，配置隊標）。

問：排長到達高地後之處置，以何種着眼偵察敵情及地形？

答：1. 召回先前遺出之斥候長，確詢敵情及機關槍位置。

2. 判斷第二排攻擊要領，策定攻擊計畫，即欲迫近敵人側背，是否僅以第二排能單獨達成任務？為期待迅捷成果，是否需要本排實施局部的包圍？地形及敵人配備如何？

3. 為使機關槍隊能密切協力本排攻擊，則其陣地應以何處為宜？施行偵察後與機關槍隊長協定之（參閱操典第二四六）。

4. 擺動紅旗要求砲兵射擊

情況：該排長在上述着眼之下，正在觀察敵情及地形，時機關槍排長及本連連長來至前

線矣。機關槍陣地應如左圖位置較宜(現地指示)

二二二

問：排長處置

答：向機關槍排長通報關於陣地事項及本排企圖，向連長報告敵情及企圖。

問：此時班應在何等態勢為最適宜？

答：各班橫隊(操典一七〇)

指導注意：上述指導終了後，漸時停止情況，而移於第二排之指導

情況：第二排擬由冬野西北無名村落前，故部署如後：

問：排長處置

答：跑步前進間令警戒斥候搜索附近凹地有無毒氣。

指導注意：如不顯出斥候搜索毒氣，則在適當時機給予毒氣情況，使該排長自覺處置失當。

情況：敵砲彈在跑步前進中之該排長之後方，及在第一線班第二線班中間，發出白烟而炸裂，似有彈子（或破片）與行進正面併行落下。

問：排長處置

答：仍然跑步

問：何不加快跑步？

答：敵彈在排長後方或第一線第二線中間，似不甚危險故依據操典二五一特用跑步。

情況：仍然用跑步前進中，敵砲彈忽落下於排長前方，亦有在頭上甚高處炸裂者，並在

各班間隔處落下甚多（榴霰彈）。

問：班長處置

答：散開（典一七〇）

問：排長處置

答：旗快跑步（與二五）

情況：目下排以左配隊形跑步前進中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散開

此得敵彈流擊（配置隊標於現地），同時第二班長在其位置附近，發現砲彈破片及

信管。

問：班長處置

答：即通知信管及破片拾取，命傳令報告營長後，再報告排長。

（說明：軍軍在西伯利亞戰爭時拾取信管加以研究之價值）

問：排長處置

答：續用跑步及快步（逐次換用）

說明：敵砲不能無限制射擊，且不能將此長距離完全跑步（體力關係）。故須依據與第二

五一，判斷地形與敵火狀態以選擇步度而利用敵火間斷也。

情況：該排利用快步及跑步，途到達此凹地後面。

問：排長處置

答：排由此處向凹地前崖一齊躍進，到達後第二班應在第一班之左

說明：面於敵方之等齊斜面及必須通過之凹地，必受敵砲兵集中射擊。故必須跑步通過，須知凹地並非良好遮蔽處也。

指導注意：對演習人員應先試問其步度，然後說明之。

問：到達凹地前崖時之班長處置。

答：各班槍隊緊靠此崖。

說明：排集結（典二五一），班集結（典一七〇）。

情況：全排概略靠緊此凹地前崖時，敵砲兵俄然猛射凹地及斜面，幸依排長適當部署，未受損害。

本排繼續選擇適當步度隊形，終達於此臺地，此時在如左態勢。

於是該排長親自觀察敵情結果，在前方高地有敵步槍班二班，輕機槍班一班（如同指導官之隊標配置）。左邊高地有敵兵四、五名。第一排現在隊標配置之態勢

指導注意：此時中止第二排方面之情況，而移於第一排之情況。

情況：第一排在右邊態勢，已偵知敵情（右圖、如指導官所指示）

問：排長處置

答：給予敵情（現地指示）。第三班第一班第五班第六班及第三排之第五班第六班為火線。以第一班為基準。第四班及第二班為援隊左右翼後。第三班向此方面前進，迫近於敵人左側背，距離敵步兵班位置約五百公尺。

說明：排長有適時部署之必要，是宜依據操典二五一，前進於前方，迅速觀察敵情地形為要。

情況：排已如所命，完成火線構成（隊標配置），在此之前，砲兵已開始射擊，機關槍亦開始射擊。

此時本排進出於稜線，敵人由其陣地向我射擊。

問：排長處置

答：前進

說明：操典二四六一巧為利用機關槍及砲兵射擊效果，迅速接近敵陣，縱受敵步兵射擊，亦勿隨便應射，專心努力前進，力謀到達能充分發揮我射擊效果之距離。

情況：如是本排專心繼續前進，到達彼處（現地指示）附近，敵軍亦頑強抵抗（隊標配置）

問：排長處置

答：開始射擊，三百公尺，依然督勵步槍班前進。

情況：第二排長亦如同第一排長處置，開始前進。時佔據在最左高地之敵兵四、五名，

開始向我側射（瞭標配置）

問：排長處置

答：令第四班射擊此敵並佔領該高地，主力則仍然按照任務攻擊中央高地，力謀迫近最

右高地之右側背。

說明：對四、五名敵兵，似可用輕機關槍之第六班，但輕機關槍容易發生故障，且無突

擊力量，故用第四班射擊此敵也

問：第四班長處置，以反應如何攻擊？

答：由正面使用八名攻擊，以四名迫近其右側背。

情況：於是第一排第二排一意繼續前進，遂到達敵前二百公尺高地脚下。此時連長罷動

白旗要求砲兵延伸射程。

各火線班在機關槍輕機關槍掩護下，逐次一進一停，繼續前進，成右圍鉗勢時，敵兵逐漸退却。

如是本連遂佔領松山高地。敵兵在土生附近留下小數斥候，主力則匿於土生村落內。

連長預測將來需要，派遣斥候偵察栗山右斜面之機關槍及障礙物，並搜索梅川之情況。當時連之態勢如左圖：

營主力到達松山各高地，利用地形在停止中，營長業已到達彼處高地（現地指示）。
旋由營本部有一上士（先前由連派出者）疾驅而來，傳達左列事項：

本營於現在線展開。陣地前之障礙物為鐵絲網。營之重點向彼處高地（現地指示）。機關槍排預定由第五連方面協力本營之攻擊。第五連為右第一線。連長應俟營部搖擺營旗時迅速至營長處集合。

問：連長處置

答：將本連右第一線之事及鐵絲網，機關槍，營重點等各項，傳達於排長。令第三排輕機關槍復歸該排長指揮。並命各排整頓隊伍。本連擬於岩野展開。由是本連以二線疎開，第一排爲右，第二排爲左。第一排基準，第一線排二線，第三排二線疎開。

說明：上述係依據操典第二九七

情況：適在此項部署終了後，營部有集合記號，連長率領所屬傳令兵，赴營長處。

問：排長前進部署。

答：降下此高地時（至高地脚止）每班逐次躍進。

說明：右邊處置係根據操典第二五一，以判斷地形，顧及進出高地稜線時，及由斜面降下時，必蒙敵砲兵集中火，故採取不規行動，欲祕匿我企圖也。高地稜線爲明瞭地線，是故敵砲兵往往有射擊準備。

總之，本日主要研究項目，如右三項：

一、減少敵火力效力，及我機關槍與砲兵射擊效果之利用（二四六）

綜而言之，戰鬥前進之方法，如二四六所示「須利用地形，選擇隊形，並依機敏行動，力謀減少敵火」爲要。

故須活用操典第二五一。以下按演習經過，就現地說明之。

就我機關槍及砲兵射擊效果之利用言之：連長應不失時機預先與協同砲兵，行密切協定。又對機關槍排長逐次指示意圖，予以必要之命令。又令第一線排長遇敵開始射擊時勿倉皇應射，宜利用此機專心前進等是也。

二、收集攻擊所需之資料，與研究嗣後之戰鬪準備（二九四、二九七）：

按戰鬥經過宜就現地說明第二九四、二九七、二五二。

三、警戒部隊之攻擊法（二四六）：

對警戒部隊，並無特種之攻擊法。但在本日情況，敵警戒部隊兵力極為微弱，僅為掩護主陣地而已，並無敢行逆襲或決戰之企圖。其火網編成亦僅對要點準備而已。在此種情況應按操典第二四六末段，迅速接近敵人，對敵人致命傷之要點，務由各方面追近之，猶如流水向低地集中之辦法，迅速迫近敵人，而使敵人決意停止抵抗，至為緊要。由理想上言之，步槍班等，宜使砲兵或其他自動火器，施行射擊，自己宜在不知不覺之中，奪取警戒陣地。此乃與主陣地之攻擊法不同之處也。

試觀操典第二四六所載，戰鬥前進時部隊之射擊開始時機；「縱受敵步兵射擊亦勿倉皇應射，宜力謀前進，迨至能充分發我射擊效果時，始開始射擊」。此為攻擊警戒陣地之根本方法。又火線之運動射擊之部第二六二「射擊須於近距離能確認敵兵

，且能預期充分效果時始開始之」。前述「方謀前進」後述「預期充分效果」，兩事「亟宜注意」。

又關於步砲協同、前者謂「巧妙利用機關槍及砲兵射擊效果，接近敵人」。後者在第二六四「利用我砲兵及機關槍與步兵砲射擊效果，使前進容易之班，不失時機進出前方爲要」。

一般警戒部隊之火網組織及抵抗力量之程度，比諸主陣地者相差甚遠，故在攻擊主陣地時，必須步砲兩兵種密切協調，以步砲火力之總和，逐次破壞敵火網組織。換言之，步砲兩兵種之彈丸應密切合致，一俟砲兵射擊，步兵則不失時機迅行前進。又砲兵射擊不及處，步兵應以重火器之射擊，自行開拓進路追近敵陣。如警戒部隊等，可使步砲兵或機關槍施行射擊，步兵則由各方面，迅速前進，而使敵兵打消其抵抗決心。由所任之戰鬥正面言之，亦能准許如是實施。

連長將第三排之輕機關槍配屬第一排，而第一排長則將其全部使用於火線者，均據上述意義也。蓋先以機關槍射擊而漸接近敵人，迨相當接近時，則以輕機關槍猛射，乘機使步槍班通過也。惟完全依靠機關槍時，則容易發生故障，定在火線上須用多數兵力，此乃操典第二五四所明示者，即「用於火線之兵力按狀況而決定之」。在

本情況派出多數兵員於火線時，其正誼亦甚自由，故並未適度操與所戰……勿適於濃密」之意義。故須決斷派出多數兵力於火線，俾諸速獲效果。

夫戰鬥應由緒戰即立於主動位置，故在戰鬥前進時，若首先受敵砲兵之猛擊，喪失胆量，則無形中在精神上已佔於被動位置，因是屬多多研究陣中要務會操六條末段「指揮官應有卓絕識見，為衆望歸依之中心，而努力振興部下士氣」。第二排長被敵砲兵榴霰彈射擊時，若不行加快速步，或對毒氣無相當處置，或在凹地內苟且偷安或對敵砲兵之射擊標示不選擇適宜步度及隊形，則其結果，必不堪設想！各級指揮官對此等均應由平時理頭研究，養成相當見識，俾有事之日，能泰然自若，為部下之表率至為緊要。

附記：將青島日德作戰當初，日軍野砲軍砲兵榴霰彈射擊時之軍官與士兵之狀，詳細說明，藉作山之石。

砲兵隊戰鬥計劃

備考	出 1A	出 2A	出 3A	出 1SA	隊部	
	翼隊	協力	協力	協力	主任務	
<p>一、効力射準備應在午前八時完畢</p> <p>二、担任與右翼隊之連絡</p> <p>三、除野砲第一連外直接與本演習關係甚少故僅述其概要</p>	<p>黎明後對右翼隊正而射之敵陣地要點行修正。繼而與十五榴彈砲連協力，破壞主要攻擊方面之鐵絲網。</p>	<p>黎明後對左翼隊正而射之敵陣地要點行修正。繼而與十五榴彈砲連協力，破壞主要攻擊方面之鐵絲網。</p>	<p>黎明後對左翼隊正而射之敵陣地要點行修正。繼而與十五榴彈砲連協力，破壞主要攻擊方面之鐵絲網。</p>	<p>黎明後對左翼隊正而射之敵陣地要點行修正。繼而與十五榴彈砲連協力，破壞主要攻擊方面之鐵絲網。</p>	<p>効力射準備</p>	
	<p>先指向火力於右翼協力攻擊(丙)陣地。</p>	<p>先指向火力於右翼協力攻擊(丙)陣地。</p>	<p>先指向火力於右翼協力攻擊(丙)陣地。</p>	<p>先指向火力於右翼協力攻擊(丙)陣地。</p>	<p>先指向火力於右翼協力攻擊(丙)陣地。</p>	<p>戰術</p>
	<p>取(甲)陣地，然後對敵陣地後方三襲射。</p>	<p>取(甲)陣地，然後對敵陣地後方三襲射。</p>	<p>取(甲)陣地，然後對敵陣地後方三襲射。</p>	<p>取(甲)陣地，然後對敵陣地後方三襲射。</p>	<p>取(甲)陣地，然後對敵陣地後方三襲射。</p>	<p>自突入為止</p>
	<p>仍延伸射擊，繼而協力於</p>	<p>仍延伸射擊，繼而協力於</p>	<p>仍延伸射擊，繼而協力於</p>	<p>仍延伸射擊，繼而協力於</p>	<p>仍延伸射擊，繼而協力於</p>	<p>之突入至戰務</p>

(從略)

59

1742131

1742131